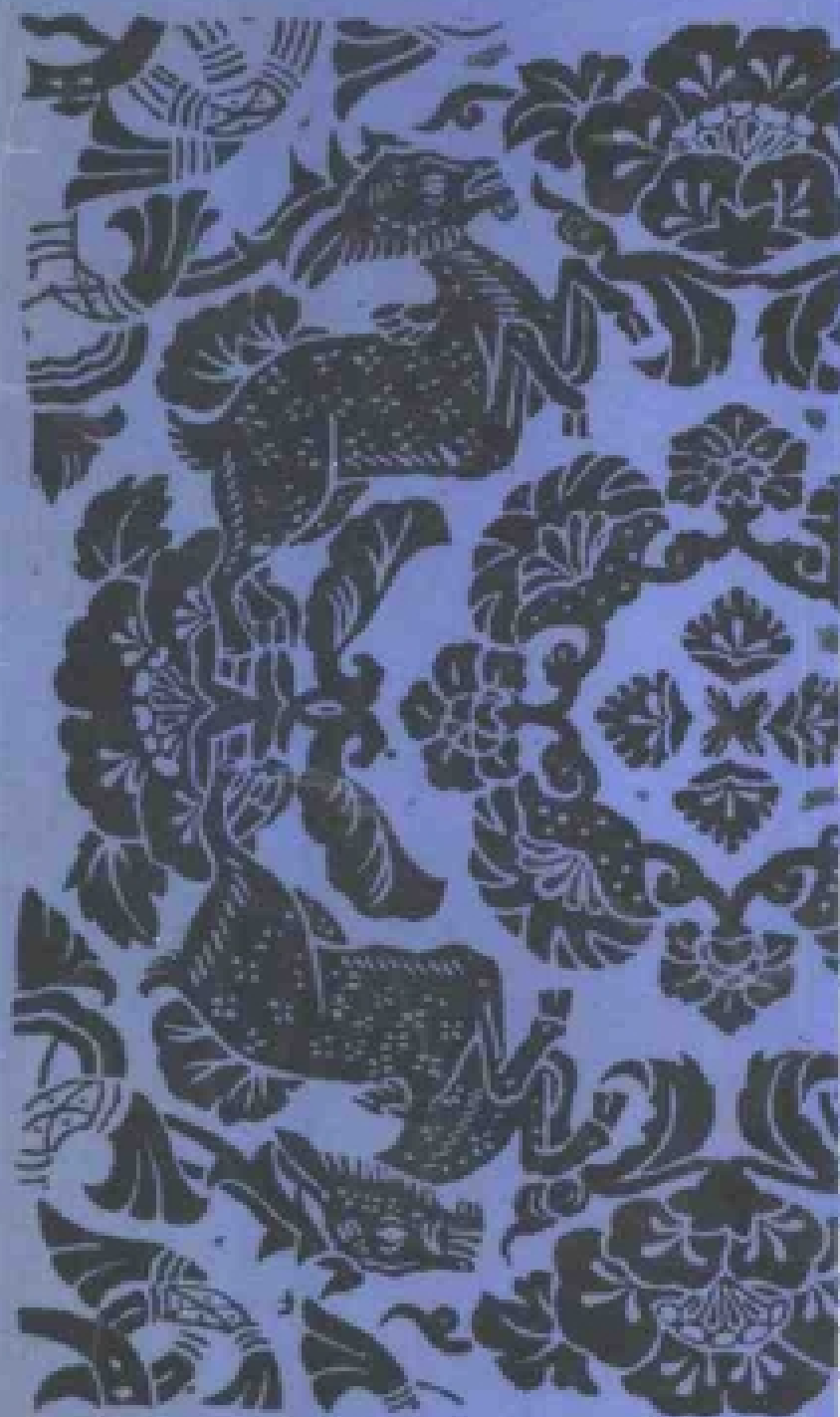


隋唐历史文化丛书



三秦出版社

唐代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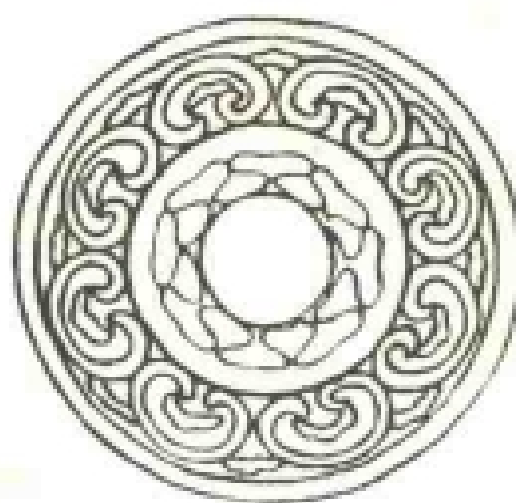
张固刚 著



D 691.42
285

责任编辑：王晓莉

装帧设计：毋培华



统一书号：11388·016

定 价：1.60 元

D691.37
285

唐代官制

张国刚 著



00216527



三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西安

《隋唐历史文化丛书》

编委会主任：宁可 沙知

责任主编：胡戟 张玉良

隋唐历史文化丛书

唐 代 官 制

张国刚 著

三秦出版社出版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封面印刷：西安市委党校印刷厂

内文印刷：陕西省社科院印刷厂

850×1168 1/32 6印张 3插页 148千字

1987年4月第一版 1987年4月西安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11388·016 定价：1.60元

《隋唐历史文化丛书》

序

中国是具有数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隋唐王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均处于当时世界的先进地位。研究隋唐时代的社会文化，对丰富人民群众的历史知识，给人民以历史反思，历史借鉴，将有助于振奋民族精神，陶冶情操，进而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力量。为了开发祖国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对古代社会各方面的研究，繁荣学术，使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劳动和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联系起来，使学术研究成果直接介入现实生活，裨有助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我们组织编辑了《隋唐历史文化丛书》。

这是一套大型断代历史文化丛书，以学术性为主，兼有知识性。选题包罗隋唐时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有研究价值的各个方面。一本书将具体地阐述隋唐时期的一个专题。体裁包括学术专著、传记、资料 and 工具书，尽量配图，做到文图并茂。尽可能使其成为历史、考古、方志、古典文学、民俗、经济史、科技史等学科教学和研究工作者必备的参考书，同时又能为广大读者学习和了解历史提供一套生动的读物。我们将为此而努力奋斗。

丛书共约一百余本，计划八年出齐，由中国唐史学会编，宁可、沙知教授任编委会主任，胡戟、张玉良任责任主编，负责丛书的组织和统稿工作。热切盼望隋唐史学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以大力支持和批评指导，以求把这个事业办得更好。

胡 戟 张玉良

1986年5月

• 1 •

AM 21/11

序 言

官制对于中国古代史研究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它不仅构成了古代政治制度的主要内容，而且也为我们理解其他历史问题提供了一个线索。我们只要读一读《唐六典》，在那一连串的官署官称下面，容纳了多么丰富的历史内容！举凡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宗教以至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几乎无所不包。

中国古代官制在秦汉时代奠定了基础，经过魏晋南北朝的发展，至唐代基本上已经定型化了。因此，唐代官制既对汉魏以来官制变化作了总结，又深刻地影响到宋元明清官制的发展，在中国古代官制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的意义。例如，从中枢决策机构来看，秦及汉初有丞相制，后来又以三公为宰相，汉魏以来，三公的地位发生动摇，过去的中朝官尚书、中书、侍中等逐渐转向外朝，并掌握实际权力。到隋唐时代就形成了三省六部的中枢决策体制。同时作为宰相议政之所的政事堂后来发展为宰相权力机关。政事堂制度直接影响到宋代，而六部的设立则更延续到明清。又如，从地方行政体制看，自秦朝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后来有增加），汉初郡国并行。其时为了有效地控制广土众民，中央政府不时派使节巡察天下，汉武帝于全国设十三部州刺史实际就是这种巡察使节的固定化、制度化。此后历经汉魏南北朝数百年间中央与地方反复的势力较量与关系调适，到唐代终于演变成“道”的体制。安史之乱以后全国大约划分为四、五十道，形成了道、州、县三级体制，它一直沿续到宋元明清以至今日。再以官吏管理选拔制度看，唐代有一套完整齐备的品、

阶、勋、爵制度，确立了以科举取士为核心的选官制度，这些都是秦汉以来官吏选拔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完善的结果，宋代以后各朝，基本上是照搬了唐代的这些制度。以上这些，都充分说明了唐代官制在中国古代官制史上具有极为突出的重要地位。

在有唐一代近三百年时间里，唐代官制本身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武德、贞观年间，唐代官制基本上一仍隋旧。武德三年（620）连官名都是因袭隋大业制度，武德三年以后基本上是恢复到开皇制度，同时也酌采大业之制。贞观年间在精简吏员、严明职责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官制体系则无大的更动。

高宗武后到玄宗朝是唐代官制变化最为显著的一个时期，仅官员的更动较大的就有龙朔二年（662）至咸亨元年（670）、光宅元年（684）、垂拱元年（685）至神龙元年（705），开元元年（713）至五年、天宝元年（742）、天宝十一载至至德二载（757）等多次。此外，三省之间的关系也在发生变化。中书、门下的机要之职合并于“中书门下”（政事堂），尚书省长官被排除于宰相行列，使职差遣开始兴起；州、县二级制变成道、州、县虚三级制；边疆羁縻府州制也为节度使体制所取代。

安史之乱以后唐代官制变化的特点是，使职差遣进一步普遍化，一些重要使职渐趋固定化；而过去的许多职官则出现阶官化。例如财计三司使（判度支、户部、盐铁转运使）即已固定化，节度、观察、团练使也已固定化，而六部尚书、十二大将军之类重要职官则成为文臣武将的迁转之资，亦即阶官化了。这时期在地方上，藩镇使府篡取侵削着旧的职官体系的大权，道州县虚三级制变成了实三级制。

宪宗元和以后至于唐末是唐代官制变化的最后一个阶段。在这一阶段前一时期，官制变化的各个方面开始确定下来，如翰林学士员额与工作制度开始定型等。但最为突出的还是官官内诸使

司体制的巩固和发展，如宦官任枢密使就是元和以后才确定下来的；此外在唐朝末年职事阶官化的趋向更加明显，甚至过去的一些使职也开始呈现阶官化趋势。例如使蕃押牙、兵马使、都虞侯之类在晚唐大都只是藩镇武官的一种身份，还有同节度副使、同散将、同十将等，也都是表示地位身份的一种称衔，与阶官的作用相同。宋代节度、观察、防御等使职之成为阶官，其滥觞是可以在唐代找到的。

为什么唐代官制会发生如此激烈的变动呢？我们认为，这是与当时统治集团内部斗争分不开的。有唐一代，封建政权的国体地主阶级专政及其政体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所以唐代的国体与政体形式也不会发生根本的改变。但是，由于统治集团内部权力再分配的需要，由于政治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为适应政治斗争的变化进行自我调适的需要，因而职官制度也就会发生不同的变化。一个朝代官制的变化如此，秦汉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官制变化的原因基本上也是如此。

完全按照“编年”性的历史方式来叙述一个断代官制是困难的，因此，在这本小书里我们将采取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介绍，即以唐代最为典型和完备时期的官制体系为基本框架，然后在有关部分里叙述有关使职的设置与变化。庶几这样能使读者对唐代官制有一个清楚的轮廓。

唐代职事官体制以开元时代最为典型和完备，《通典》卷十九《职官》“总序”记云：

开元二十五年刊定职次，著为格令。盖尚书省以统会众务，举持绳目。门下省以侍从献替，规驳非宜。中书省以献纳制册，敷扬宣劳。秘书省以监录图书。殿中省以供修膳服。内侍省以承旨奉引。御史台以肃清庶僚。九寺（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臚、

司农、太府为九寺)、五监(少府、将作、国子、军器、都水为五监)以分理群司。六军、十二卫以严其禁御。一詹事府、二春坊、三寺、十率,俾义储宫。牧宰督护,分临畿服。设官以经之,置使以纬之。自六品以下,率由选曹。居官者以五岁为限。于是百司具举,庶绩咸理,亦一代之制焉。

这一段文字,不仅详举了开元时代职官机构的设置,而且简要地点明了各自的职掌与相互关系。从中我们可以发现,唐代中央官制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中枢决策机关、行政机关与事务机关、监察机关是有所分工的。这种分工虽然用现代行政学的观点看还不十分严密,但与秦汉时期三公九卿的混沌设置相比却是要清楚多了。为了较好地反映唐代官制的这一特点,本书把中书省与门下省合并为一章来加以介绍,尚书省作为政令推行机关也另作一章加以介绍;唐代宰相制度比较复杂,我们仿照欧阳修撰《新唐书·百官志》的办法,把它冠于三省之首加以介绍。以上便构成了本书第一、二、三章的内容。接下来第四章介绍唐代监察机关御史台。第五章介绍唐代事务机关九寺五监、诸省、六军、十二卫,也就是所谓“卿监百司”。太子东宫的职官也一并附此介绍之。

唐代地方官制构成了本书第六章的内容,这一章除了介绍唐代内地设置的州县与府外,还介绍边疆及要塞地区设立的都督与都护府,对一些主要少数民族政权的王国官制也略作叙述。唐代地方官制前后变化比较大,本章中我们还专列“道(方镇)”一节予以介绍。

唐代官吏管理制度比较完备。一个人从取得入仕资格,到被选授官职,及其在任期间的考课、俸禄、升迁,以及退休后的待遇和死后的追赠官职,赐予谥号(评价一生功过),都有一套相

应的规定。这部分内容是本书第七章即最后一章所要介绍的。

唐代官制史料与秦汉南北朝相比，无疑是丰富多了，但是这些材料大多偏重于前期而阙于后期，勾画大致的轮廓也许并不太难，详细描述具体的细节则殊为不易，如果不花一番勾沉索隐的艰苦探索是不易为功的。而且，介绍古代官制还有一个共同的困难，即如果完全按现在的行政制度去叙说古代典制，如说某官相当于总理，某官相当于部长之类，这将会使古代官制失去历史感。相反，如果介绍官吏职掌时囫圇吞枣地照抄原文，也势必使人对古制仍然不甚了了，产生隔膜感。这个薄薄的书只能算是有关唐代官制的一个轮廓性叙述，但是本书在写作中却尽量避免这样两种倾向，既不作简单比附，又力图用自己的话介绍官吏职掌，努力把作者在研习唐代官制过程中所获得的一点简陋的知识奉献给读者。

最后，应该在这里指出的是，本书的写作曾得到了杨志玖先生的指教，吴宗国先生曾对初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三秦出版社的宁品、王晓莉同志帮助校正了许多错误，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由于自己对唐代官制钻研不深，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恳切地希望得到读者和专家的指正。我还要继续研习唐代官制，如果通过这本小书而邀得大家的宝贵指教，那将是我最大的收获。

张国刚

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

改定于南开大学北村

内 容 简 介

该书全面论述和介绍了唐代官吏的设置、职能、选拔、管理、俸禄、考核、退休的制度变化及其情况。论述有理有据，条目清晰，文字深入浅出，易读易懂。对了解中国唐代的官制，从中汲取借鉴，有较大补益；对历史研究、方志撰写、文学创作和大、中学校历史教学有一定参考价值，并可作工具书使用。



作者简介

张国刚，安徽宿松县人。1956年生，1982年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为该校历史系讲师，主要论著有《唐代监军制度考论》、《唐代藩镇类型及其动乱特点》及《隋唐五代官制讲座》（与杨志玖合著）等。

D 691.42
285 登

814396

- 1、为了充分便利读者利用，读者借书
 - 2、图书不得污损、涂
- 毁或遗失，否则照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宰相制度	(1)
第一节 从三省长官到同平章事 ——宰相名号的演变	(2)
第二节 政事堂制度	(9)
第三节 常朝、入阁、延英召对 ——宰相的职权	(13)
第四节 附说三师、三公与使相	(16)
第二章 中枢机关——两省	(19)
第一节 中书省及其主要职官	(20)
一、中书省的沿革	(20)
二、中书省机构与职责	(21)
三、中书舍人	(24)
第二节 门下省及其主要职官	(29)
一、门下省的沿革	(29)
二、门下省机构与职责	(30)
三、给事中	(35)
第三节 谏官、记注官、馆职及其他	(38)
一、谏 官	(38)
二、记注官	(41)
三、馆 职	(43)
四、城门郎、符宝郎与通事舍人	(45)

第四节	翰林学士与枢密使·····	(46)
一、翰林学士·····	(46)	
二、枢密使·····	(50)	
第三章	政务机关——尚书省·····	(53)
第一节	尚书省的职权·····	(53)
第二节	都省·····	(58)
第三节	六部二十四司·····	(62)
一、吏部·····	(64)	
二、户部·····	(65)	
三、礼部·····	(68)	
四、兵部·····	(70)	
五、刑部·····	(71)	
六、工部·····	(73)	
第四章	监察机关——御史台·····	(75)
第一节	御史台机构与职权·····	(75)
第二节	大夫与中丞·····	(78)
第三节	三院御史·····	(80)
一、侍御史·····	(81)	
二、殿中侍御史·····	(82)	
三、监察御史·····	(85)	
四、留台及外台御史·····	(88)	
第五章	事务机关——卿监百司与诸卫诸军·····	(89)
第一节	九 寺·····	(90)
一、太常寺·····	(91)	
二、光禄寺·····	(93)	
三、卫尉寺·····	(94)	
四、宗正寺·····	(94)	
五、太仆寺·····	(95)	

六、大理寺	(97)
七、鸿胪寺	(99)
八、司农寺	(99)
九、太府寺	(102)
第二节 五 监	(103)
一、国子监	(104)
二、少府监	(105)
三、将作监	(105)
四、军器监	(106)
五、都水监	(107)
第三节 诸 省 (附东宫)	(108)
一、秘书省	(108)
二、殿中省	(109)
三、内侍省	(111)
四、东宫官属	(113)
第四节 诸卫诸军	(115)
一、十六卫与十率府	(116)
二、六军与神策军	(117)
第六章 地方官制	(119)
第一节 县、州、府	(119)
一、县	(119)
二、州	(121)
三、府	(124)
第二节 都督与都护	(126)
一、都督府	(126)
二、都护府	(127)
第三节 道 (方镇)	(128)
第四节 周边少数民族政权职官	(133)

一、突厥与回纥·····	(133)
二、吐 蕃·····	(135)
三、南 诏·····	(136)
四、渤 海·····	(137)
第七章 官员管理制度 ·····	(139)
第一节 入仕途径·····	(139)
第二节 铨选制度·····	(144)
一、文武六品以下官选授·····	(146)
二、文武五品以上官选授·····	(152)
三、流外官的选授·····	(154)
四、科目选与非时选·····	(156)
五、辟署与奏荐官·····	(158)
第三节 品阶勋爵制度·····	(160)
一、散 官·····	(161)
二、勋 爵·····	(165)
三、差遣与检校官、试官、宪官·····	(168)
第四节 俸禄制度·····	(170)
第五节 考课与致仕·····	(174)
一、考课方式·····	(174)
二、考课标准·····	(176)
三、致仕、休假、追赠与赐谥·····	(179)

第一章 宰相制度

宰相是人们十分熟悉的名词，但在中国古代还从来不曾成为一个正式的官称。商代的“宰”只是王室内廷总管，“相”在周代也只是赞相礼仪之人，《周礼·秋官》“司礼”郑玄注：“出接宾曰摎（傧），入赞礼曰相。”先秦时代或以宰相连称，如《韩非子·显学》：“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起于卒伍。”这里的宰相也只是泛称掌握政权的大臣，与后世以宰相作为辅弼天子，统领群臣，总揽政务，位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最高行政长官还有不同。

秦汉以后历朝皆有宰相制度。秦汉之丞相、三公、唐宋之中书、门下、尚书三省长官及同平章事、明清之大学士等，皆谓之宰相，也都只是习俗相沿的称呼。历朝的宰相制度，既有因袭，又有沿革，其间的发展变化有一个基本规律，即皇帝不断用内廷私人机构来掣肘外朝宰相，当后者终于取代原来的宰相职权时，却又受到皇帝新的私人班子的制约。汉代以中朝尚书制约外朝丞相，唐、五代用翰林学士枢密使分割宰相职权，明代用皇帝的秘书班子内阁大学士取代中书职权，清代又用参谋性质的军机大臣驾空内阁，就是历史上最为突出的几个例子。宰相制度的变化，是统治集团内部权力再分配的重要表现形式。

与秦汉的丞相制相比，唐代宰相制度在“佐天子，总百官，治万事”^①这一根本职责上并没有变化，但在许多具体制度上则有自己的特点。秦及西汉初期的宰相一般只有丞相一人，而唐代

①《新唐书·百官一》。

的宰相却是一个集体，所谓“名尤不正”^①，或以三省长官为相，或以他官为相，有真宰相，还有使相；秦及西汉的丞相府乃唯一的宰相机关，而唐代“以三省为宰相之司存”^②，却又有政事堂（中书门下）议政处分公事；秦汉的丞相职权十分广泛^③，而唐代宰相职权就小得多了。谈唐代的宰相制度，不能离开中书、门下、尚书三省，但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把三省的内容放在后面分两章另加介绍，这一章集中叙述唐代宰相名号的演变、政事堂制度以及宰相职权等方面的内容。

第一节 从三省长官到同平章事

——宰相名号的演变

唐初的宰相制度直接因袭于隋，而隋代的宰相制度又基本上总结了汉魏以来宰相制度的变化。

汉魏南北朝时代，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依次摆脱官官的束缚，独立为署。东汉的尚书令、曹魏的中书令、晋及南朝的侍中，也先后实际执掌政柄，但是三公（即太尉、司徒、司空）在名义上仍不失为宰相之号，这一点只要翻翻《晋书·百官志》、《宋书·百官志》的叙述方式就十分清楚了。这时候三公皆置属僚，自有一套机构，也有一定职权，可以说宰相名号与宰相职官是分离的。隋文帝即位以后，在官制整顿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最重要的行动之一就是废三公府僚，为三省长官的相职正名。《唐六典》卷九《中书令》云：“（隋）文帝废三公府僚，令中书令（时称内史令）、侍中（时称纳言）知政事，遂为宰相

①《新唐书·百官一》。

②《文献通考》卷49《宰相》。

③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上册第30页。

之职”。《隋书》卷二十八《百官下》亦云：“省（三公）府及僚佐，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台阁指尚书省）。”三公既废府僚，又没有独立的官署，于是其行政关系便拨到了尚书省名下。《旧五代史·职官志》说：“自隋唐以来，三公无职事，自非亲王不恒置，于宰臣为加官，无单置者。”也就是说，就隋唐时代的实际情况而言，三公不过是亲王的荣誉称衔或者是包括宰相在内的大臣的加官，并没有人单独担任过三公的职务——实际上它也没有什么具体职务。于是乎三省长官便成了名副其实的宰臣，谓之“真宰相”。

隋代还有另外一种宰相，即“或以他官参掌机事及专掌朝政者，并为辅弼”①。例如，柳述以兵部尚书“参掌机密”②。虞世基迁内史侍郎，“与纳言苏威、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黄门侍郎裴矩、御史大夫裴蕴等参掌朝政”③。这一制度开了唐代以他官为相的先河。

唐初的宰相制度继承于隋朝，但是后来仍有较大的变化。武德朝三省长官并为宰相之职，但自北朝以来，尚书省长官尚书令已不轻易授人。隋文帝时杨广曾以皇子居其位，炀帝时杨素又因夺嫡篡位有功被授其职，都只是一种荣誉称号。所以在隋代就是以尚书省次官左右仆射为本省实际首长，并为宰相正官。如虞庆则为尚书仆射时，隋文帝对他说：“卿位居宰相。”④唐初担任尚书令的李世民东征西讨，常年在外出征战，也不可能实厘尚书事务。在武德贞观年间，左右仆射不仅是尚书省实际长官，与中书令、侍中同为相职，而且在众位宰相中还具有超出于他相之上的

①《册府元龟》卷308《宰辅部·总序》。

②《隋书·柳机附述传》。

③《隋书·虞世基传》。

④《隋书·虞庆则传》。

首席地位。例如武德朝的裴寂、萧瑀，贞观时房玄龄、杜如晦皆任仆射而实秉大权。

唐武德年间还没有以三省长官之外的他官任宰相事的。但从贞观元年（627）起，以他官预宰相事的记载便不绝如缕。这里包括两类情况。一是以资格较浅的官员加“参议朝政”、“参知机务”、“参知政事”、“专典机密”之类名号预宰相事。如贞观元年以杜淹检校吏部尚书，参预朝政；三年又以魏征为秘书监，参预朝政^①，等等。另一种情况是给一些老资格的功臣元勋加“平章事”或“同三品”名号，使其得以继续预闻宰相事务。如贞观八年（634）六十四岁的李靖以足疾请求提前退休，太宗诏其“三两日一至门下中书平章政事”^②。所谓平章政事就是共议军国政事之意。贞观十七年（643），太宗初立晋王治为皇太子，诏以元老萧瑀为太子太保，李勣为特进、太子詹事“并同中书门下三品”^③。太子太保、太子詹事都是东宫崇重的官职，其时为重东宫之选，故让旧相元老萧、李二人挂职于此。但太宗又怕有“屈阶资”^④，因而又特地创立一个“同中书门下三品”的名目。若仅从品秩来说，太子太保从一品，詹事正三品，都已经是三品以上官了，这里所谓“同中书门下三品”，意思是说可与两省三品官（中书门下只有中书令与侍中为正三品官）中书令、侍中“同知政事”^⑤。这样就又多了一个以他官预宰相事的名号。

贞观年间的上述两类以他官预宰相事的情况在高宗以后又发生了一系列变化。高宗朝挂参知政事、参预朝政等号行宰相事的已逐渐减少，到玄宗时特别是安史之乱以后则几乎绝迹了。北宋

①③《新唐书·宰相表一》。

②《旧唐书·李靖传》、《新唐书·宰相表一》。

④《旧唐书·李勣传》。

⑤《旧唐书·职官二》。

时以“参知政事”为副宰相，乃是远绍唐初制度。与此相反，同中书门下三品和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在高宗时则相继成为固定的正式宰相名号。据《新唐书·百官一》的记载，“同中书门下三品”是在李勣之后二十多年即高宗总章二年（669）著入东台侍郎张文瓘的官衔，史称“同三品入衔，自文瓘始”①。然而《新唐书·宰相表》上，在总章二年以前，“同三品”的名号是用得相当普遍的。大约在李靖之后五十年的永淳元年（682），以黄门侍郎郭待举、兵部侍郎岑长倩、秘书员外少监郭正一、吏部侍郎魏玄同“与中书门下同承受进止平章事”；同年十月，又以黄门侍郎刘景先“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②。据说：“‘平章事’入衔，自待举等始”③。从此同平章事的使用便逐渐多起来，所谓“自是以后，终唐之世不能改”④。

总之，同平章事（或平章事）和同三品已经从太宗时为优待个别元老重臣得以预宰相事的名号，到高宗时变成正规的宰相名称了。如果细分析一下，还可以进一步发现，同三品与同平章事的使用还是有差别的。一般说来，本官为尚书省六部侍郎、中书门下两省侍郎或卿监者，为相多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而本官为六部尚书，任相时则多称同中书门下三品。这种情况如果说在开元前还有例外的话，此后似乎已形成了不成文的制度。结果同平章事成为任用资历较低的宰相称号，也有人在宰相任上由同平章事升为同三品。同三品以高武时用得最多，玄宗时以同平章事用得最普遍而同三品已渐少用，到了天宝年间，竟然没有一起带同三品入相的，肃宗朝也只有李麟由同平章事升同三品一个例子⑤。代宗大历二年（767）升中书令、侍中为正二品，同三品

①③④《新唐书·百官一》。

②《新唐书·宰相表上》。

⑤《新唐书·宰相表中》。

的名称便最终绝迹了。一直到五代后唐时才一度称宰相为“同二品”，但寻亦废罢①。

在“同三品”被废弃不用之前不久，三省长官作为宰相职官的地位也在发生动摇。如前所述，武德、贞观之世，尚书省实际首长左右仆射具有首席宰相的身份。高宗即位时，李勣为尚书左仆射，又加同中书门下三品。仆射本来是从二品，位为宰相正官，同三品新创不久，还是个时髦名称，高宗为李勣加同三品，也就是为了提高李勣的身份，但从此却开了一个先例，凡除仆射者，必加同中书门下三品（个别情况下也有仆射加同平章事的）。长安四年（704），豆卢钦望由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散官）拜左仆射时，诏书中没有提“同中书门下三品”，钦望于是不敢去中书门下参议政事。几天以后，才又有诏书令钦望“知军国重事”。从此又形成了一个惯例，空除仆射（即不加“同三品”等名号），便不再任宰相职②。开元以后，为仆射者已很少加“同三品”等衔，从而被摒弃于宰相行列。天宝十三载（754）正月，范阳节度使安禄山入朝，求兼相职，由于杨国忠等人的坚决反对，“玄宗乃已，止加左仆射而已。”③安禄山求相不得而被加授从二品的仆射，也许对他是个安慰，但其时仆射已经不是宰相则是十分明显的。

开元天宝年间，李林甫、杨国忠都是以中书令为首席宰相的。但自杨国忠死后，中书令除崔园在至德二载（757）一度为之外，基本上便不再除授了④。侍中也只有苗晋卿在肃宗朝一度为之。

①《旧五代史·职官志》。

②《唐会要》卷57《左右仆射》。

③《旧唐书·张说附传》。

④唐王缙（德宗）一度兼中书令，实际上也只是名誉称号，与唐初太宗任尚书令相似。

因此，可以说大体在安史之乱以后，两省长官已基本上停止单授。大历二年（767），中书令、侍中俱升正二品，只有藩镇勋臣才带有这种称号，从而最终失去了作为宰相职官的意义。

综上所述，尽管唐代宰相名号纷繁复杂，但至少在代宗大历以后，已经基本上统一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简称“同平章事”）上来了。王楙《燕翼治谋录》卷一云：

唐朝宰相名色最多，若仆射，若内史（中书令），若纳言（侍中），若参豫朝政，若同二①、同三品，其为相则均也。而为同平章事，乃资历之最浅者。自天宝之乱，多以资浅者为之，而此名一定不易矣。

这一段话大体是符合上述分析的。为了简明起见，我们把唐代宰相名号的变更情况列表于后（见下页）。

如果研究一下大历以后同平章事所带本官的情况，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发现，以中书侍郎为同平章事的最普遍，其次是门下侍郎，再其次是尚书省六部侍郎。左右丞带平章事只有个别例子，一般不带相职，见《春明退朝录》中卷。也有一些以中书舍人、给事中、尚书郎中等五品清官同平章事的。至于个别元老重臣加号“平章军国重事”，意为重大军国政事共同参决，只是对故相表示倚重的一种礼遇，与当初李靖“两三日一至中书门下平章政事”的情况相同，并不是常任宰相，与“同平章事”作为固定宰相称谓是有所不同的②。

①按“同二品”是五代的名号，唐代没有。见《旧五代史·职官志》。

②见《资治通鉴》卷244太和四年六月胡注，《司马文正公集》卷38《拜三日一至都堂札子》。

唐代宰相名号沿革表

年 代	中书令、侍中	仆射①	参知政事等	同三品	同平章事	备注
武德朝 (618—626)	相职	相职	无	无	无	①尚书令名义上亦为相职，武德以后例不除授。 ②此时只李靖称“平章事”。 ③以三省长官为唐初已有。 ④以“同平章事”为使相，高宗时已有。
贞观朝 (627—649)	相职	相职	元年始有	十七年始有	八年始有②	
高宗朝 (649—683)	相职	例加同三品等衔	渐少	渐多，总称“同三品”为正式相职	永淳元年为正式相职	
武后中睿时期 (683—712)	相职	长安四年以后，不加“同三品”者，不是相职	仅有数例	相职	相职 渐普遍	
玄宗开元 (713—741)	相职	空除非相职	无	渐少	相职	
玄宗天宝 (742—755)	相职	非相职	无	无	相职	
肃 宗	仅各一例	非相职	无	仅一例	相职	
代宗大历二年 以后至唐末 (767—907)	不单除仅为使相③	非相职	无	无	相职 亦为使相④	

主要资料来源：《新唐书·宰相表》上、中、下。

《新唐书·百官志》。

《旧唐书·职官志》。

《旧唐书·本纪》。

《唐会要》卷51、54、57。

第二节 政事堂制度

唐代的宰相既然不是一人而是由数人组成的一个班子，因此，对军国政事就需要在一起商议参决。《旧唐书·李钰传》云：

“天下事皆先平章，谓之平章事。”政事堂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而设的。李华《中书政事堂纪》也反映了这一点：政事堂者，自武德以来，“常于门下省议政，即以议政之所谓之政事堂”①。

关于政事堂起始的时间，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或说起于贞观，或说武德已有并推测起始于隋朝②。我们认为政事堂起始于隋的可能性较大。《新唐书·百官一》记叙唐代制度时就说过，

“唐因隋制”，以三省长官“共议国政”。前引《隋书·虞世基传》也说虞世基与苏威、宇文述等人共同“参掌朝政”。既然是数位宰相共参、共议国政，那么这个议政之所自然就少不了。

政事堂在唐代有一个发展过程。《旧唐书·职官二》“门下省”条云：“旧制，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永淳二年七月，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遂移政事堂于中书省。开元十一年，中书令张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其政事印改为中书门下之印也。”据此，政事堂可以分成门下省政事堂、中书省政事堂和改名中书门下三个历史时期。

政事堂在唐初很可能只是起协调两省关系的作用。马端临就说过：“中书出诏令，门下掌封驳，日有争论，纷纭不决。故使两省先于政事堂议定，然后奏闻。”③所谓“先于政事堂议定”，也就是“参议朝政”、“参议得失”、“同平章事”的意

①《全唐文》卷316。

②《中国史研究》1982年3期、1983年4期、1985年1期。

③《文献通考》卷50《门下省》。

思。政事堂设在门下省，就是为了解决驳难往复的问题；而皇帝八宝既归门下省符宝郎掌管，诏书也只有在门下省才能盖玺印。

关于中书政事堂制度从何时开始的问题，一般都认为是光宅元年（684）^①，实际上还可推敲。按门下省政事堂的结束和中书省政事堂的开始都是以裴炎由侍中迁中书令为标志的。考《旧唐书·武后纪》、《新唐书·宰相表》，裴炎是在高宗去世的弘道元年（683）十二月由侍中迁中书令的^②，由于仍然连续执政事笔，所以他主持的政事堂也应在这时由门下省迁至中书省。政事堂设在中书省，表明中枢决策重心已由门下转至中书。盖因政事既已由包括侍中在内的宰相们议定，门下封驳之任势必要被驾空，因而决策重心便转移到负责出诏的中书省。可见政事堂的迁址，除了人事变动的因素外，也是制度发展所使然。

玄宗开元时代，政事堂又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这就是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时期。原来，唐代的宰相都是“兼职宰相”。以他官参知政事、同平章事者固无待论，即使是三省首长也各有本省常务。各种身份的宰相们“午前议政于朝堂，午后理务于本司”^③。在政事堂是宰相，回到各部门则是本司长官，没有也无必要另立一个宰相机关。然而，“开元以后，宰相数少，始崇其任，不归本司”^④。于是宰相成了专职，政事堂也就成为宰相专门日常办公机构了。例如，李林甫以宰相兼任吏部尚书，就“日在政府”。胡三省注：“政府，谓政事堂”^⑤。可见李林甫是只

①见前《中国史研究》王超、陈振文。王陈意见稍有不同，但都认为中书省政事堂始于光宅元年（684）。

②《资治通鉴》卷203弘道元年十二月条同此。

③《通典》卷23《吏部尚书》。

④《旧唐书·杨国忠传》。

⑤《资治通鉴》卷215天宝二年正月。

在政事堂而不回吏部办公的。这样一来，政事堂的机构就不能不相应扩充。开元十一年（723），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改政事印为“中书门下之印”①的同时，又列置吏房、枢机房、兵房、户房、刑礼房于政事堂正厅之后，“分曹以主众务焉”②。

在政事堂（中书门下）办公的诸位宰相中，有一位秉笔宰相，谓之“执政事笔”。如裴炎曾以中书令执政事笔，韦巨源在中宗神龙初亦曾加同中书门下三品执政事笔③。秉笔宰相具有首席宰相的身份。玄宗时李林甫、杨国忠之所以能专权用事，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他们长期窃取了执政事笔的权力。肃宗至德二载（757），“令宰相分直政事笔、承旨，旬日而更”，史称这样做是“惩林甫及杨国忠之专权故也”④。

宰相十日一秉笔的制度，到德宗贞元十年（794）又改为每日一人轮流秉笔⑤。这种旨在废除首席宰相的做法并未能长期坚持下去，穆、敬朝的李逢吉、武宗朝的李德裕等皆独秉国钧，便是明证。秉笔宰相不仅主持政事堂会议，承接诏旨，而且值宿于政事堂中，“有诏旨出入，非大事不欲历抵诸相，许令直事者假署同列之名以进”⑥。若“百僚有司问白（请示问题）”，亦由“秉笔宰相出应之”⑦。可见秉笔宰相在处理中书门下（政事堂）日常事务方面具有相当的职权。

宰相在政事堂处理日常事务，有“堂贴”与“堂案”两种形式。沈括《梦溪笔谈》卷一《故事》云：“唐中书指挥公事，谓

①罗振玉《隋唐以来官印集存》收有此印。

②《新唐书·百官一》。

③《旧唐书·韦巨源传》。

④《资治通鉴》卷219至德元载十月。

⑤⑦《唐会要》卷53《杂录》。

⑥《旧唐书·崔祐甫传》。

之堂贴子。曾见唐人堂贴，宰相签押，格如今之堂札也。”李肇《唐国史补》下卷则说：“宰相判四方之事有堂案，处分百司有堂贴。”可见堂案与堂贴还有些区别。堂案是中书（即中书门下）处理地方事情的公文，堂贴是中书处理在京各部门（所谓“百司”）事务的公文。这只是严格地说才有如此区分，笼统言之，宰相“指挥公事”的文书皆可称堂贴。

中书门下的堂贴如何发文？唐代的直接材料很少，必须在与宋制的比较中推求之。宋人江少虞引文莹《湘山野录》①云：

中书有制敕院，院内五房：第一曰孔目房，次吏房、户房、刑房、礼房。旧每房堂后官三人，一人主生事，第二人主熟事，第三人发敕向下。逐房有主事、守当官名目，行遣文书。

这里说的是宋代每房置堂后官的情况。唐代中书门下有堂后主书，胡三省注曰：“堂后主书，即今之堂后官也。”②胡氏所谓“今”即指宋制，可见宋代中书五房的堂后官就相当于唐代的堂后主书。他们掌“行遣文书”的工作。

堂后主书等发遣的堂贴等文书，必须由秉笔宰相签署，其他几位宰相同署。《唐国史补》下卷说，宰相“不次押名曰花押”。《金石萃编》卷九十五《会善寺戒坛碑》收有这样一份由宰相签署的文书：

中书门下 牒 牒奉 敕宜依，牒至准 敕故牒
大历二年十月十三日牒

①今本《湘山野录》阙。此据《宋朝事实类苑》卷25“中书五房”条。

②《资治通鉴》卷237元和元年八月。

中书侍郎平章事	元 载
黄门侍郎平章事	杜鸿渐
黄门侍郎平章事	王 缙
兵部尚书平章事	李 使
检校侍中	李 使
中书令	李 使

这份牒文，疑即宰相签署的堂帖（帖通牒），是由秉笔宰相元载签押的，另外两位宰相和三位使相的名字亦列署其中。

第三节 常朝、入阁、延英召对

——宰相的职权

宰相的职权是十分广泛的。《新唐书·百官一》：“宰相之职，佐天子，总百官，治万事”，“事无不统”。有的学者在论述秦汉丞相的职权时，总结为如下几点：第一，有选用官吏之权；第二，有案劾百官与执行诛罚之权；第三，有主管郡国上计与考课之权；第四，有总领百官朝议与奏事之权；第五，有封驳与谏诤之权^①。秦汉时代丞相的上述权力，大都是唐代的宰相们所具备的，但有些权力则没有。例如，唐代宰相虽然能案劾黜免高中级官员，却不能够行使自行诛罚的权力。

唐代宰相职权，就其最重要的而言，可以归结为两点，即决策权与人事权。决策权是指宰相可以用天子的名义议决天下大政，政事堂会议就是重要的决策形式。人事权是指宰相可任免三品以下、五品以上的高中级官员和郎官、御史等六品以下重要官员（这个问题将在第七章第二节专门介绍）。

^①安作璋、熊德基《秦汉官制史稿》上册第30—35页。

宰相的权力是皇帝赋予的，要对皇帝负责，宰相的决策只有经过皇帝的认可，以皇帝制敕的名义颁行，才能发生效力。因此，沟通与皇帝的联系，面议政事便成为宰相行使其职权的最重要的条件。这里我们介绍唐代宰相与皇帝议政取旨的三种最常见的形式，即常朝议朝、入阁议政和召对延英议政。

唐代朝参制度规定，文武五品以上职事官，以及两省供奉官、监察御史、员外郎、太常博士，每日朝参皇帝，称为常参官。皇帝每天御正殿——宣政殿（或含元殿）朝见群臣，后来改为单日御朝，双日休朝，是为正御朝参，又称常朝。常朝百官奏事完毕，陈列于朝堂的仪仗队即先行撤走，“每仗（指仪仗）下，议政事”①。议政事时唯宰臣留下（记注官留下记录），其余官员皆鱼贯而出，可以在廊庑之下享受一顿光禄寺供给的午餐，称为廊餐，又称廊下食②。

每月初一、十五日谓之朔、望，要举行较大的朝会。这时不仅常参官，凡九品以上在京文武职事官皆赴朝参，称为朔望朝。开元以前朔望朝也是在宣政殿进行的③，后来玄宗认为朔望为太庙荐食之日，正衙御朝有失思敬之心，乃改在便殿进行。便殿即紫宸殿，因其在宣政殿后，须从阁门而入，故又称入阁④，“凡紫宸坐朝，众寮既退，宰臣复进奏事”⑤。但是，实际上，九品以上百官都能在紫宸（即入阁）见皇帝的事并不多见，《石林燕语》卷二云：“唐正衙日见群臣，……其后不御正衙，紫宸所见惟大臣及内诸司”。可见入阁者只有高级官员和宦官，其余百官只能

①《新唐书·百官二》“门下省”条。

②《唐会要》卷24《廊下食》。

③《唐会要》卷24《朔望朝参》“元和十年”条。

④《石林燕语》卷2，参见《五代会要》卷5《入阁仪》。

⑤《唐会要》卷53《杂录》“太和元年”条。

“俟于正衙”，恭候在宣政殿门外而已。

延英召对宰相的制度起于代宗以后。延英即延英殿，宋白记天子召宰相对延英之制云：“唐朝，内中有公事商量，即降宣头付阁门开延英，阁门翻宣申中书并榜正衙门。如中书有公事数奏，即宰臣入榜子奏开延英，祇是宰臣赴对。”①（《五代会要》卷六《开延英仪》所记与此相同。）可见延英召对与宰臣奏开延英都是宰相与皇帝共议政事的重要形式。元和八年（813）元月，积雨连绵，“延英不开者十五日”，宪宗“使谓宰臣等曰：每至三日雨一对来”②。天祐二年（905）十二月敕云：“今后每月只许一、五、九日开延英，计九度，其入阁日，仍于延英一度指挥。如有大段公事，中书门下具榜子奏开延英，不拘日数。”③可见延英召对与奏开延英在唐后期已经成为经常的制度，并且有取代入阁的趋势，如果进一步考虑到唐后期“常朝”实际上已不常举的情况，可以说，“开延英”几乎成了唐后期皇帝与宰相面议政事的唯一形式。

宰相召对延英，一般只就一些大政方针进行讨论，具体问题则另为进状奏请皇帝签署批复意见。宋敏求《春明退朝录》下卷记云：“唐宰相奉朝请，即退延英，止论政事大体，其进拟差除，但入熟状画可。今所存有《开元宰相奏请状》二卷，郑畋《凤池稿草》内载两为相奏拟状数卷，秘府有拟状注制一十卷，多用四六，纪其人履历、性行、论请，皆宰相自草，五代亦然。”这里的熟状所言之事也许是与皇帝面议过的事，宋代中书门下五房堂后官有一人主熟事，或许即唐代宰相熟状所论之事吧，可惜史文不详，有待进一步考证。

①《资治通鉴》卷233贞元三年八月条胡注引。

②《唐会要》卷53《杂录》。

③《唐会要》卷24《朔望朝参》。

唐代中后期宰相决策参政之权受到严重侵削，与皇帝面议机密已经不再是宰相的专利了。首先是延英召对，宦官枢密使必侍侧，“挠权乱政”①。其次是置翰林学士院于禁廷之中，重大政事皇帝辄访求于翰林学士而不问宰相，所谓“上每有军国大事，必与诸学士谋之”②。此外，皇帝有时还直接从禁中出旨，不通过宰臣议决即“宣付中书门下施行”③。有时新宰相任命书已下而中书门下尚懵然不知④。关于唐后期翰林学士与枢密使分割相权的情况，我们后面还要论述。这里应该特别提出的是，宰相决策权被削弱的同时，其行政事务权反倒愈益具体。史称：“时方用兵，则为节度使；时崇儒学，则为大学士；时急财用，则为盐铁转运使，又其甚则为延资库使。至于国史、太清之类，其名颇多。”这样做的结果是，虽“实欲重其事，而反轻宰相之体”⑤。德宗贞元二年（786），宰相们分工判尚书六部事务，即齐映判兵部、承旨及杂事，李勉判刑部，刘滋判吏部、礼部，崔造判户部、工部⑥。秉持枢机之任的宰相，几乎降格为行政事务官，这不能说不是唐代宰相职权衰落的重要现象。

第四节 附说三师、三公与使相

三师指太师、太傅、太保；三公指太尉、司徒、司空。各置一员，皆位尊正一品。

①《资治通鉴》卷162天复元年正月。

②《资治通鉴》卷238元和五年六月。

③王明清《挥麈后录》卷1《宰相枢密分合沿革》。

④《资治通鉴》卷247会昌三年五月。

⑤《新唐书·百官一》。

⑥《旧唐书·崔造传》。

三师在名义上是皇帝的老师。《旧唐书·职官二》云：“三师，训导之官，天子所师法。”但实际上大抵“无所统职”。汉魏以来，三师或开府置僚属，而真正有实权的则极为罕见。隋初三师不置府僚，大抵只是用以尊崇元老大臣。如隋文帝杨坚即位后，拜前朝元老李穆为太师，享受“赞拜不名”的殊荣，具有“贵盛无比”的地位。胡三省尖锐地说：“隋主姑以是恩李穆耳，非欲与之大有为也。”①到炀帝大业三年（607）干脆废掉了三师。

唐太宗贞观十一年（637）复置三师②，亦不置官属。《唐六典》卷一云：“三师……非道德崇重则不居其位，无其人则阙之，故近代以来多为赠官，皇朝因之。其或亲王拜者，但存其名位耳。”

三公在隋以前很长一段时期都是宰相称号，所以《旧唐书·职官二》在叙述它的职掌时还说：三公“佐天子，理阴阳，平邦国，无所不统，故不以一职名官”。这与《新唐书·百官一》记宰相的职掌非常相似。事实上正如我们前面所提到的隋唐时代三公无单置者，于宰相为加官，亲王拜者亦不亲其事，“但存其名位耳”，甚至他们在祭祀时应有的职位也由摄其事者代行③。五代后唐时，有了第一个单置的司空冯道，还被认为是“不练故事，率意行之”，引起“言议纷然”④。后来也就“司空见惯”，成为安排元老大臣的职位。

唐代宰相或藩镇带三师三公之职，以上公（即太尉）为最

①《资治通鉴》卷175太建十三年二月。

②此据《新唐书·百官一》。《旧唐书·职官二》作“武德复置”。按该书《职官一》记武德时复建官制并无三师，今不取。

③《唐六典》卷1《三公》。

④《旧五代史·职官志》。

重。太尉的地位本在三师之下，可是由于唐末五代重武之风日炽，太尉这个历史上的武官称号竟然超迈于傅、保之上，一般功臣可以加太傅、太保而不能随便授太尉，只有太师的地位还略在其上。如李载义以检校司徒为太保，王智兴以检校司徒为太傅，都不授太尉，只是在他们死后才赠以太尉。到了五代，遂形成了节度使加官，皆自检校太傅升太尉，太尉迁太师的惯例①。

这里还想再就使相说几句。

所谓使相就是指出使在外而挂职宰相的人。这种情况早在唐初即已有之，如武德二年（619）以凉州都督杨恭仁遥领纳言②。其后宰相出任边帅而其相职不减的情况所在多有，但总的说来，边帅包括玄宗朝的节度使加同平章事的情况还是比较少的，例如牛仙客在河西、安禄山在范阳，皆欲加宰相均受到阻止。但安史之乱以后，节度使带宰相职的大有人在，重要藩镇如淮南、西川竟成为宰相迴翔之地。河朔割据藩镇晚唐时代也多加授宰相。他们都是使相。《唐会要》卷一、卷二从德宗朝开始于每朝宰相名数之外，另单列出使相名称，并不是说德宗以前无使相，而是由于德宗以前使相虽然不厘实务，但在中书门下文状上仍得签署名字（往往由秉笔宰相代笔）③，但德宗以后，使相日多，使相连这一空洞的署名权也去掉了，仅仅成为表示地位尊崇与藩镇级别的称号，与宰相职事完全无涉了。

①《春明退朝录》下卷。

②《新唐书·宰相表上》。

③《旧唐书·常衮传》。

第二章 中枢机关

——两省

两省指中书省和门下省，又合称北省，是唐代中央的“机要之司”^①。就它们的中心工作而言，中书省掌“军国之政令”，门下省掌“出纳帝命”^②。凡军国政事，一般由中书省草为诏敕，门下省审覆，然后交尚书省颁下执行。唐代制书的格式，一开头就是“门下”二字，接着才是中书主要官员中书令（宣）、中书侍郎（奉）、中书舍人（行）的官封姓名。接下来是门下省主要官员侍中、门下侍郎、给事中的官封名字及审覆意见。最后还有皇帝批的“可”字。这种行文格式，大体反映了诏书的制作过程和中枢的工作程序。

除了制令定策的中枢工作外，唐代两省还有许多其他事务，如谏诤、记注、馆职等，掌管这些职事的官员都是左右对置的，他们大都供职于殿廷，号称供奉官，与皇帝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贾至有《早朝大明宫呈两省僚友》一诗咏唱道：“剑佩声随玉墀步，衣冠身染御炉香。共沐恩波凤池里，朝朝染翰侍君王。”^③

由于政事堂制度的发展，中书省与门下省枢机地位受到了严重的削弱。政事堂（“中书门下”）“合中书门下之职”^④，两省

①《资治通鉴》卷193贞观三年四月。

②《旧唐书·职官二》。

③《全唐诗》卷235。

④《文献通考》卷50《职官四》。

作为“机要之司”的职权被集中到政事堂。中书舍人一人在政事堂值班，实际上已成了政事堂的官员了，门下省的封驳之职仅存于给事中，两省本身实际上已经丧失了作为中枢决策机关的意义，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宋。

我们在这一章先分别介绍中书省、门下省的中心职责及其主要职官，然后把其他左右对置的职官等放在一起加以介绍。鉴于翰林学士和枢密使在唐后期实际上参掌枢机之任，我们另列一节专门叙述。

第一节 中书省及其主要职官

一、中书省的沿革

中书省始置于魏晋，但是其渊源却可以追溯到秦汉。秦汉少府属官有尚书，汉武帝时以宦官为之，故称中尚书，简称中书，司马迁受腐刑之后就曾当过中书谒者令。成帝时废除宦官典尚书，到东汉末年曹操始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曹丕篡汉，废秘书令设中书省，置中书监、令，独立为署，典掌机密，其撰拟诏敕之任始被确定。荀勖由中书令迁尚书令，有“夺我凤凰池”之愠^①。梁陈以来，“凡国之政事，并由中书省”，下置二十一局，“各当尚书诸曹，并为上司，总国内机要，而尚书唯听受而已”^②。但是，中书作为宫廷侍从官的胎记仍十分明显，如兼修国史、掌礼乐、析疑狱等，其官署仍置于内廷。

隋代是对三省制进行全面整顿的朝代。隋代中书省历称内史省、内书省，废中书监，置令二人。又把它原来的一些职掌划出，如史职并于秘书省，礼乐并于太常寺，兼理疑狱并于大理寺，从而使中书省（内史、内书省）成为职掌比较集中、接纳百官奏事的中枢机关。

①②《通典》卷21《中书省、中书令》。

唐代中书省在隋代的基础上又有进一步的调整充实，这主要表现在中书舍人职权的加强，如五花判事与分押尚书六部（其制可能前代已有）和谏职的增设上。唐代中书省分置于宫内和外朝，在宫内者称中书内省，位于宣政殿西侧，与延英殿仅隔一个殿中内省；在外朝者称中书外省，位于横街（宫城与皇城之间的御道）南侧和承天门街（皇城中央纵横南北的大街）西侧的交汇处。高宗龙朔二年（662）至咸亨元年（670）曾改中书省为西台——这本来是它在北魏时的一个别名。武后光宅元年（684）至神龙元年（705）又改称“凤阁”，这也许与“凤凰池”的典故有关。玄宗开元元年（713）改称紫微省，五年复旧。

二、中书省机构与职责

唐代中书省官员据《唐六典》记载，定额四十二名。即中书令二人，侍郎二人，中书舍人六人，散骑常侍二人。补阙、拾遗、起居舍人各二人，通事舍人十六人，主书、主事各四人。《新唐书·百官二》设官比这多十二人，即谏议大夫、补阙、拾遗各四人。谏议大夫是德宗时增置的，补遗则包括后来的加置和内供奉员。此外中书省还领集贤院与史馆以及许多吏职。

中书省的长官是中书令，历称西台右相、内史、紫微令、左相，尊称“令公”，秩正三品。中书令“总判省事”，即对本省工作负总的责任。中书侍郎秩正四品上，历称西台侍郎、凤阁侍郎、紫微侍郎，为中书令之贰。由于中书令身为相职，主要在政事堂议政、办公，因而在中书省负实际责任的是中书侍郎。不过，其时“中书门下”就设在本省，所以中书令还不能完全摆脱本省日常工作。开元十二年（724）六月，中书令张说荐崔沔为中书侍郎，或谓沔曰：“今之中书，皆是宰相承宣制命，侍郎虽是副贰，但署位而已，甚无谓也。”①崔沔虽然不服气这种说法，但却表明

①《唐会要》卷54《中书侍郎》。

其时大权仍在中书令手中。安史之乱以后，特别是大历二年(767)中书令升正二品以后，不再单授，中书侍郎升正三品，多为“同平章事”的本官，便成为中书省的真正负责人了①。

唐代中书省的中心工作是起草诏书。据蔡邕《独断》载，汉代皇帝的命令被分为四种形式：一为策书，二为制书，三为诏书，四为戒敕。唐代则进一步分为“册书”、“制书”、“慰劳制书”、“发敕”(一作“发日敕”)、“敕旨”、“论事敕书”、“敕牒”共七种形式。

册书是诏书中最为隆重的一种。凡立皇后、建太子、封诸王及封立少数民族首领等场合则用之。唐代一般用竹简书写，仍保存了周代册命制度的旧习。在《唐大诏令集》中我们能见到这类册文。

制书本称诏书，武后时因“璽”、“诏”同音，改称制书。一般用于重要的赏罚刑政、重大官爵的授予、改革旧政、赦宥降敌等。慰劳制书用于褒奖贤能、慰劳勤勉等。它们都用黄麻纸书写。

发敕又称“手诏”，是使用得最多的一种诏书形式。一般适应于下列方面事务：一是人事方面，如增减官员，除免官爵，六品以下官的授予；二是行政方面，如州县行政区划的废置改易；三是刑法方面，如判处流放以上罪刑；四是军事方面，如征发兵马；五是财务方面，如国库钱物支用，凡动用库物五百段，钱二百千，仓粮五百石，奴婢二十人，马五十匹，牛五十头，羊五百口以上，皆用发敕。发敕经过中书门下后进呈皇帝画敕，然后颁行。所以说“画敕而施行者曰发日敕”②。它一般也用黄麻纸书写。

①《旧唐书·杨炎传》。

②以上并见《石林燕语》卷3；《唐六典》卷9《中书省》。按“画敕”不一定是写“敕”字，如六品以下官授予的敕书即进画“闻”字，与五品以上官制授进画“可”字不同（《唐律疏议》卷10《职制》）。

敕旨、论事敕书、敕牒都是用黄麻纸书写的。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三云：“纸以麻为上，藤次之，用此为轻重之辨。”说明这三种诏书较前几种为轻。敕旨是根据皇帝旨意而制作的施行程式，所谓“百司承旨而为程式，奏事请施行”者^①。在《唐会要》中有很多这方面的事例，一般是臣下奏请某事，后面有“敕旨宜依”、“敕旨依”、“敕旨依奏”之类话。如开成五年(840)河南尹奏请改皇城内伊洛等四处水名，讲了一大通理由，结果是“敕旨宜依”^②。敕牒也是承旨而发出的公文，但它是“随事承旨不易旧典则用之”^③，亦即只要不违背有关规定即可，很可能是尚书省根据制书精神而制成的政令，所以叶梦得有“敕牒乃尚书省牒”^④的说法。至于论事敕书，一般用作政事，“慰谕公卿，戒约臣下则用之”^⑤。大概与汉代的戒敕相类。

高承《事物纪原》卷二《黄敕》条云：“唐高宗上元二年(675)，以制敕施行，既为永式，用白纸多为虫蛀，自今已后，尚书省颁下诸州诸县，并用黄纸。敕用黄纸，自高宗始也。”是下州县敕书在用黄纸以前曾用白纸。《唐六典》卷九《中书省》又云颁下敕书改用黄绢，当是玄宗时的事。

上述种种制敕，要详细地弄清其决策程序目前还是比较困难的。但大体说来有两种情况，即一种是“制”的草拟过程，一种是“敕”的草拟过程，上述几种诏书就可以大别为“制”与“敕”两大类别。“制”一般是比较重要的诏书，“敕”一般是对百司奏抄等的批复。中书省撰拟的制书或批复奏抄的敕旨，一

①③⑤《唐六典》卷9《中书省》。

②《唐会要》卷56《水部员外郎》条。类似的例子多不胜举。

④《石林燕语》卷3。

般以一本为底，一本为宣，底者留档，“宣谓行出耳”①。这份宣行的诏书后来就送到了门下省。在门下省，“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②。这种经过中书、门下，有底本留在中书可以检覆的宣命，谓之“正宣”。肃宗时，李辅国专权，“诏旨或不由中书而出”，宰相李岷叩“论制敕应由中书出”，肃宗于是下诏，自今“如非正宣，并不得行”。对此，胡三省注云：“凡出宣命，有底在中书，可以检覆，谓之正宣。”③总之，诏书只有从中书发出，才是正常的（正宣），所以《唐六典·中书省》在列举了七种诏书形式后说：“皆宣署申覆而施行焉。”

三、中书舍人

唐代在中书省负责诏书起草工作的主要是中书舍人。隋代曾经有过中书（时称内书）侍郎草诏的事④，唐代也有过类似的情况，如开元元年（713），苏颋以中书侍郎加知制造，并移入政事院办公，供政事食。玄宗让他以后进拟诏书，另录一本留中。据说知制造供政事食与别录诏书留中的制度，就是从这时候开始的⑤。当然，以中书侍郎知制造掌诏书起草，这种情况是极个别的。

唐代中书舍人定额六员，秩正五品上，高宗武后时曾改称西台舍人、凤阁舍人，玄宗开元时又曾改称紫微舍人。六位舍人中，一般以年资较高者一人判本省杂事，称为“阁老”。负责草诏进画的也只一人，称为“知制造”。知制造可以给食于政事

①《宋朝事实类苑》卷26《宣头》。

②《唐六典》卷8《门下省》。

③《资治通鉴》卷221乾元二年四月条。

④《隋书·薛道衡传》。

⑤《唐会要》卷54《中书侍郎》。

堂，列席宰相会议。如果以他官掌诏书策命，则称“兼知制诰”。中书舍人的佐官有中书主书四人，从七品上，主事四人，从八品下。还有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等流外职。又有蕃书译语十人，大概是担任域外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工作的。又有能书、传制、装制敕匠、修补制敕匠、掌函、掌案等，大体都是与草诏工作有关的一些职事人员和工匠。中书舍人起草诏书要求不能泄漏，不得稽缓，不得违失，不得忘误，否则皆有殿罚。但是，也并不是所有诏书都是由中书舍人亲笔书写，有时只是口述或写底稿，书写则让主书等人代笔。如景龙四年（710）六月二日，“初定内难（指李隆基等除韦后）唯中书舍人苏颋在太极殿后，文诏填委，动以万计，手操口对，无毫厘差误。主书韩礼、谈子阳转书诏草，屡谓颋曰：望公稍迟，礼等书不及，恐手腕将废”①。中书主书的这种职权有时就成了他们弄权用事的凭藉。

中书舍人起草的诏书大体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承君相之命直接向外颁发的，一是对百司臣属的奏抄章表草拟批答。中书舍人有时被召入禁中起草诏书，但更多的则是皇帝派宦官将要草拟的诏书宣付中书，如天宝十四载（755），安禄山“遣副将何千年奏表陈事，请以蕃将三十二人以代汉将”。玄宗“遣中使袁思艺宣付中书门下，即日进画”②。中唐以后这个传宣之任便由枢密使担任（详本章第四节“枢密使”）。中书承宣后，“录之于籍，谓之宣底”③。中书舍人即凭此起草、进画。

还有一种情况，是宰相把诏书要点即所谓“词头”交给中书舍人起草。白居易《论左降官独孤朗等状》④云：“右今日宰相

①《唐会要》卷55《中书舍人》。

②《安禄山事迹》中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9页。

③《宋朝事实类苑》卷26《宣头》。

④《白居易集》卷60。

送词头，左降前件官如前，令臣撰词者。臣伏以李景俭因饮酒醉，诋忤宰相，既从远贬，已是深文，其同饮四人，又一例左降！臣有所见，不敢不陈。……其独孤朗等出官词头，臣已封讫，未敢撰进，伏待圣旨。”这则状文反映了宰相送词头中书舍人拟诏，而被舍人封还的制度。宋人费衮《梁谿漫志》云：“唐制，惟给事中得封驳。本朝富郑公在西掖（按西掖指中书省），封还遂国夫人词头，自是舍人遂得封缴。”①殊不知，中书舍人封还词头，在唐代白居易已是如此了。

当然，禁中发出的“宣命”与宰相所送的“词头”之间有没有什么关系，现在还不清楚，但是，不管如何，各种诏书的起草大体都有经过一个起草、进画、交门下省颁下的程序，故《唐六典·中书省》中书舍人条说：“凡诏旨制敕及玺书册命，皆按典故起草、进画、既下，则署而行之。”这里所谓“进画”，是指送呈皇帝签署的意思，一般来说大事画“可”，对臣下奏抄的批复如尚书吏部六品以下官选授名单之类则画“闻”字。

一般制书格式中都要写上中书令宣臣某宣、中书侍郎臣某奉、中书舍人臣某行的文字。但唐后期中书令实际往往缺授，这时的“中书令宣”当亦为阙。如肃宗上元元年（760）签署的《肃宗命太子监国制》②于“中书令”下即阙员。这时在门下审覆部分还有侍中苗晋卿，后来侍中亦不除授。这两部分当亦付之阙如了。

起草诏书之外，唐代中书舍人还有一个重要职责，就是参议表章，佐宰相判案。据说政事堂本来有一个后门直通中书舍人

①《梁溪漫志》卷2《学士不草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5页。

②中村裕一《唐代的制书式》，日本《史学杂志》第91编第9号，1982年9月。

院，“盖宰相到中书舍人院咨访政事以自广也”^①。中书舍人参议表章，大体是按尚书省六部分工的，六位舍人各押一部，故又称分押尚书六曹，或称平尚书省奏报。因为百司章表都是分别由尚书省奏上的。所以参议表章要按尚书省六部分工。这一制度起源很早。早在魏晋时代中书省即典尚书省奏事，南朝中书舍人五人，分领二十一局，各当尚书诸曹，并为上司^②。这实际上就是唐代中书舍人分押尚书六部的前身。中书舍人虽然分工判尚书六部，但是一个人对军国政事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其余舍人也可以提出不同看法，并“杂署其名”，谓之“五花判事”^③。开元二年（714）紫微令姚崇奏称：“中书舍人（时称紫微舍人）六员，每一人商量事，诸舍人同押，连署状进说。凡事有是非，理均与夺，人心既异，所见或殊，抑使雷同，情有不尽。臣令其商量大事执见不同者，望请便作商量状，连本状同进。若状语交互，恐烦圣思，臣既是官长，望于两状后略言优劣，奏听进止，则人各尽能，官无留事。”^④这里说的是，“五花判事”后，宰相把舍人的意见集中，并将原状及中书舍人商量状一同进奏于皇帝。

上述制度在安史之乱以后就废阙了。元和十五年（820）穆宗即位云：“中书舍人职事，准故事合分押六司，以佐宰相判案，沿革日久，顿复稍难，宜渐令修举，有须慎重者，便令参议，知关机密者，即且依旧。”^⑤大概后来并没有很好实行，所以会昌四年（844）李德裕又代表中书门下奏请“复中书舍人故事”，“今日以后，除机密及诸镇奏请，有司支遣钱谷等，其他台阁常务，州县奏请，系于典章，及刑狱等，并令中书舍人商

①《旧唐书·常衮传》。

②《通典》卷21《中书省》。

③《资治通鉴》卷193贞观三年四月；《南部新书》卷乙。

④⑤《唐会要》卷55《中书舍人》；《新唐书·百官二》。

量，臣等详其可否，当别奏闻”。

此外，中书舍人还担任监考使，参加“三司”受事，大朝会时于朝堂接受四方贺表，有景星、庆云等大祥瑞或打了大胜仗时接受百官的贺表，册命大臣或降削王公时则轮流于朝堂宣读表文。如神龙元年（705），敬晖等奏请降削武氏诸王，中书舍人毕构依次当读表文，他“声韵朗畅，兼分析其文句，左右听者皆历然可晓”①。武三思等恨之入骨。

中书舍人是文人企羡的要职，杜佑称为“文士之极任，朝廷之盛选”②。贾登由给事中迁中书舍人，孙逖《授贾登中书舍人制》云：“駁正之地，已著能名；纶綍之司，更膺高选。”③可见其地位较给事中更高一等。在《文苑英华》所收二十四例中书舍人授任诏书中，由给事中出任者五人，由尚书省郎中出任十四人。可见，在迁转官资上，较其他五品台省官要高。

安史之乱以后，翰林学士掌领“内命”，而“外命”又往往为他官知制造所掌，故中书舍人实际权力大为削弱。但是，正拜中书舍人仍然不是随便授予的。根据长庆二年（822）七月的规定，凡以员外郎兼知制造，通计二周年各依本行（尚书省六部分前、中、后三行）迁转，以郎中知制造，亦经二周年然后正拜中书舍人。如是中行（户部、刑部诸司）、后行（礼部、工部诸司）郎中，另须转前行（吏部、兵部诸司，一谓包括左右司）一周年后正除中书舍人。如果本官卑于员外郎者兼知制造，则合转员外郎，另以二周年为限。若是谏议大夫知制造正拜中书舍人，同前行郎中，亦即经二周年正除。只有给事中、翰林学士兼知制造，则可以不受以上限制。以后文宗太和四年（830）七月、宣宗大中

①《旧唐书·毕构传》。

②《通典》卷21《中书令》条。

③《文苑英华》卷382。

六年（852）六月，又一再重申这一规定①。

总之，尽管中书舍人在唐后期几乎成了官员迁移的阶梯，但是正拜中书舍人仍不失为官员们跃居台省长贰，以至入相的一块重要跳板。据有的学者统计，两《唐书》列传人物中曾任中书舍人者有二百七十九例，其中迁尚书省六部侍郎者一百六十五例，占百分之六十弱，迁刺史者二十二例，迁中书侍郎和御史中丞者各占十三例②。

第二节 门下省及其主要职官

一、门下省的沿革

“门下”一词源于“黄门之下”，黄门为宫廷内殿之门③。门下之官，最早是指秦汉时代少府属下宫官群中直接供皇帝指派的散职，如侍中、散骑、中常侍、黄门侍郎、给事黄门、给事中等。其时又为加官，文武大臣加上侍中之类名号可入禁中受事。武帝以后中朝与外朝日益对立，侍中的地位也日渐尊隆。东汉时专门设置了侍中寺，这就是后世门下省的前身。《通典》卷二十一云：“门下省，后汉谓之侍中寺。《晋志》曰：给事黄门侍郎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或谓之门下省。”

汉代侍中宿置禁中，魏晋以来仍常居天子左右，备“切问近对，拾遗补阙”④。南北朝时代，侍中又改称纳言，盖以其出纳王言之故。当时为了限制中书省的权力，凡中书所发出的重要诏

①《唐会要》卷55《中书舍人》。

②孙国栋《唐代中书舍人迁官途径考释》，刊《钱穆先生八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新亚研究所，1974年。

③《通典》卷21：“凡禁门黄闾，故号黄门”。

④《唐六典》卷8《门下省》。

令，皇帝部要听取侍中的意见，这可以说是隋唐时代中书、门下两省职权分工的直接渊源。但是，从南北朝一直到隋初，门下省侍从服务的宫官色彩仍十分浓厚，除了出纳王言，还兼掌一大堆有关天子衣食起居等日常生活事务。隋开皇时代这些事务分统于门下省的殿内、御府、尚食、尚药等局。大业三年（607），炀帝将旧在吏部所置给事郎移至门下省，掌“省读奏案”。这就是唐代给事中的前身；又将殿内、御府、尚食、尚药等四局移出，与太仆寺的骅骝署合并在一起，另成立了一个殿内省^①。至此门下省才算摆脱了宫廷事务的纠缠，成为一个专门的司封驳机关。

唐初的门下省即承隋制而来。象中书省一样，唐代的门下省亦分内外而置。门下内省位于宣政殿东侧，靠近日华门处，北边紧挨着待制院。门下外省在横街南侧与承天门街东侧相交处，与中书外省相对而置。在高宗、武后和玄宗朝，改中书省为西台、凤阁、紫微省的同时，门下省亦改称东台、鸾台、黄门省。在宋代，门下省已基本上是徒具其名，元代以后就销声匿迹了。

二、门下省机构与职责

据《唐六典》记载，唐代门下省官员定额三十八人，即侍中二人，黄门侍郎（即门下侍郎）二人，给事中四人，录事、主事各四人，散骑常侍二人，谏议大夫四人，补阙、拾遗、起居郎各二人，典仪二人，城门郎、符宝郎各四人。《新唐书·百官二》补、遗各作六人，当是后来增补了正员及内供奉。此外，门下省还领弘文馆，并有胥吏一百多人。

侍中是门下省长官，秩正三品，历称东台左相、纳言、黄门监、左相。次官门下侍郎，历称西台侍郎、鸾台侍郎、黄门侍郎，秩正四品上。

《唐六典》称侍中的职责是“掌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总典

^①《隋书·百官下》。

吏职，赞相礼仪，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所谓佐天子而总大政者也”。这里所谓“出纳帝命，缉熙皇极”，是说皇帝诏书由门下省转下，臣下章奏由门下省达上，从而光大皇极之意。所谓“总典吏职，赞相礼仪”，是说侍中在重大典礼仪式中的地位和作用。所谓“以和万邦，以弼庶务”，是说侍中具有宰相身份，佐天子而总大政。如前所述，大历以后，侍中升为正二品，不再单置。门下长官实际上就是门下侍郎，其品秩亦增为正三品。

唐初犹因北朝旧习，门下省高于中书省。其后政事堂迁往中书省，于是中书之官遂高门下一筹。但是，门下因有纠驳之权，亦为宰臣所惮。开元时，“李义为黄门侍郎，多所校（？驳）正，紫微令姚崇遂荐为紫微侍郎。外托荐贤，其实引在己下，去其纠驳之权”①。

门下省的中心工作是审议与封驳。“封”指封还皇帝的诏书，“驳”指驳回臣下的章奏。据蔡邕《独断》载，汉代臣下给天子的章奏分为四类，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唐代臣下的上书分为六种形式，即奏抄、奏弹、露布、议、表、状。它们各有不同的适用范围与格式。

奏抄是较为常用的公文形式，例如有关部门关于祭祀、国用支度问题的报告，吏、兵二部关于六品以下官授予的名单，司法部门关于流下罪的处理意见，以及官员犯法后除、免、官当的处置等，均用奏抄的形式呈上由门下审议。

奏弹是专指御史台纠弹百司不法之事时所使用的公文。露布是军队破敌申报尚书省兵部而闻奏天子的公文。议是公卿大臣讨论朝廷疑难之事，将不同意见录奏裁夺的公文。

使用得最多的是表和状。一般臣下上书给天子的文书皆可称为表，所谓“表上于天子，其近臣亦为状”②。表有贺表（贺祥

①《唐会要》卷54《门下侍郎》。

②《唐六典》卷8《门下省》“侍中”条注。

瑞、生日等等）、谢表（谢官爵、谢赐物，刺史上任后例有谢上表等）、让表（让官爵）、请表（请上尊号、请坐朝等）。状有举人自代状，论事状，此外还有谢状。状与表的不同在于，表只能上于天子，状则适用于其他上下级关系。

上述这些公文，“其奏抄、露布，侍中审，自余不审”^①。《新唐书·百官二》作：“白露布以上乃审，其余覆奏，画‘制可’而授尚书省”。可见议、表、状这些“其余不审”的公文只需覆奏画可就行了。其具体办法是：“覆奏‘画可’讫，留门下省为案，更写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缝送尚书省施行。”^②亦即送皇帝批准（画“可”）后，这份由皇帝亲笔签署的正本留在门下省存档，另外由门下省抄写一份，写上“制可”字样，并加盖骑缝印，送交尚书省颁下施行。唐代天子八宝在门下省，故皇帝批准的文书由此加印转发。要是奏抄等需要经过侍中审查的文书（主要是奏抄，露布乃军队捷书，用得较少，）还得由给事中驳正。《唐六典·门下省》“给事中”条云：“凡百司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制敕宣行也要经过门下省，同上书“给事中”条又云：“凡制敕宣行，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覆奏而请施行，小事则署而颁之。”这里把“制敕宣行”分别为大事与小事。但何者为大事，何者为小事？怎样叫“称扬德泽，褒美功业”？史书中都没有直接交待。从被复原的唐代制书来看，其格式一般是（改原直行为横行，下同）^③：

门下：云云。主者施行

年月日

中书令具官封姓名 宣

①②《唐六典》卷8《门下省》“侍中”条注。

③参见仁井田升《唐令拾遗·公式令第二十一》。

中书侍郎具官封姓名 奉

中书舍人具官封姓名 行

侍中具官封臣名

黄门侍郎具官封臣名

给事中具官封臣名 等言

制书如右，请奉

制付外施行。谨言

年月日

可（御画）

一般说来，若是大事在“给事中……等言”之后必另有一段文字赞美德业，这就是所谓“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若是小事，在“等言”之后，则径书“制书如右，请奉制付外施行”等字即可，这就是所谓“小事则署而颁之”。为了具体明了制书程式，兹将复原的文宗大和时《诛王涯郑注后德音》节选如下：

门下：朕以翼翼之心，孜孜求理，十年之内庶政未宁，故焦劳心，志在博采众说，聿亲奇士。冀获长才，取其节焉，不顾发迹。故李训、郑注，咸得进言，既望沃心，每许造膝。邪人奸色，顺非而泽。信行德音，深心厚貌。包藏不悖，伪弁无疑。泉镜为心，祸乱忽作。……凡此凶徒，悉已梟戮，绝其遗类，以谢忠良。内外庶臣，卿士百辟，体予前志，宜即自安，无惑浮言，尚相恐怖。聿式唯新之庆，宜申左宥之恩。在京百司，见禁囚徒，流死罪递减一等。未结正者，推问毕日，准此处分。诸色所由官吏，陷于协从，虽有名籍，涉于诬误者，一切不用更问。……呜呼！齐晋之难，桓文是兴。注、训之妖，朕志先定。识邪正之路，辨消长之端……

宣示中外，宜体朕言。

主者施行。

大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书令具官封姓名 宣

中书侍郎具官封姓名 奉

中书舍人具官封姓名 行

侍中具官封姓名

门下侍郎具官封姓名

给事中臣 承緌 等言

臣闻：干纪之臣、窃发之寇。三代以降，不能无之。

陛下 御谋神断，电击天诛。刑虽慎恤，人鲜幸生。躬

复禹泣辜之心，行成汤解网之惠。纳惶軫虑，释缚惠仁，

浹汗旁流，殊私遐布，旬月之间，再有恩荡，有以见

陛下愍物之心也。而又大启刑书，除 谥中外，不疵小

过，思扩大猷。虽没法陞牢，物无维系，咸许自新，与

之更始。……则率土同心，孰不欣幸。臣等忝居近侍，

获覩德音，无任忭跃庆悦之至。谨奉

制书如右。请奉

制付外施行。谨言。

大和九年十二月 日

可！①

从这份制书节文中，我们很容易了解门下省“大事则称扬德泽，褒美功业”的具体含义和中书、门下的工作程序。制书的前

①见前引中村裕一《唐代的制书式》一文。按复原文书中列有中书令、侍中的名号，恐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因为此时中书令、侍中是阙而不除的。

半部分是中书省以皇帝的名义撰写的制书文字，它一开头就是“门下”二字，说明文字是送往门下省的。“等言”以下的后半部分就是门下所写的文字，那些赞誉的语言，就是“称扬德泽、褒美功业”的具体内容。如果是一般制书，则没有这段文字，署名后颁下于尚书省即可。文书最后的“可”就是所谓“覆奏”的意思，是皇帝御画的。总之，皇帝的命令必须经过中书出旨、门下审覆、画可后颁于尚书省的程序，否则就不能算正式诏书，故刘祎之说：“不经凤阁、鸾台（中书、门下），何名为敕！”①

三、给事中

门下省重要职官之一是给事中。给事在隋代称给事郎，唐武德三年（620）改称给事中，龙朔二年（662）又改称西台舍人，咸亨元年（670）复旧。一般定额四员，秩从五品上。佐属品官有录事四人，从七品上；主事四人，旧从九品下，开元二十四年（736）升从八品下。另有令史十一人（“新志”作二十二人）、书令史二十二人（“新志”作四十三人），甲库令史七人（“新志”作十三人），以及传制、亭长、掌固、修补制敕匠等人吏若干。

关于给事中的职掌，白居易云：“给事中之职，凡制敕有不利于时者，得封奏之；刑狱有未合于理者，得驳正之；天下冤滞无告者，得与御史纠理之；有司选补不当者，得与侍中裁退之。”②具体说来，给事中的职权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封驳权。给事中可以封还制敕重拟，有时甚至直接在上面涂改而奏还。这就是所谓“涂归”的制度。《新唐书·百官二》给事中条云：“诏敕有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

①《旧唐书·刘祎之传》。

②《白居易集》卷48《郑草可给事中制》。

季终，奏驳正之目。”所谓“季终奏驳正之目”，是开成三年（838）规定的，每季必须将给事中封驳制敕的事目报告给皇帝，未封驳也要报告①。唐代有一些给事中是以劲正敢于封驳而著称的，如许孟容、袁高、李藩、吕元膺等。元和时李藩为给事中，“制敕有不可，遂于黄敕后批之”②。后来因为刚正而被提拔为宰相。

给事中的封驳权还表现为可以驳正百司奏抄公文。例如贞观十六年（642）刑部奏请反叛者兄弟缘坐，给事中崔仁师驳之曰：

“诛其父子，足警其心。此而不恤，何忧兄弟？”③这件事便寝息了。又如，开元二十一年（733）定安公主死，其前夫王皎之子请求与自己的亡父合葬，敕旨准依。给事中夏侯孜驳之不可④。这类驳正实际上与封奏制敕很相似。

二是部分司法权。给事中可以援引法律或案例就司法部门处理狱案时刑名不当或畸轻畸重的情况予以裁正，这就是《新唐书·百官二》所说的“三司详决失中，则裁其轻重”。三司指刑部、大理寺、御史台三法司，它们联合会审某些皇帝交办的重大案狱。

给事中司法权还表现为可以另外与中书舍人、御史组成“三司”，越过司法部门在朝堂受理天下冤案，听其诉讼。这一制度称之为“三司受事”，也就是白居易所说的“天下冤滞无告者，得与御史纠理之”。

三是人事审查权。给事中可以审查六品以下文武官的授任。凡六品以下文武官由吏、兵二部铨选注拟后，必须报门下省审覆，“校其仕历深浅，功状殿最，访其德行，量其才艺，若官非其

①《唐会要》卷54《给事中》。

②《旧唐书·李藩传》。

③④《唐会要》卷54《给事中》。

人，理失其事，则白侍中而量退焉”①。这就是所谓“过官”的制度。由于吏兵二部关于六品以下官的注拟是以奏抄的形式上报的，所以过官实际上是对奏抄的具体驳正形式之一。

此外，给事中还担任监考使；发驿遣使，则与侍中、侍郎审其事而给驿券，其事不甚急则给“传”，不该给则罢之。发驿遣使一般是尚书都省的工作，给事中审其事，实际上还是属于驳正百司奏抄的范围。

总而言之，上述给事中的种种职事说明，它具有集谏官、宪官、法官的某些特征于一身的特点。所以在唐代，给事中的人选十分重要。白居易《韦凯可给事中、庾敬休可兵部郎中知制诰同制》云：“敕之要莫先于驳正，文之选莫难于司言，将使朝纲百条，朕命惟允，在二者得人而已。”②给事中与中书舍人（或他官知制诰）同为台省要职，而给事中尤须劲正刚直。如前所述，唐代后期中书舍人之权渐为他官知制诰者所侵夺，与此相反，给事中在唐代后期的职事反而显得更为突出。因为两省长官既然每有大事先在政事堂（中书门下）议定，那么门下省长官驳正之职自然便被架空，实际封驳之责主要由给事中担任（门下侍郎亦可驳正）。另外，制度规定侍中、侍郎阙时，给事中可厘门下省务③。安史之乱后，既然侍中不单授，门下侍郎又常为同平章事本官，并且在西省（即中书省，因中书门下在此）上班，因此，给事中便成了门下省的常务负责人了。前举《诛王涯郑注后德音》从门下省通过时，实际只有给事中郭承瑕一人经掌其事。宋代门下省的情况正是如此。这也就为明代给事中独立为署开了先声。

①《旧唐书·职官二》。

②《白居易集》卷48。

③《旧唐书·职官二》。

第三节 谏官、记注官、馆职及其他

中书、门下两省官员都有进谏的职责，但是专门以进谏为职务的，则是谏官，又称言官。记注官是记录天子言行的。馆职列置于弘文馆、集贤院和史馆。以上都是两省对置的职官，另外还有两省各自独有的职官，如城门郎、符宝郎、通事舍人等。

一、谏官

中书、门下两省谏官有散骑常侍和谏议大夫、补阙、拾遗，都是分左右而置，“左”隶门下，“右”隶中书。

唐初以散骑常侍为从三品散官，贞观十七年（643）改为职事官，置两员，隶于门下省。显庆二年（657）十二月分左右置，门下、中书各二员。龙朔二年（662）至咸亨元年（670）曾改称左右侍极。广德二年（764）升为正三品，左右各置四员①。

散骑常侍在两省供奉官中，地位仅次于侍中、中书令。贞元四年（788）敕云：“左右散骑常侍，是中书门下正三品官，谓之侍极，宰臣次列。”②散骑常侍之职是侍奉规讽，备顾问应对，但其侍奉多于规讽，真正敢于拂逆龙鳞向皇帝提意见的，一般是那些仕历尚浅的年轻官员，一个人入仕到了散骑常侍这样的三品官，已经是阅历颇深的官僚了，所以唐代散骑常侍力谏者除太宗时刘洎、文宗时崔元亮等少数事例外，大都是用来安排元老及罢政大臣。苏颋《授解琬左散骑常侍制》云：“散骑之列，丰貂入侍，逸于耆艾，用均师友。”另一条《授褚无量右散骑常侍制》亦云：“列于侍臣，莫匪耆旧。”褚无量亦因“华皓不倦”而起复为常侍③。安史之乱以后，散骑常侍既升秩又加员，其用

①《唐会要》卷54《左右散骑常侍》。

②③《文苑英华》卷380。

意还在安排闲散大臣。长庆四年（824）李渤奏称：“据六典，常侍（脱一“侍”字）奉规讽。其官久不举职，习以成例。若设官不责其事，不如罢之，以省其费。”散骑常侍的尸位素餐于此可见。

唐代真正的谏职是谏议大夫和左右补阙、拾遗。

谏议大夫，定额四员，秩正五品上。龙朔咸亨时曾改称正谏大夫①。初隶于门下省，德宗贞元四年（788）分左右置，各四员，分属门下、中书，后正员减为左右各二员，另加内供奉，规定不得超过正员之数。

谏议大夫从唐初以来就是最重要的谏职。贞观时“中书门下三品以上入内平章国计，必使谏官随入，得闻政事。有所开说，太宗必虚己纳之”。②名臣魏征、王珪、褚遂良等都曾担任过此职，并且官至宰相。

补阙与拾遗都是武则天垂拱元年（685）二月创置的谏职。初置时左右补阙各二人，从七品上，左右拾遗各二人，从八品上。天授二年（691）增至五人，其后又有增减，并加内供奉③。

补阙与拾遗的品秩虽然不高，但谏诤之任却不轻。“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若贤良之遗滞于下，忠孝之不闻于上，则条其事状而荐言之。”④白居易曾说：“朝廷得失无不察，天下利病无不言。此国朝置拾遗之本意也。”⑤

谏官言事，一是廷争，二是上封事。廷争为当面直言得失。

①《唐会要》记谏议大夫名称改复有误。

②《唐会要》卷55《谏议大夫》。

③《唐会要》卷56《左右补阙拾遗》。

④《旧唐书·职官二》。

⑤《旧唐书·白居易传》。

如前举贞观时天子与宰臣议政，谏官预其会。又如万岁通天二年（697）契丹寇陷河北，事后武懿宗请族诛河北百姓，左拾遗王求礼“廷折之”①。元和时白居易为补阙，亦曾当面指出“陛下错”②。这都是廷争的例子。上封事是书面陈列为政得失。玄宗开元十二年敕：“自今已后，谏官所献封事，不限旦晚，任封状进来，所由门司，不得有停滞。如须侧门论事，亦任随状而奏，即便令引对。如有除拜不称于职，诏令不便于时，法禁乖宜，刑赏未当，征求无节，冤抑在人，并极论失，无所回避，以称朕意。”③后来又规定“两省谏官十日一上封事”④，“每月一上封事，指陈时政得失”⑤。

谏官可以就某些具体问题向皇帝提意见，也可以就当前的时政指陈宰相的得失。所以规定“宰相之子不合为谏诤之官”，因为“父为宰相，而子为谏官，若政有得失，不可使子论父”⑥。谏官言事有先于他官的优越权，若“非谏职，不当先谏官言事”⑦。

唐代谏官制度中颇具特色的是掌知匭事。武则天时大开告密之门，广开进言之路，垂拱二年（686）采纳一个叫鱼保宗的人的建议，于朝堂置铜匭四只，以受四方上访的书信。“匭”是箱子之类的东西，四匭分置于朝堂的东、南、西、北四面，饰以青、丹（红）、白、黑四色。青曰“延恩”匭，事关养民劝农者投之；丹曰“招谏”匭，论时政得失者投之；白曰“申冤”匭，陈诉冤屈者投之；黑曰“通玄”匭，告天文密策者投之⑧。铜匭的设置是广开言路的一个措施。因而以谏官（谏议大夫、补阙、拾遗）为知匭使以掌之，另以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为理匭使。

①⑤⑥《唐会要》卷56《左右补阙拾遗》。

②⑦《旧唐书·白居易传》。

③④《唐会要》卷55《谏议大夫》。

⑧《新唐书·百官二》。《唐六典·中书省》与此略异。

知匭使专知受状，以达其事于上，事关紧要者当时处断，一般情况则出付中书及理匭使据状申奏。为了防止伪滥，匿名投状需先具副本由知匭使检勘，发现诈伪，知匭使可以不予受理。元和六年（811），李涉为巴结宦官投匭疏论神策中尉吐突承璀不当外斥为淮南监军。谏议大夫知匭使孔戣览其副章，即不予受理，将其逐出①。

谏官在唐代属于清选，一般来说是比较重要的。谏议大夫除个别曾由山林遗贤直接选任外，一般都从郎中以上官升任。会昌二年（842），谏议大夫升为正四品下，得与丞郎（左右丞与六部侍郎）出入选用②。补、遗虽然品位不高，但由于是供奉官，也不由吏部注拟而由君相授任。《文苑英华》卷三八三所收补、遗授官敕中，其前身大都是县尉或主簿，这些人在地方行政中取得政治经验，入朝为谏官，便使之有了表达政见的机会，如果获得天子青睞，就可能被任命为知制造或翰林学士，此后是不难获得郎官、给、舍等中央要职的。

二、记注官

门下省的起居郎、中书省的起居舍人，是为记注之官。天子的言论行动谓之起居。自古以来就有记录天子言行的制度，隋唐时代谓之起居注。起居郎、起居舍人即因执掌其事而得名。

隋代内书省（中书省）有起居舍人二员，唐初因置。贞观时移其职于门下省，改名起居郎。高宗显庆三年（658）复于中书省置起居舍人二员，与门下省的起居郎对置之，都定为从六品上阶。高宗武后时曾两度改起居郎为左史，起居舍人为右史，左右史是古代在天子左右记言、记事的职官③。

关于记注官的具体职任，《旧唐书·职官二》讲得比较清

①②《唐会要》卷55《谏议大夫》。

③《唐会要》卷56《起居郎起居舍人》。

楚：“起居郎掌起居注，录天子之言动法度，以修记事之史。凡记事之制，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必书其朔日甲乙，以记历数，典礼文物，以考制度，迁拜旌赏以劝善，诛伐黜免以惩恶。季终则授之国史焉。”“起居舍人，掌修记言之史，录天子之制造德音，如记事之制，以记时政损益。季终，则授之于国史。”可见起居郎主要是记录国家典礼和朝廷政事（任免官职之类），起居舍人主要是记录整理天子的制造德音。无论记事记言，都是按年、月、日、时编录在一起，季末送史馆作为修撰国史的资料。

关于具体记注过程。唐制，天子御含元殿或宣政殿（是为正殿、正衙、前殿）受百官朝见，起居郎与起居舍人分左右侍立于阶下，“人主有命，则逼阶延首而听之，退而编录，以为起居注”①。朝会完毕，百官随仪仗退出，有廊下食。宰相留下与天子商议时政，记注官则“秉笔随相入禁殿，命令谋猷，皆得详录”②。若皇帝视朝于紫宸内閣（便殿、閣内），起居郎、舍人亦可入閣，赍纸笔夹香案分立于殿下第二螭头之侧，和墨濡笔，记言记事③。

唐初知起居者多以名臣担任，如高祖、太宗时有令狐德棻、吕才、萧均、褚遂良、上官仪；高宗、武后时有李安期、顾胤、高智周、张太素、凌季友等，“斯并当时得名，朝廷所属者也”④。贞观初还曾以给事中、谏议大夫等重要官知起居注。故其时“注记政事，称为毕备”⑤。但自高宗以后，宰相许敬宗、李义府用事，“多妄论奏，恐史官直书其短，遂奏令随仗便出，不得备问机务，因为故事”⑥。于是其所注记内容，“但于制敕

①④《史通》卷11《史官建置》。

②⑤⑥《唐会要》卷56《起居郎、起居舍人》。

③同上，并见《新唐书·百官二》。

内采录，更无他事”①。尔后，玄宗开元、文宗太和时皆曾敕复旧制，也都未能很好贯彻。长安年间宰相姚铸奏请由宰臣记录的时政记也是时修时废。时政记既“录自宰臣，事同铭赞，于是推美让善之义行，而信史直书之义阙”②。不能象起居注那样起到“善恶必记，戒人主不为非法”③的作用。

随着记注之职的旷废，起居郎与起居舍人的地位自然大为下降。但是他们作为两省供奉官，仍不失为补、遗、太常博士低级清官向上跃迁的台阶，元稹就有过“左右史正同第一流，其选殆精于尚书郎”的夸张说法④。

三、馆职

唐代门下省有弘文馆，中书省有集贤院和史馆，皆设馆职。这些职官由中书省与门下省统领，一个重要的历史原因，就是因为中书、门下作为内廷供奉之官，在过去本来就兼有领禁内图书及侍奉文章之任。

弘文馆在武德四年（621）初置时称修文馆，九年改弘文馆，其后或称昭文馆。弘文馆既是一所藏书机关，又是一所贵族学校。贞观时，这里的藏书已达二十余万卷。仪凤中，以馆中图书众多，乃置详正学士校理之。景龙二年（708）又增置大学士四员，学士八员，直学士十二员，以象四时、八节、十二时。开元七年（719）始从秘书省移置校书郎四人以校理群书，刊正文字。二十二年减为二员。弘文馆官员除校书郎为从九品上职事官外，其余学士等职皆由大臣兼任。一般以宰相一人兼大学士，兼领馆

①《旧唐书·赵憬传》、《唐会要》卷56《起居郎、起居舍人》。

②《唐会要》卷56《起居郎、起居舍人》。

③《旧唐书·褚遂良传》。

④《文苑英华》卷383，元稹《授孔述睿起居舍人制》。

务，号为馆主，给事中一人判馆事。

在弘文馆就读的学生称为弘文生，一般只招收京官职事三品以上、中书门下侍郎及皇亲国戚等子孙。由讲经博士及诸学士讲习之。弘文生的前途与崇文生（东宫崇文馆学生）一样，一般是通过科举入仕，考试之时较一般平民子弟要求要低。由于科举名额限制很紧，竞争也大，所以弘文生在唐后期通过先补斋郎、挽郎及其他途径入仕者也不少。

由于唐后期图书业务及学校的荒废，弘文馆的事务也很冷落。长庆三年（823）七月，敕罢详正学士及讲经博士，唯以登朝五品以上为学士，六品以下为直馆。

集贤院是中书省统领的图书文化机关。集贤院的图书是从内库藏书发展起来的。开元五年（717），玄宗决定在乾元殿整理这批书籍，以褚无量为乾元殿使。次年改乾元院为丽正修正修书院，改修书官为丽正殿直学士，十三年改为集贤院，院内五品以上为学士，六品以下为直学士，并以中书令张说充学士知院事，散骑常侍徐坚副之。又有侍读学士、修撰官等，掌整理、刊辑图书经籍之事。

集贤书院与弘文馆具有皇家内廷图书馆的性质，其藏书并不是向官员开放以供借阅，而是为了供朝廷检讨旧事、参议制度因革时参考之用的。这一点与秘书省作为国家图书馆，是比较纯粹的图书文化机关不同。因此，弘文馆与集贤院政治色彩比较浓。弘文馆，“朝廷制度沿革，礼仪轻重，皆参议焉”。集贤院，“凡图书遗逸，贤才隐滞，则承旨求之。谋虑可施于时，著述可行于世者，考其学术以闻”。在唐前期，弘文馆学士参预内廷政治活动的事情屡见不鲜，集贤院官员在玄宗朝亦曾与翰林待诏分掌内廷制诏，也许是因为这些缘故，唐代宰相皆带馆职。宋敏求记云：

“唐制，宰相四人，首相为太清宫使，次三相皆带馆职，弘（原避宋讳作洪）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集贤殿大学士，依次为

相。”①

史馆始置于太宗贞观三年（629）十二月。南北朝时，修史之任属秘书省著作曹，并有“史馆”之称。唐太宗素重史鉴，乃别置史馆，以宰相为监修，隶属门下省，开元时又移属中书省。

唐代史馆置修撰四人，其资格较老者为直馆。天宝以后，他官兼史职者并称修撰，初入为直馆。元和六年（811）又规定朝官领史职者为修撰，以官高一人判馆事，未登朝官皆为直馆。天祐二年（905）又改修撰为兼修国史，以崇其名。但这时唐王朝的丧钟已经敲响了。

四、城门郎、符宝郎与通事舍人

以上为了行文的方便，我们介绍了中书门下对置的职官。这里对其他重要职官城门郎、符宝郎、中书通事舍人等加以介绍。

隋初门下置城门局、符玺局。城门局有校尉二人，直长四人。炀帝大业三年（607）改隶殿内省。后又改城门校尉为城门郎，复隶门下省。唐朝因置，定额四人，从六品上，掌京城、皇城、宫殿诸门开合之节，奉其管钥而出纳之。唐制规定，凡诸门启闭，“开则先外后内，合则先内后外；启闭有时，不以时则诣閤覆奏”②。晨昏启闭皆击鼓为节。其下有门仆八百人，番上送诸门管钥。

隋初符玺局有监二人，直长四人。大业三年废局改置符玺郎。唐代置四人，从六品上，其后改称符宝郎，掌天子八宝及符节印信。唐代天子有八宝（即八种印玺），即“神宝”、“受命宝”、“皇帝行宝”、“皇帝之宝”、“皇帝信宝”、“天子行宝”、“天子之宝”、“天子信宝”（后又有“传国宝”），符宝郎皆按其不同场合、用途而使用之。唐代符节制度亦甚为复

①《春明退朝录》上卷。

②《新唐书·百官二》。

杂，有铜鱼符、传符、随身鱼符、木契、旌节等，每种符节又因接受对象不同而有不同的形制。它们都是一定的权力和命令的象征。符宝郎的任务是“辨其所用。有事则请于内，既事则奉而藏之”①。其下有主宝、主符、主节等分番上下的番官。

唐代于中书省置通事舍人十六员。隋初属内书省，炀帝设谒者台，遂改为谒者台职。唐代废谒者台而以之复属中书，秩从六品上。凡外国使节及少数民族酋长入朝，其表疏由中书侍郎收受，而一般华夷纳贡及四方通表则由通事舍人受理。凡外使朝见与辞谢，则于殿庭通奏。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皆引以进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节。此外，通事舍人还受命出使劳军，存问将士之家，军队凯旋则郊迎之。

第四节 翰林学士与枢密使

翰林学士在唐代后期，与中书舍人对掌内外制命，是唐后期中枢决策中举足轻重的职官。枢密使是宦官控制朝政的重要使职。二者反映了唐后期中枢机密之任的新变化，故在此一并介绍之。

一、翰林学士

欧阳修曾说，弘文、集贤学士等皆有所属，“翰林学士独无所属”②。说明了翰林学士地位的独特，所以《新唐书·百官志》把它放在相职之后进行介绍。

“学士之职，本以文学言语被顾问，出入侍从，因得参谋议、纳谏诤，其礼尤宠。”③这是说的唐初以来弘文馆及玄宗时集贤书院学士的情况。至于翰林院，则本来是“待诏”之所。所

①《旧唐书·职官二》。

②③《新唐书·百官一》。

谓“待诏”就是有待天子召见的意思。凡天子所在之处，必有词学、经术、合炼、僧道、卜祝、艺术、书弈者流，“各别院以廩之，日晚而退”。①到玄宗时始以翰林院名之。

另一方面，自唐初以来，就时常有一批文人被天子请入禁中参预机务。如太宗时“精选天下贤良文学之士”，“听朝之隙，引入内殿，讲论文义，商量政事，或至夜分方罢”②。高宗又有所谓“北门学士”，“朝廷奏议及百司表疏，时密令参决，以分宰相之权”③。中宗朝，上官婉儿亦用事禁中，“独当书诏之任”④。发展到玄宗时便利用翰林院来安置这些类似于“北门学士”之类的文人了。“由是选朝官有词艺学识者，入居翰林供奉别旨，于是中书舍人吕向、谏议大夫尹愔首充焉”，这就是所谓“翰林待诏”，他们当时“虽有密近之殊，然亦未定名，制诏书敕犹或分在集贤，时中书舍人张九龄、中书侍郎徐安贞，迭居其职，皆被恩遇”。是为“翰林供奉”，并与集贤学士分掌诏制了。《文苑英华》“翰林制诏”部分收入了张九龄撰写的一些诏书，当即此时所作。“至（开元）二十六年（738），始以翰林供奉改称学士，由是遂建学士〔院〕，俾专内命，太常少卿张洎、起居舍人刘光谦等首居之，而集贤所掌于是息罢”⑤。这就是翰林学士院的由来。

翰林学士在玄宗朝的职务主要还是草拟表疏批答，检视王言，以备顾问。安史之乱以后，天下用兵，深谋密诏，皆从中出，翰林学士的权任于是加重。德宗时，陆贄为翰林学士，“虽

①《旧唐书·官职二》。

②《唐会要》卷64《宏文馆》。

③《资治通鉴》卷204垂拱三年。

④《旧唐书·职官三》。

⑤并见韦执谊《翰林院故事》（《翰苑群书》）。

有宰臣，而谋猷参决，多出于贇，故当时目为‘内相’”①。陆贇以后，翰林学士参掌机密者仍大有人在，“贞元之政，多参决于内署”②，“贞元末，其任益重，时人谓之内相”③，“贞元以后，宰相备位而已”④。宪宗即位后，又于学士中择一人为承旨学士“所以独承密命故也”⑤。“大凡大诰令、大废置，丞相之密画、内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专受专对，他人无得而参”⑥。显然，这已经不是一般起草诏书的大手笔了。

翰林学士无品秩官属，也没有独立的官署。所谓翰林学士院（史籍中一般径称翰林院），只是其办公之处。学士员额宪宗元和以前“出于所命，盖无定数”，元和时定额一般不超过六员⑦，自六部尚书至校书郎皆得与选，入选最多的是郎官、补、遗、记注官等。承旨学士一般选学士中资望最高者一人充任，位在诸学士之上，号称“学士院长”⑧。又有学士使二人，由宦官担任，“进则承睿旨而宣于下，退则受嘉谟而达于上”⑨。他们处在皇帝与学士之间，权任亦不可小视。

学士人选不重资历，却特别重文才。据李肇《翰林志》载，入院者应试制书答三首、诗一首，后又加赋一首，谓之“五题”。五代后唐长兴元年（930）翰林学士刘昫也提到，凡是先前不曾

①《旧唐书·陆贇传》。

②《旧唐书·韦贯之附绶传》。

③李肇《翰林志》（《翰苑群书》）。

④《唐语林》六卷。

⑤《旧唐书·职官二》。

⑥《元稹集》卷51《翰林承旨学士记》。

⑦参见袁刚《唐代的翰林学士》（《文史哲》1985年第六期）。

⑧《白孔六帖》卷72。

⑨杜元颖《翰林院学士使厅壁记》，《文苑英华》卷797。

担任过中书舍人的官员入学士院任职，要先试“麻制”（册封、敕文与任命诏书）、“答蕃”（对少数民族或域外文书）、“批答”（对臣下章表的处理批复）各一道，诗赋各一道，当场试毕，当场交卷①。

玄宗时翰林待诏、翰林供奉等曾由中书舍人或侍郎兼任。翰林学士出现后，专掌内命，中书制诏之权遂大为削弱。于是朝廷的诏书被分成内制与外制。翰林学士所撰，乃直接从禁中发出，故称“内制”；而中书舍人或他官知制诰者所撰，为外朝所拟，故称“外制”。外制所拟为一般诏书，但需经过门下，并由符宝郎盖上天子六宝，这样经过了中书门下，方为制敕②。而内制所拟则为重要诏书。宪宗以前，内制不仅不由两省，而且不用六宝，亦即无需盖皇帝玺印，这在唐初只能算是“墨敕”，现在却成了最重要的诏书。元和初，方置“书诏印”，由学士院主之。《册府元龟》卷五五〇《词臣部·总序》记云：

元和初，学士院别置书诏印，凡赦书、德音、立后、建储、大诛讨、拜免三公将相曰“制”，百官班于宣政殿而听之。赐与征召，宣索处分之诏，慰抚军旅之书，祠飧道释之文，陵寝荐献之表，答奏疏赐军号，皆学士院主之，余则中书舍人主之。

由此可见，旧日以中书舍人掌“册书”、“制书”、“慰劳制书”、“发日敕”、“敕旨”、“论事敕书”、“敕”的制度是极大地遭到破坏了。

应该指出，唐后期除承旨学士倚任尤重以外，其他学士并不

①《五代会要》卷13《翰林院》。

②《旧唐书·刘蕡之传》。

都掌中枢机密。许多“翰林制诏”实际上也是例行公文，《文苑英华》卷四二〇至四七二就充分展示了这一点。因此学士所撰诏书，不仅用象征重要尊隆的白麻纸写，而且还有白藤纸、黄麻纸、青藤纸。李肇的《翰林志》对此记载颇为贍详。这说明内制也日趋流于形式，五代时一度将翰林学士院公事归中书舍人院，不是没有原因的。

二、枢密使

唐代翰林学士院流于形式，不预机密事务，其原因是很复杂的。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其时宦官担任的枢密使和翰林学士使已经占据了中枢要津。

枢密使，又称内枢密使，左、右各置一员，正式的设立在宪宗元和初年，首任其职的是刘光琦、梁守谦。《册府元龟》卷六六五《内臣部·总序》云：“宪宗元和中，始置枢密使二人，刘光琦、梁守谦皆为之。”枢密使设置之初，“不置司局，以屋三楹贮文书。其职唯承受表奏，于内进呈。若人主有所处分，则宣付中书门下施行而已”^①。承受表奏、出纳王言，本来是门下省的职掌，唐代门下内省虽置于宫中，但内廷承奏当亦必经由宦官。如玄宗时高力士，“每四方进奏文表，必先呈力士，然后进御，小事便决之”^②。高力士在这里行使的就是枢密使“承受表奏，于内进呈”的职权。又如天宝十四年安禄山遣副将何千年奏表陈事，请以蕃将三十二人以代汉将。玄宗“遣中使袁思艺宣付中书门下，即日进画，便写告身付千年”^③。这就是枢密使“若人主有所处分，则宣付中书门下施行”的职责。由此可见，枢密使初期的两项基本职责在过去也是由宦官担任的。大约代宗时始

①《文献通考》卷58《枢密院》、王明清《挥麈后录》卷1。

②《旧唐书·高力士传》。

③《安禄山事迹》中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9页。

确定专人担任，如永泰时用董秀掌枢密，董秀与权相元载同时被诛在大历十二年（777），是此十多年间，一直以“董秀宣传诏旨于中书门下”^①，董秀被诛后，又以乔献德代之。宪宗时便正式定为使职。可见枢密使的设立有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

枢密使的承上传下与翰林院使（又称学士使）有所不同，翰林院使介于皇帝与学士之间，枢密使则介于皇帝与宰相之间。枢密使首先是通过挠削宰相职权而干政的。如首任枢密使刘光琦，“宰相议事与光琦异同者”，刘光琦通过中书小吏达意，“未尝不遂所欲”。枢密使还参预包括宰相在内的大臣的任命。武宗会昌三年（843）以翰林学士承旨崔铉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皇帝“召学士韦琮以铉名授之，令草制。宰相、枢密皆不知。时枢密使刘行深、杨钦义皆愿恣不敢任事，老宦者尤之曰：此由刘杨懦怯，堕败旧风故也”^②。唐武宗是一个颇抑宦官的皇帝，命相时不让枢密使预知，老宦官们认为“堕败旧风”，说明“旧风”是参预宰相任命的。实际上唐代牛李党争中两派人物通过枢密使的门路而谋求宰相和翰林学士的事都是有过的。而且，穆宗以后的皇帝废立，几乎都有枢密使插手。

枢密使还与宰相共参政事。《唐阙史》卷下云：“一日，枢密使出至中书，奉宣与宰臣商量镇州事。”过去是“传宣于中书门下”，如今已是“奉宣”与宰臣议政了。所以懿宗时宰相杜棕说：“内外之臣，事由一体；宰相、枢密，共参国政。”^③枢密使不仅与宰臣在中书共参国政，还与宰臣同在延英殿与皇帝议政。天复元年（901）昭宗复位后敕云：“近年宰臣延英奏事，枢密使侍侧，争论纷然。既出，又称上旨未允，复有改易，挠权

①《册府元龟》卷665《内臣部·恩宠》。

②《资治通鉴》卷247会昌三年五月。

③《资治通鉴》卷250咸通二年二月。

乱政。自今并依大中旧制，俟宰臣奏事毕，方得升殿，承受公事。”①此外，枢密使有时还以贴黄的形式来更改诏敕。总之，唐代宦官任枢密使，与神策中尉合称“四贵”，神策中尉虽然在唐末也存在开延英时“侍侧，同议政事”②的情况，但枢密使地居近密，承奏传宣，是唐后期主要的中枢决策者之一，说他们“万机之予夺任情，九重之废立由己”③，是不为过的。

天祐二年（905），唐亡前夕废枢密使。五代改置枢密院（后梁称崇政院），以士人充使，“分领政事”。于是枢密所出文字“不关由中书直行下者，谓之宣，如中书之敕。小事则发头子，拟堂贴也”④。赵翼《五代枢密使之权最重》⑤一文称“枢密之任，重于宰相”，“不待诏敕，而可以易置大臣”，其制度方面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唐朝。

①②《资治通鉴》卷162天复元年正月、十月。

③《旧唐书·宦官传》序。

④《宋朝事实类苑》卷26《宣头》。

⑤赵翼《廿二史札记》卷22。

第三章 政务机关

——尚书省

唐代以三省长官为宰相，而三省之间又有分工：“中书主出命，门下主封驳，尚书主奉行”①。这样一来，中书门下是制令决策的机关，它们的合二而一是十分自然的事；尚书省掌推行政令，其长官被挤出宰相之外，也并不足为怪。

尚书省作为行政节制机关，在唐代职官体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所谓“王政之本，系于中台，天下所宗，谓之会府”②。唐人苏冕曾经十分中肯地指出了尚书省与卿监百司的关系，他说：“九寺、三监、东宫三寺、十二卫及京兆河南府是王者之有司，各勤所守，以奉职事。尚书准旧章立程度以颁之”③。也就是说尚书省掌政令颁行，卿监百司及府州承其政令而各司其事，这就是唐太宗所谓：“尚书省天下纲维，百司所禀”④的含义所在。

第一节 尚书省的职权

“尚书”作为官名，可以追溯到秦代。《通典》卷二十二“尚书省”云：“秦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发书，谓之尚书。”

①②《困学纪闻》卷13《汉魏晋政柄所归》。

③《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上》。

④《旧唐书·戴胄传》。

尚，主也。汉承秦制。武帝游宴后庭，始用宦者主中书，以司马迁为之，中间罢其官，以为中书之职。成帝建始四年（前29年）罢中书宦者，置尚书五人，一人为仆射，四人分四曹，通掌图书秘籍、章奏及封奏，宣示而已，其任犹轻。东汉光武帝置尚书台，其权日重。”

《唐六典》卷一亦云：“初，秦变周法，天下之事皆决丞相府，罢尚书于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而已。汉初因之，武宣之后，稍以委任。及光武亲总吏职，天下事皆上尚书，与人主参决，乃下三府。”（三府指三公府。）可见，尚书从秦代的文书之吏发展到东汉已成为凌驾于三公之上的显职。

但是，尚书尽管在东汉时“赋政四海，权尊势重”^①，若从官制体系而言，它仍然只是少府的属官，地处禁中，还没有完全摆脱宦官的性质。曹魏时改尚书台为尚书省，曹丕又分其父曹操丞相府的秘书班子置中书省，专典机密，于是尚书省便正式推出到外朝，变成权重务剧的施政机关了。《隋书·百官下》云：“尚书省，事无不总”，就是说尚书省处于综领全部行政事务的地位。

唐代，尚书省在龙朔二年（662）二月四日曾改称中台，咸亨元年（670）十二月二十三日复旧，光宅元年（684）九月五日又改称文昌台，次年二月二日改称都台，长安三年（703）闰四月十五日又改中台，神龙元年（705）二月四日复为尚书省。有都省为总办公厅，下分六部二十四司。其官署位于长安皇城中央纵横南北的承天门大街东侧，中书、门下二省之南，故别称南省、南官。尚书省在唐代处于行政节制中心的重要地位。凡中书门下发出的制敕，皆由本省转发到中央各部门及地方州县，或者根据制敕精神制成政令，交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卿监百司各部门

①《后汉书·李固传》。

下达给地方州县的符、移、关、牒（皆为公文），地方上奏给中央的章奏文表亦要经本省发遣。所以唐太宗说：“尚书省，天下纲维，百司所禀，若一事有失，天下必有受其弊者。”①

尚书省根据制敕所确定的大政方针制定出具体的施政方案，这叫做“施行制敕”。施行制敕一般有三种形式：一是“起请条”，又叫“敕后起请”。也就是中书门下通过某一法令后，尚书省据此拟出具体实施细节。如两税法的颁行，建中元年（780）正月五日敕文中只是说：“宜委黜陟使与观察使及刺史、转运所由，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均率作年支两税。如当处土风不便，更立一限，其比来征科色目，一切停罢。”而二月份的起请条就要详细具体得多了②。二是“商量状”。凡有军国政事，中书门下难以作出具体判断时，便付尚书省有关部门研究“商量”，并将具体意见写成“商量状”，附于“元敕”后进呈。如开元十九年（731）四月二十六日敕称：“尚书省诸司，有敕后起请及敕付所司商量事，并录所请及商量状，送门下及中书省，各连于元敕后。所申仍于元敕年月前云起请及商量如后。”③三是“详定制敕”。凡是中央各部门及地方府州有所奏请并获得敕准施行的事情，还要送到尚书省“详定”。所谓“详定”，即是根据现行格例与实际审查该事项的施行可能性。这就是所谓“敕到南省，有不便者，省司详定闻奏，然后施行”④。

尚书省还根据行政法规节制处理中央各机关和地方州县的一般行政事务。永泰二年（766）正月十五日制云：“故事，诸司诸使及天下州府，有事各（？合）申省者，先申省司取裁。”大历

①《旧唐书·戴胄传》。

②《唐会要》卷83《租税上》，《册府元龟》卷488《赋税二》。

③④《唐会要》卷57《尚书省》。

十四年（779）六月敕又云：“天下诸使及州府，须有改革处置事，一切先申尚书省，委仆射以下商量闻奏，不得辄自奏请。”会昌五年（845）六月敕亦云：“……比事深关礼法，群情有疑者，令本司申尚书省下礼官参议。如是刑狱，亦先令法官详议，然后申刑部参覆。”①以上列举的材料表明，中央各部门及地方州府的一般事务都必须先申尚书省裁定，或由尚书省闻奏，这大概就是《唐六典》叙六部职掌时的那句套话“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皆质正焉”的含义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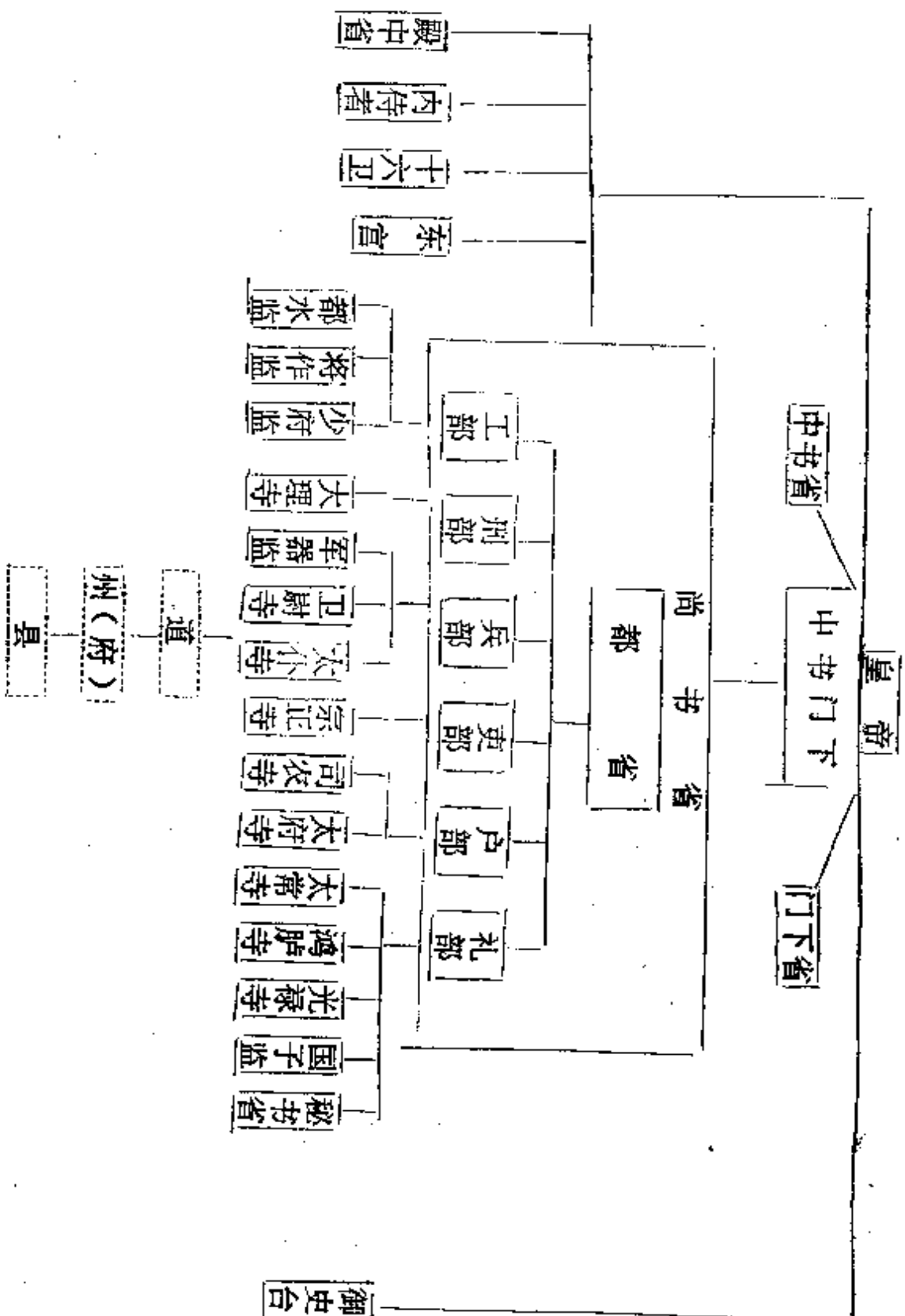
总之，唐代尚书省是全国行政的总汇（所谓“元阁会府”）。对于皇帝，它将诏敕变成政令，推动施行，所谓“敕牒乃尚书省牒”②，也许反映了它实施制敕的职权。对于各级官署部门，它按照行政规范及制敕要求督促其各项政事的执行。这就是杜佑所说的“统会众务，举持绳目”③。唐代尚书省在开元时的行政地位可图示的如下④：

①《唐会要》卷57《尚书省》。

②《石林燕语》卷3。

③《通典》卷19《职官》总序。

④参据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一文改制而成。



说明：本图只表示尚书省六部与其他官署之间的政令承受关系，不表示上下级统属关系。

第二节 都 省

唐代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的组织有一个长期发展过程。尚书在西汉成帝时已经分为四曹，即常侍曹主公卿，二千石曹主郡国二千石，民曹主吏民上书，客曹主外族夷狄，后又置三公曹以主断狱。这时的尚书诸曹还只是在内廷分工处理对口文书而已。东汉时尚书台亦分为五曹，其中三公曹掌年终州郡考课，吏曹掌选举、斋祠，二千石曹掌水火盗贼与狱讼，民曹掌缮理功作、盐池苑囿，客曹掌羌胡朝贺等事。显然，东汉时尚书诸曹的职掌进一步发展了。

魏晋南北朝四百年间，尚书或分为五曹，或分为六部。隋代开皇初尚书省机构定为都省及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每部下属四司，共二十四司。唐代尚书省组织即承此而来。

本节先介绍都省。

都省是唐代尚书省的总官署，又称都司、都台、都堂（都司是相对于二十四司而言，都堂是指都省厅堂，可以借指尚书省）。都省的职权是纠正省内诸司的工作，监督各官员的职责履行，检核省内诸司文案的阙失。《唐六典》卷一《尚书省》云：“凡都省掌举诸司之纲纪，与其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以宣邦教。”

文书勾稽是都省日常工作之大宗。各类文书的签发与勾检都有详明的制度规定：“凡内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发日为之程限，一日受，二日报（其事速及送囚徒，随至即付），小事五日（谓不须检覆者），中事十日（谓须检覆前案及有所勘问者），大事二十日（谓计算大簿帐，及须咨询者），狱案三十日（谓徒以上辨定，须断结者），其急务者不与焉。小事判勾，经三人已下者，给一日，经四人以上给二日；中事每经一人，给二日，大

事各加一日”①。

关于文书的转发。尚书省六部诸司的文案，都必须由都省转下。建中元年（780）正月左丞庾准奏：“省内诸司文案，准式并合都省发付，诸司判讫，都省勾检稽失。近日以来，旧章多废，若不由此发句，无以总其条流。其有引敕及例不由都省发句者，伏望自今以后，不在行用之限。”②可见诸司文案不由都省转发，乃是非法之事。其他中央部门“有符移关牒下诸州者，必由于都省以遣之”。具体办法是，“若在京差使者，令使人于都省受道次、符牒，然后发遣”③。这些公文当是通过驿站传递的。

关于本省文书的档案管理，也是由都省负责检核。“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讫，皆书其上端，记年月日，纳诸库。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差缪，然后印之，必书于历，每月终纳诸库。”

唐代尚书省在都省办公的官员有令、仆射、丞及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此外的品官还有都事、主事。

尚书都省尚书令一人，正二品。唐初仅李世民在高祖朝曾居其职，其后不复授人，龙朔二年二月制度其官。代宗广德元年（763），雍王适（后为德宗）曾一度居之。德宗朝又以授郭子仪，子仪作《让尚书令表》坚辞之。晚唐李茂贞亦曾僭居其位，后亦辞让。故左右仆射实为尚书省长官。两晋南朝称尚书令为端揆、朝端、端右，仆射则称“端右之副”④，而唐代既废尚书

①《唐六典》卷1《尚书都省》。

②《唐会要》卷57《尚书省》。

③《唐六典》卷1《尚书都省》。

④《初学记》卷11。

令，便以端揆等称呼左右仆射了①。

左右仆射在龙朔、咸亨时曾称左右匡政，光宅、神龙间曾改称文昌左右相、中台左右相，开元元年（713）十二月一日又改称左右丞相，天宝元年（742）二月二十日复为左右仆射，各置一人，秩从二品，唐代正一品三师三公既不常置，正二品尚书令又被废除，仆射于职事官中品阶最高，所以中书舍人李启说：“端揆之重，师长百僚，虽在别司，背为统属”②。《唐国史补》上卷记仆射在都堂上班时仪式云：“南省故事，左右仆射上，宰相皆送，监察御史捧案，员外郎捧笔，殿中侍御史押门，自丞郎御史中丞皆受拜。”但随着尚书省地位的削弱，仆射所享受的尊隆地位也受到了挑战：“朝论以为臣下比肩事主，仪注太重，元和以后，悉去其旧仪，唯乘马入省门如故。”

贞观二年（628），太宗曾下敕：“尚书细务属左右丞，惟大事应奏者乃关左右仆射。”③这等于说尚书省的具体事务由左右丞负责，唐初仆射为宰相正官，自可不理尚书细务，但其后仆射被挤出宰相行列，仍然不主尚书省事务，便成为优崇退位宰相及文武大臣的空职了。而左右丞则成为都省实际长官，都省具体勾稽任务亦由左右丞领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完成。所谓“元阁会府，区揆实繁，都省勾曹，管辖綦重”④。“元阁会府”是指尚书省，“都省勾曹”，则是指左右丞。“勾曹”的任务是要检核本省诸司文案的阙失、误缓、差谬，保证各部门之间所行往来文书皆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提高办事效率。故刘洎说：“尚书左右丞及左右司郎中，如并得人，自然纲维克举。”⑤左右丞，各置一人，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永昌元年（689）

①见《文苑英华》卷385所收左右仆射授任制书。

②③《唐会要》卷57《左右仆射》。

④⑤《唐会要》卷58《左右丞》。

曾进为从三品，如意元年（692）复归旧秩。左右丞于龙朔、咸亨间改称左右肃机。左右司郎中各一人，从五品上，员外郎各一人，从六品上，是为都司郎。在具体分工方面，“左丞掌管辖诸司，纠正省内，勾吏部、户部、礼部十二司，通判都省事。若右丞阙，则并行之。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若左丞阙，右丞兼知其事。御史有纠劾不当，兼得弹之”^①。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则“掌副十二司之事”，“为丞之贰”^②。

左右丞还可行使封还诏书之权。《唐会要》卷五十八《左右丞》记载了如下两件事可以为证。元和十五年（820）三月，“吕元膺为左丞。时度支使潘孟阳、太府少卿王遂，互相奏论。孟阳除散骑常侍，遂为邓州刺史，皆假以美词。元膺封还诏书，请示曲直”。又，“江西观察使裴堪奏处州刺史李将顺贼赃，朝廷不覆按，遽贬将顺道州司户。元膺曰，廉使奏刺史赃罪，不覆验即谪去，纵堪之词足信，亦不可为天下法。又封还诏书，请发御史按问，宰臣不能夺。”尚书都省封还诏书与门下封驳之权不同。门下封驳是在诏敕颁行之前进行的，它是整个制令决策中的一个环节。而都省则是作为施行制敕的行政机关，在政令将要付诸实施之前进行的，属于“详定制敕”的范围。

左右丞还可以干预郎官的人选。《唐会要》卷五十七《尚书省》云：“先是郎官缺，左右丞举之。及赵憬、陆贽为相，建议郎官不宜专于左右丞，令尚书及左右丞、侍郎各举本司。”事实上，贞元以后，左右丞仍可决定郎官的进用。白居易《庾承宣可尚书右丞制》云：“坐曹得出入郎官，立朝得奏弹御史”^③，可以为证。

①《旧唐书·职官二》。

②《唐六典》卷1《尚书都省》；《新唐书·百官一》。

③《全唐文》卷662。

总之，都省在尚书省的全部行政职能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所谓“都省勾曹，管辖繁重”就道出了它的重要地位，而左右丞正是都省勾曹的具体负责人。

第三节 六部二十四司

唐代尚书省下分六部，每部四司，是为二十四司。六部二十四司主要工作是掌政令，但是也有部分实际事务，如吏部的铨选、礼部的科举、刑部参与“三司”推鞠之类。掌政令主要是节制、颁行，掌事务则需躬亲其事。唐后期尚书职权的失坠主要是指行政权为宰臣所夺，当然事务权也部分地遭到侵削。

唐代六部习称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这是武后光宅元年（684）按周礼六官改定的。这以前，武德时是以吏、礼、兵、民（户）、刑、工为序，贞观令又改为吏、礼、民（户）、兵、刑、工的次序。不过六部官吏的序迁并不按以上顺序，而是依“行”而论。《新唐书·百官一》：“六部尚书，兵部吏部为前行，刑部户部为中行，工部礼部为后行。”①这是按其办公厅的位次排列的。一般说官吏升迁次序即由工而礼，而刑，而户，而兵，而吏。唐后期尚书作为检校官衔亦是如此。文宗时，卢龙节度使杨志诚由检校工部尚书超加检校吏部尚书，其进奏官徐迪对宰相说：“军中不识朝制，唯知尚书改仆射为迁，不知工部改吏部为美。”②这是极为特殊的例子。

六部长官尚书在唐代皆秩正三品，次官侍郎，秩正四品下（唯吏部侍郎为正四品上）。龙朔二年（662），改尚书为太常伯，侍郎为少常伯，“常伯”是《尚书》中的官名，指王左右的近

①《唐会要》卷57《尚书省分行次序》云左右司亦为前行。

②《资治通鉴》卷244太和七年二月。

臣①。唐初以来，尚书地位很高，开元二十四（736）年，玄宗以朔方节度使牛仙客在河西任上勤于职守，欲加尚书，宰相张九龄反对说：“尚书，古之纳言，唐兴以来，惟旧相及扬历中外有德望者乃为之。”②可见其地位之崇重。特别是吏部尚书与兵部尚书，自唐初以来就常兼相职。也正因为尚书长期为宰臣或藩帅兼领，渐渐不理本省事务，中唐以后六部尚书成为高级文武大臣迁转之资，侍郎反而掌握实权，所以李肇《唐国史补》上卷云：

“国初至天宝，常重尚书”，“兵兴之后，官爵寝轻，八座（指左右仆射与六部尚书）用之酬勋不暇，故今议者以丞郎为贵”。

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隋初以三十六侍郎领之。其后以副郎为六部贰官，二十四司各置郎以领之，后又置员外郎副之。炀帝时改员外郎为承务郎。唐武德三年改郎为郎中，承务郎复为员外郎，以为六部二十四司的长贰。每司一般置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吏、户、兵等司则或置二人。其中吏部郎中正五品上，其余诸司郎中为从五品上，员外郎皆从六品上。龙朔二年（662）曾改郎中为大夫，咸亨元年（670）复旧。

郎中、员外郎都是清选之官，他们被称为尚书郎、省郎、郎官，一般不由吏部铨选，而由都省提名，中书门下任命。元稹说：“尚书郎，会天下之政，上可以封还制诰，下可以升负牧守，居可以优游殿省，出可以察视违尤，非第一流不议兹选。”③唐后期尽管尚书省职失坠，六部诸司中如司门、祠部、主客、屯田、虞部、水部等官皆闲简无事④，但郎官依然是仕途中很重要的阶梯，仍为文人士子所重。

①《尚书·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

②《资治通鉴》卷214开元二十四年十月。

③《文苑英华》卷389《授书审规等左司、户部郎中等制》。

④《南部新书》辛。

一、吏部

吏部冠六部之首，吏部尚书朝班旧在中书令、侍中之上。因为吏部是管理职官的职官，所以其地位非他官所比，“魏晋以来，凡吏部官属悉高于诸曹”①。

吏部最重要的职掌是铨选，其次为官员的考课，再次为封爵、勋赏。开元以前，科举考试亦由吏部主持，二十四年(736)移属礼部。吏部长官尚书、侍郎的职权除了统领本部职官、监督所属各司的工作外，还要亲自分掌铨选。一般来说，吏部尚书掌六、七品选，吏部侍郎掌八、九品选。个别情况亦有尚书掌五品选的，但一般五品以上官由中书门下选。睿宗景云以后始以尚书侍郎通掌六品以下官的选任。

唐代官吏铨选工作从颁选解到注唱过官，有一套复杂的程序（这方面的制度我们将在第六章专门介绍），尚书、侍郎主要是掌铨注，大量具体事务由吏部司担任。

吏部司是尚书吏部的头司（本司）。有郎中二人，员外郎二人，他们的分工是：郎中一人掌文官班秩品命、散阶叙迁、禄赐告身及节假等事；另外一位郎中掌流外官的选任，流外官是职事官九品以外的职官（详见第六章）。两位员外郎，一位掌选院，即检勘选人文书，因其地在选曹之南，又称判南曹。另一位员外郎处理本司日常公务，叫做“判曹务”，“凡当曹之事，无巨细皆与郎中分掌焉”②。

司封司本为主爵，龙朔二年(662)改称司封，咸亨元年(670)又称主爵，垂拱元年(685)复为司封，神龙元年(705)又改主爵，开元二十四年(736)又称司封。正如其官署名称所示，司封司掌封爵事务。唐代封爵自亲王以下至县男凡九等。又有内外

①《通典》卷23《吏部尚书》条。

②《唐六典》卷2《尚书吏部》。

命妇，贵妃以下至皇太子妃嫔为内命妇，皇姑、公主及五品以上官的妻母为外命妇。司封郎中、员外郎各一人，即掌这些人的封命、朝会与赐与之等级。哪些人该封赠，哪些人该承袭，从《唐会要》卷五十《司封郎中、员外郎》条可知，都是归本司掌握的。

司勋司掌官吏勋级之授予，有郎中、员外郎各一人，长安二年（702）又加置员外郎一人。唐代勋官从柱国以下至武骑尉凡十二转。勋至上柱国有余，则授局以上亲，无者赐物。诸州授勋人，每三月一报户部，以供蠲免之验证。本司的工作是要审覆勋级的授予，验核勋甲的真伪（所谓“磨勘”）等。

考功司有郎中、员外郎各一人，龙朔、光宅曾改称司绩。考功的职司一如其名，“掌文武百官功过、善恶之考法及其行状”^①。科举为吏部所掌时，每年举子考试即以考功员外郎为主考官，后众议以省郎位轻，不足以临多士而罢属礼部侍郎。关于本司的考课工作，也有比较复杂的程序。一般由郎中判京官考，员外郎判外官考。中外官的考课皆由其长官按“四善”、“二十七最”定为九等，将考牒申送考功司检勘。由于考功掌百官功过善恶之行状，所以凡官员“若死而传于史官、谥于太常，则以其行状质其当不；其欲铭于碑者，则会百官议其宜述者以闻，报其家”^②。

二、户部

户部唐初称民部，高宗即位后避其父太宗讳改为户部。显庆二年（657）改称度支。龙朔二年至咸亨元年又称司元，光宅元年至神龙元年则称地官。

尚书户部之职掌天下户口、田赋、仓贮、婚姻等民政、财政方面的政令。在尚书省六部中，本部职司最称繁剧。户部尚书一

①②《新唐书·百官一》。

人，侍郎旧亦一人，垂拱四年（688）加至二人。下属户部、度支、金部、仓部四司，以户部为头司，余为子司；改称度支部时，则以度支司为头司。

户部司有郎中二人，员外郎二人。他们的职掌主要是：第一，天下行政区域的改易，各地土特产的进贡。每年各地朝集使携贡品进京，即由户部清点并展示朝堂。第二，天下州县户籍管理，乡村邻保组织建设，手实、计帐、户籍的编制，民户丁产的核准和户等划分，居民的迁徙，士农工商四者间的社会流动等。第三，民田的授收管理（包括帐面调整），赋税的征调，课税的减免等。中唐以后，或以他官判户部事，又称户部使。

度支司有郎中、员外郎各一人。龙朔、咸亨间一度改称司度，是唐代最高财会主管机构。其职责首先是“每岁计其所出而度其所用”^①。相当于预算开支。唐后期两税及盐铁榷酒钱物皆为度支所管。这些钱物，没有度支的符牒，一般不得擅自动用。天下边军经费，每年皆由度支使报申度支核算。旧制，度支判案，郎中判入，员外郎判出，侍郎总押其案。由于安史之乱以后军费开支浩大，度支事繁，以其他郎官判度支案者，一般多达四人至六人。度支职司也超出了本司范围，所以往往以他官总领度支事。早在开元二十二年（734），太府少卿萧灵就曾被派去判度支，以后便不断有判度支事、知度支事或度支使出现。大抵在德宗贞元以前以他官来判者众，贞元以后则多以本部尚书、侍郎主之，并加上“判”“知”之类的名号^②。有时候还是宰相的兼职。

金部司与仓部司分掌钱谷出纳之政。龙朔、咸亨年曾改金部为司珍，仓部为司庾，天宝末又改金部为司金，仓部为司储，至

①《旧唐书·职官二》。

②《唐会要》卷59《别官判度支》。

德二载（757）复旧。有郎中、员外郎各一人。金部“掌判天下库藏绵帛出纳之事”①，并及度量衡制度。唐代财货出纳，为太府寺职掌，金部之职乃“总其文籍而颁其节制”②，具体出纳之务，由太府寺依金部符牒而行。例如百官应得月俸，即由省司出符牒，领俸者持金部所出木契，与太府寺库藏机关勘合后，才照准发放。

仓部司的情况也是如此。仓部“掌判天下仓储，受纳租税，出给禄廩之事”③。实际上唐代谷物储藏出纳在司农寺，仓部司不过总其政令而已。如唐代官员的禄米就是司农寺根据仓部符契而出给的。

唐代后期，金部、仓部出纳之政为度支所侵并，如萧灵以太府少卿判度支、裴延龄以司农少卿判度支就是明证。因而金部、仓部司在中唐以后几成闲曹。

这里还应该提到盐铁转运使一职。唐自安史之乱以后，盐铁转运使“执天下之利权”④。既管财政，又执财务，是超出于户部之上的财政职官。

盐铁使与转运使本来是两个使职。开元二十二年（734）裴耀卿被任命为第一任转运使，他的任务是加速转运江淮漕粮以济关中，三年间漕粮七百万石，成绩十分突出。盐铁使乃肃宗至德二年（757）创置，并由首倡盐铁专卖的第五琦担任。所谓盐铁专卖就是由政府设置盐院控制产盐地区和制盐亭户，然后由官方按所定专卖价格卖给商人，听其所在贩运，任何人不得私自制盐和贩盐。代宗时继其任的刘晏又于诸道置巡院，禁捕私贩者。结果盐价人为地上涨，官府牟取暴利，掌管盐铁专卖的盐铁使也就成

①③《旧唐书·职官二》。

②《唐六典》卷3《金部郎中》。

④《资治通鉴》卷236贞元十七年六月。

了唐廷的财神爷。当时有“天下之赋，盐利居半”^①的说法。

第一任盐铁使第五琦已经带上了转运使的官衔，到刘晏充使时就正式出现了合二为一的盐铁转运使了。刘晏“以盐利为漕佣”^②，使漕运工作与食盐专卖都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唐代后期关中中央政府“每岁赋入倚办止于”远悬在东南的“八道四十九州”^③，没有盐铁转运使的工作，简直是不可想象的。

由于度支使与盐铁转运使侵夺了尚书户部的职权，建中元年（780）与贞元二年（786），宰相杨炎和崔造曾分别提出废除度支使和盐铁使，以财政诸务复归尚书户部的方案，但都未能成功。

三、礼部

礼部在高宗、武后时曾改称司礼、春官，有尚书、侍郎各一人。“掌礼仪、祭享、贡举之政”^④。是唐代文教、外交、礼仪等方面的政务机关。开元二十四年，吏部贡举之职移属礼部，因而大大提高了该部的地位。

礼部最重要的职掌为贡举考试。礼部侍郎是法定的知贡举官，史称“天下髦彦，山（？由）其取舍，故势倾当时，资与吏部侍郎等”^⑤。其后或以他官权知贡举事，而以中书舍人为最多。元和以后，类由中书舍人权知一榜然后正拜礼部侍郎。除贡举外，礼部还指导节制太常的礼乐，鸿胪寺的民族、外交，光禄寺的祭礼，国子监的学校教育，秘书省的图书经籍等方面的工作。其所属四司是礼部司、祠部司、主客司、膳部司。其中礼部为本司（头司）。

①《旧唐书·食货下》。

②《新唐书·食货四》。

③《资治通鉴》卷237元和二年十二月。

④《新唐书·百官一》。

⑤《通典》卷23《礼部尚书》。

礼部司有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礼乐、学校、衣冠、符印、表疏、图书、册命、祥瑞、铺设，及百官、宫人丧葬赠贖之数”①。唐代“礼”分为五种，吉礼之仪五十五，宾礼之仪六，军礼之仪二十三，嘉礼之仪五十，凶礼之仪十八，五礼共一百五十二仪，礼部司的职掌是“举其仪制而辨其名数”②，具体行礼如仪，则是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礼部郎中一般是满腹文才之选，故凡大朝会等庆贺，及春秋谢赐衣，请上听政之类，宰相率百官奉表，文皆出自礼部郎中之手，谓之“南宫舍人”，有“百日内须知制造”之说③。

祠部司龙朔、咸亨间曾改称司禋。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它的职掌主要有二：一是祠祀祭享，从祀天地神祇，到祭祖先和先圣先师，从社稷、宗庙的祭祀，到岳镇海渎的祈祷，凡是这方面的政令，皆归其掌握。鬼神崇拜和宗教有相通之处，所以僧尼道士之政亦归祠部。《唐六典》卷十八《鸿胪寺》云：“凡天下寺观三纲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为众所推者补充，上尚书祠部。”说明国家宗教事务机关鸿胪寺要受政令主管部门祠部的约束。其次，天文漏刻、巫术医药在过去也有神秘莫测的性质，故亦属于本司掌握。天宝六载（747）到至德三年（758）曾置祠祭使一职，以它官为之④。

膳部司龙朔、咸亨间改称司膳，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掌陵庙之牲豆酒膳”⑤。具体来说其职有二：一是祭品与祭具的规格制度；二是诸王以下常食、小食及蕃客在馆者食料的供给制度。当然这些事务具体由光禄寺属下各署及殿中省尚食局分

①⑤《新唐书·百官一》。

②《唐六典》卷4《尚书礼部》。

③《春明退朝录》上；《石林燕语》卷3；《唐国史补》下。

④《通典》卷23《礼部尚书》。

管，膳部亦不过总其政令而已。

主客司龙朔、咸亨间改称司蕃，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掌二王后、诸蕃朝见之事”①。所谓二王后，指周、隋二王室之后，周室宇文氏封介公，隋室杨氏封郑公。所谓诸蕃主要指外国，其中也有些周边少数族。诸蕃使节的接待是鸿胪寺之职，但其政令主管部门则是主客司。《唐六典》卷十八《鸿胪寺》云：“凡二王之后及夷狄君长之子袭爵者，皆辨其嫡庶，详其可否，以上尚书。”这里的“尚书”就是指尚书省礼部主客司。

四、兵部

兵部龙朔、咸亨间改名司戎，光宅、神龙间改名夏官，天宝十一载至至德二载改称武部，为唐代全国军政领导机关。有尚书一人，侍郎一般置二人，其具体职掌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军籍管理。如各军事单位的编制定额及其审定，兵员的招募与减省，兵马调动签发。府兵制时代，折冲府“每岁十一月以卫士帐上于兵部，以俟征发”②。安史之乱以后，“羽林飞骑等，兵部召补，格敕甚明，军司不合擅有违越，自今以后，不得辄自署补”③。《新唐书·百官一》亦称：“凡发兵，降敕书于尚书省，尚书下文符。放十人，发十马，军器出十，皆不待敕”。

二是军官的选拔。《新唐书·选举下》：“凡选有文武，文选吏部主之，武选兵部主之。”即使在唐后期，节度使初授日，亦须“具帑抹兵仗，诣兵部辞见”④。

三是军训讲武。《唐开元礼》卷八十三《皇帝讲武》条云：“仲冬之月，讲武于都外。……鸾驾至埤所，兵部尚书介冑乘马奉引至讲武所，入自都埤之北。”开元元年（713）十一月，玄

①④《新唐书·百官一》。

②《唐会要》卷72《府兵》。

③《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

宗讲武骊山，兵部尚书郭元振曾因“亏失军容”而流配边州①。

兵部所领四司是兵部司、职方司、驾部司、库部司。以兵部为头司（本司），余为子司。

兵部司有郎中二人，员外郎二人，其分工是：郎中一人掌兵马名帐、武官阶品及选授之事。另一人掌兵马调遣，包括边疆兵马的补充和临时军团的屯驻。员外郎一人掌武举，这是武则天时才开始的。另一人掌判南曹，即管审核选人的资历档案工作。

职方司龙朔、咸亨年间曾改称司城司，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掌天下之地图及城隍镇戍烽候之数，辨其邦国都鄙之远迩及四夷之归化”②。也就是说，职方主要是管地图编制、周边国防设施（镇戍、烽候之类）等。此外州县及仓库城门的守卫亦归其掌管。

驾部在龙朔、咸亨间曾改称司舆。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掌邦国之舆辇车乘及天下之传驿廐牧官私马牛杂畜之簿籍，辨其出入、阑逸之政令，司其名数”③。开元时全国有驿一千六百三十九所，驿务管理归所在州县，驿政则总于驾部。全国监牧之务归太仆寺，其政令则总于驾部，《旧唐书·职官二》云太仆寺“凡监牧羊所通籍帐，每岁则收而会之以上尚书驾部”。

库部在龙朔、咸亨间曾改称司库。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掌邦国军州之戎器仪仗”④。“凡冬至元正之陈设，并祠祭丧葬之羽仪，诸军州之甲仗皆辨其出入之数、量其缮造之功以分给焉。”⑤唐代卫尉寺掌武器仪仗，史称其“大事承制敕，小事则听于尚书省”⑥。

五、刑部

①《旧唐书·玄宗纪上》。

②③④⑤《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

⑥《新唐书·百官一》。

刑部在龙朔、咸亨间改称司刑，光宅神龙时又称秋官，天宝至德间改称宪部，有尚书一人，侍郎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隶、勾覆、关禁之政令”①，是司法行政机关。

刑部的司法工作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刑法的颁布和按覆诸狱。贞观初，刑部侍郎韩洄奏称：“刑部掌律令定刑名，按覆大理及诸州应奏之事”②。二是官奴婢的管理。唐代官奴婢分属于内侍省掖庭局、司农寺和有关诸司役使与管理，但奴婢簿籍和放免为良等则归刑部。三是内外经费的审计勾覆。四是天下门禁出入与关津渡越。以上四个方面的工作，分别属于刑部所属四司，即刑部司、都官司、比部司、司门司。

刑部司为本司(头司)，有郎中二人，员外郎二人，“刑部郎中、员外郎，掌律法，按覆大理及天下奏狱，为尚书、侍郎之贰”③。唐代法律条文分四类，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律以正刑定罪”，有十二章，五百条。“令以设范立制”，有二十七类，分十二卷。“格以禁违正邪”，凡二十四篇。“式以轨物程事”，凡三十三篇。关于这四者的关系，《新唐书·刑法志》说是：“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国之政，必从事于此三者。其有所违及人之为恶而入于罪戾者，一断以律。”由此可见，刑部所掌律令格式，不光是惩治犯罪的法律，而且主要还是各种行为规范。

都官在龙朔、咸亨时曾改称司仆，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掌配没隶，簿录俘囚，以给衣粮药疗，以理诉竟雪免”④。都官所掌除奴婢外还包括各类贱民。唐制规定，“凡反逆相生，

①④《唐六典》卷6《尚书刑部》。

②《唐会要》卷39《定格令》。

③《新唐书·百官一》。

没其家为官奴婢。一免为蕃（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民，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①。

比部在龙朔、咸亨间和天宝至德时曾两度改称司计。有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勾会内外赋敛、经费、俸禄、公廩、勋赐、贍贖、徒役、课程、逋欠之物，及军资、械器、和余、屯收所入”②，是中央财务审计机关。据建中元年（780）四月比部奏状称，各地州府每年应将其经费勾征总数和勾当名品，在三月份以前申报比部，由比部审查检勘，在六月份以前结束，关知度支，“便入其年支用”③。太和四年（830），比部又奏称：“天下州府两税，占留支用有定额，其残欠羨余钱物，并合明立条件，散下诸州府者。”④可见不仅正额收支，而且诸州羨余用度，比部亦要“明立条件”，加以管理。

司门在龙朔、咸亨时曾改称司关，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掌天下诸门及关出入往来之籍赋而审其政”⑤。凡召见官员，“降墨敕，勘铜鱼、木契然后入”⑥。官民人等出入关塞，由本司发给“过所”（通行证明），出塞超过一月者，给行牒，若是猎人所过，则给三月一换的长籍。

六、工部

工部在龙朔、咸亨年间曾改称司平，光宅神龙时又称冬官。有尚书一人，侍郎一人，“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泽之政”⑦。具体来说，可分如下两方面：

一是掌宫室营造、桥梁修筑及百工技艺政令，指导将作监、少府监等部门和各州府城池修筑与工程建造等方面工作。

①⑤《唐六典》卷6《尚书刑部》。

②⑥《新唐书·百官一》。

③④《唐会要》卷59《比部员外郎》。

⑦《唐六典》卷7《尚书工部》。

二是掌国家屯田、水利、山泽之政令，指导司农寺、都水监等部门和天下州军的屯田、渔捕水运方面的工作。

以上工作都由本部所属工部司、屯田司、虞部司、水部司分掌。尚书侍郎则“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①。

工部司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掌经营兴造之众务，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缮葺，工匠之程式，咸经度之”②。“凡京都营缮，皆下少府、将作共其用，役干功者先奏”③。工部对将作、少府有指导关系。

屯田司在龙朔、咸亨年间曾改称司田，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唐制，“凡军州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诸屯在中央者隶司农寺，在地方者隶诸军州，所有这些屯田，“其水陆腴瘠，播种地宜，功庸烦省，收率等级，咸取决焉”④。此外屯田司还掌百官职田与诸司公廩田之政。

虞部在龙朔、咸亨年间曾改名司虞。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京城街巷种植，山泽苑囿，草木薪炭，供顿田猎之事”⑤。司农寺的上林署、钩盾署及诸宫苑的工作皆仰承于本司。

水部在龙朔、咸亨年间改名司川。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掌天下川渎陂池之政令，以导达沟洫，堰决河渠”⑥。是唐代水利事业方面的行政主管部门。

①②④并见《唐六典》卷7《尚书工部》。

③《新唐书·百官一》。

⑤《旧唐书·职官二》。

第四章 监察机关

——御史台

唐代中央监察机关（兼理部分司法工作）御史台，其前身可以追溯到秦汉时代的御史府。秦汉时的御史大夫号称副宰相，而其属官御史中丞则是一个监察官。当时御史府又兼管秘书图籍工作，因此它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监察机构。御史府在汉代又称兰台、宪台，御史台这个名称是南朝梁陈、北朝魏齐时才出现的。

在封建专制政府下，古代监察机关是皇帝的“耳目之司”，是“治官”之官，并不直接“治民”，或者说通过治官来更好地治民。所以唐睿宗说：“彰善瘅恶，激浊扬清，御史之职也，政之理乱，实由此焉。”①唐代是御史监察制度比较发达和完备的时代，魏晋以来因事而设，职权不清的御史更进一步系统化、条理化，监察机关在唐代政治生活中发挥着愈益显著的作用。

第一节 御史台机构与职权

南北朝后期改置的御史台，实际上是从东汉时御史中丞及其属官独立为署而发展起来的②。隋炀帝大业三年（607）于御史台之外分设谒者、司隶二台。三台共同分掌监察职权，其分工是：御史台纠察中央百官，司隶台监察京畿和郡县地方官员，而

①《唐大诏令集》卷100《令御史录奏内外官职事诏》。

②《通典》卷24《中丞》。

谒者台则奉诏出使，持节察按。不久司隶台被废，改为以京官清明者挂司隶从事之名出使巡按^①。唐兴，又废谒者台，其时的御史台基本上兼有三台之职。

唐代御史台有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及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侍御史以下又称三院御史，有时连大夫、中丞合称五院御史。武后光宅元年（684）改御史台为左肃政台，另增置右肃政台，其职官设置也仿照左台。当时的分工是，左台专管在京中央机关及军旅按察，右台专管京畿内外及州县文武百官的按察，这颇同于大业时的御史、司隶二台的分工。神龙元年（705）改左右肃政台为左右御史台。太极元年（712）二月废右御史台，次年九月复置，十月又废之。

唐制以长安、洛阳为京都。唐初天子据关中，高宗、武后及玄宗初年恒居洛阳，因而在长安百司皆随皇帝东迁。玄宗及以后诸帝定居长安，但东都那一套职官依然存而不废，东都的御史台称为东都留台，简称东台、留台。

设置御史台的目的在于监察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吏的言行职事是否合乎法律规范。所谓“正朝廷纲纪，举百司紊失”。御史台弹劾百官，不管是自己采访得知，还是接受别人告状而来，在举弹之前皆云风闻访知，不得轻易道出告发人的姓名。后来御史怕得罪权贵，不愿通状弹奏，“递相推倚”，告状无人受理，弹奏之职阙而不举。于是开元十四年（726）始规定受事御史之制，轮流知弹奏。弹奏之时亦题告事人姓名，云是某某告发，不再称得自“风闻”了。

本来，御史台接受告事人的门状，但并不受理诉讼，故苏冕说，“御史台……有弹邪佞之文，无受词讼之例”^②。既然规定了御史受事之制，这就加重了御史台推鞠狱讼的职责，弹奏前往

①《隋书·百官下》。

②《唐会要》卷60《御史台》。

往是“推覆理尽，然后弹之”①。

御史台推鞠狱讼（包括举弹前的推覆）和受命推按，往往不是一日而毕的事，这就需要“留问”——暂时拘捕，于是又设置了监狱，称为“台狱”。《唐会要》卷六十《御史台》记其缘起云：“故事，台中无狱，须留问，寄系大理寺。至贞观二十二年二月，李乾祐为大夫，别置台狱，由是大夫而下，已各自禁人，至开元二十四年，崔隐甫为大夫，引故事奏掘去之。以后恐罪人于大理寺隔街来往，致有漏泄狱情，遂于台中诸院寄禁，至今不改。”

御史台初期只审判皇帝交办的案子，即所谓“制狱”。它与刑部、大理寺联合组成“三司”，具有联席会审的性质，与此同时，御史台由于监察刑狱的关系，使它又成为凌驾于大理寺之上的高级审判机关，“大理寺、刑部断狱，亦皆报台司”。为了详定刑部、大理寺报上来的案子，贞元八年（762）特于御史台增置“法直”官一员。京兆府县诸司公事有推断不实者，“便任诸台司按覆”。发展到后来，甚至“公私债负，婚田两竞”，也有诉诸御史台的②。

总之，御史台职在按朝廷法规监察百官，百官违法，因而奏弹，所弹之事需要落实，因而要推鞠，这样就使御史台这一监察机关在实际上兼有监察、起诉和审判等权力。但是，御史台毕竟是“人君耳目”，天子的鹰犬，与其他司法机关还是有区别的。一般说来，凡经御史台推鞠落实后的案子，还得移交大理寺法官详刑定讞，量罪判处。因此，终唐之世，御史台与刑部、大理寺的职权是并行不悖的，并没有发展成为纯粹的司法机关。

唐后期，御史台的职权渐被侵削。在地方上，御史台对割据和跋扈藩镇是难以行纠举之职的，即使非割据州县，纠弹之事也

①《通典》卷24《御史台》。

②《唐会要》卷60《御史台》。

往往由外台（详后）御史兼任。在中央，宦官势力是御史不得侵犯的禁区，监军使、馆驿使这些本来是御史所任的职务也先后改由宦官担任。

第二节 大夫与中丞

御史大夫与御史中丞为御史台的长官和贰官。御史大夫一员，从三品。御史中丞二人，正五品上。《旧唐书·职官三》云：“大夫、中丞之职，掌持邦国刑宪典章，以肃正朝廷，中丞为之贰。凡天下之人，有称冤而无告者，与三司讯之。凡中外百僚之事，应弹劾者，御史言于大夫，大事则方幅奏弹之，小事则署名而已。若有制使覆囚徒，则与刑部尚书参择之。”这里指出了大夫与中丞的三点职掌：一是作为御史台长贰，与刑部尚书（或侍郎）、大理卿（或少卿）组成三司，联合审理狱案。二是与刑部尚书按覆囚徒。三是管理御史奏弹之事。即御史将弹奏之事告于大夫或中丞，小事署名同意，大事则亲自“方幅”弹奏，

“方幅”指弹奏时所上的表章。“旧志”称侍御史：“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弹奏者，则具其事为状，大夫、中丞押奏。”可见，重要之事由大夫、中丞弹奏，一般由御史弹奏之事，也要由大夫、中丞署名押奏。

关于这一点，还涉及到御史台内部关系问题。长安四年（704）三月，监察御史萧至忠弹劾宰相苏味道脏污。大夫李承嘉责备道：“近日弹事，不咨大夫，礼乎？”萧至忠回答：“故事，台中无长官，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各弹事，不相关白，若先白大夫而许弹事，如弹大夫，不知白谁也。”承嘉“默然而止，惮其刚正”①。但是，到了开元之时，情况就发生了变化。

①《通典》卷24《监察侍御史》。

史称：“故事，大夫与监察，竟为官政，略无承禀，至开元十四年，崔隐甫为大夫，一切督责之，事无大小，悉令咨决，稍有忤意，列上其罪，前后贬出者过半，群僚惕然。上常谓曰：卿为大夫，深副朕所委也。”①可见这件事是受到皇帝支持的。其后，至德元年（756）九月又诏：“御史弹事，自今以后，不须取大夫同置（署）。”②但是，从唐后期的史实来看，御史弹事，不但要受到大夫或中丞的约束，而且“复通状中书、门下，然后得奏”③。

大夫或中丞在唐后期还有权决定御史的人选。如元和九年（814），御史中丞裴度奏请崔从为侍御史，后崔从为中丞，“凡所取御史，必先质重勇退者，时论嘉之”④。白居易《授张彻、宋申锡等监察御史制》云：“旧制，副丞相（指大夫）缺，中执宪（即中丞）得出入御史，缺则于内外史（一作“官”）中考核其实、封奏其名以补之。今御史中丞僧儒奏具官张彻、具官宋申锡皆方直强白，可中御史。章下丞相府，丞相亦曰可。朕其从之。并可监察御史。”⑤

御史大夫与中丞之间的关系，前后有所变化。我们知道，秦汉的御史大夫在西汉末年改称大司空以后，宪台事务遂由御史中丞掌管。东汉至南北朝，一直以御史中丞为监察长官。隋代的御史大夫乃由御史中丞改名而来，当时另设立了两名治书侍御史，到唐高宗李治即位时便改名御史中丞，作为大夫的副贰。

安史之乱以前，御史大夫执掌宪台实权，地位崇重。李华天

①《唐会要》卷60《御史大夫》。

②《唐会要》卷60《弹劾》。

③《新唐书·百官三》。

④《唐会要》卷60《御史中丞》。

⑤《文苑英华》卷365。

宝十四年撰写的《御史大夫厅壁记》云：“距义宁（617）至先天（712—713），登宰相者十二人，以本官参政事者十三人，故相任者四人，藉声威以稜徼外按戎律者八人。”开元（713—741）天宝（742—756）间，“至宰辅者四人，宰辅兼者二人，故相任者一人，兼节度者九人，异姓封王者二人”①。

安史之乱以后，御史大夫以望重秩崇，“官不常置”，故实际上“以中丞为宪台之长”。会昌二年（842）十二月，牛僧孺等奏请升御史大夫为正三品，又升御史中丞为正四品下，“与丞郎（尚书左右丞、六部侍郎）出入选用”②。所以在唐后期实际负责监察工作的乃是御史中丞。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五代和宋代，御史大夫一般都空缺而很少单授。

唐代御史中丞凡置两员，一人在西京负责御史台事务，一人在东都负责留台事务。开元二十二年（734），诸道设置采访使，京畿采访使例以西京御史中丞为之。东都畿河南采访使则由留台御史中丞担任。安史之乱以后，东都置观察处置使，一般也以留台御史中丞为其兼衔（有时还兼任东都留守的职务）。如大历十四年（779）七月，制以吏部郎中房宗偃为御史中丞，仍东都留台，充东都畿汝观察处置使③。

第三节 三院御史

“三院”指御史台之属台院、殿院、察院，分别由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居之，统称三院御史。御史台的监察任务主要是由他们担任的。

①《全唐文》卷316。

②《唐会要》卷60《御史大夫》；《旧唐书·职官二》。

③《唐会要》卷60《东都留台》。

一、侍御史

侍御史秦汉已置，魏晋以来沿置，唐代置四人，正七品上，垂拱中升为从六品下。长安二年又加置侍御史内供奉。

侍御史职掌有六，一为奏弹，二为参与三司理事，三为西推，四为东推，五为理赃赎，六为理阼。凡三司、理阼，乃与给事中、中书舍人更直朝堂受表，台院之中唯有四职：即推、弹、公廨、知杂。其具体分工是：

以年资最久者一人知公廨、杂事，其任务是处理台内日常事务，分派殿中、监察的职掌，并给大夫、中丞提名迁改，评定令史的考课等第等。台内事可以专决，故号称台端，亦谓之杂端、端公。侍御史知杂在唐后期，往往由尚书省郎官兼任，杜牧《郑处海守职方员外郎兼侍御史知杂事制》：“御史府属三十人，例以中台郎官一人稽参其事，以重风宪。”①知杂者又往往进迁御史中丞。如温造“迁左司郎中知御史杂事，进中丞”②。

侍御史第二人知弹奏之事。如前所提到的，御史弹事，要大夫、中丞署名。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应弹劾者，则具其事为状，由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则戴法冠，穿朱衣（红袍）纁裳（浅绛色衣裳）白纱中单（白纱做的内衣）。法冠又名豸冠，冠有一角，形如獬豸，取其触邪之义。这种服装据说平常即置于宣政殿左廊，以供御史弹劾时随时取用。弹奏时穿这种服装是严肃威重的表示，小事则常服即可。御史弹奏，多为仗弹，即天子坐朝时，御史对仗宣读弹文，大臣被御史对仗弹劾，必趋出立于朝堂待罪③。如显庆元年（656）侍御史王义方劾奏中书侍郎李义府逼杀大理寺官，“对仗叱义府令下，义府顾望不退，义方三叱。上

①《樊川文集》卷17。

②《新唐书·温彦博附造传》。

③《新唐书·宗楚客传》。

既无言，义府趋出。义方乃读弹文”。①景云三年（712）以后，御史弹事，“皆先进状听进止，许即奏，不许即止”。乾元二年（759）四月敕，“御史台所欲弹事，不须先进状”②。

侍御史第三、第四人知东、西推。所谓东西推，就是把京城百司及诸州分成东、西两个部分，各以侍御史一人负责，号为东推、西推。知西推的侍御史，同时理赃赎、三司受事，号为副端③；知东推的侍御史则兼理匭使。凡有制敕以刑狱付台推者，推毕按实状奏闻，若是寻常案狱，台推讞交大理寺断案。

在御史台所属三院中，台院的地位最为特殊。侍御史知杂不仅是台院院长，而且整个御史台内部事务亦得专决。台内品官除侍御史若干员外，还有主簿一人，录事二人。主簿从七品下，掌印及文书勾检，兼理本官署机关事务。御史台有专门记录御史阙失的文本，谓之“黄卷”④，这件事也是由主簿兼知。录事从九品下，是主簿的佐官。这些职官都是殿院、察院所没有的。

台院还有令史十五人，书令史二十五人，亭长六人，掌固十二人⑤。都是流外官。令史、书令史为文书人员，亭长、掌固为低级事务员。

二、殿中侍御史

曹魏以侍御史二人居殿中察非法之事，故号殿中侍御史，晋代正式置四员。隋初改称殿内侍御史，炀帝省罢。李渊据长安，

①②《唐会要》卷61《弹劾》。

③《新唐书·百官三》。按，据《通典》卷24《殿中侍御史》条，知左右巡御史的殿中侍御史亦号副端。

④《通雅·器用》：“黄卷，黄本也。天宝末，敕御史依旧置黄卷，书阙失。”

⑤《新唐书·百官三》作令史七十八人；《旧唐书·职官三》作十七人。

义宁元年（617）于丞相府置察非掾二人，这就是唐代殿中侍御史的前身。唐初置四人，贞观二十二年加置二人^①。文明元年（684）又置殿中侍御史里行，后以三员为定额。殿中旧秩正八品上，垂拱时升为从七品上。

殿院的主要职责是掌殿廷供奉之仪式，即百官上殿的序列与班次。“凡冬至、元正大朝会，则具服升殿。若郊祀、巡幸，则于鹵簿中纠察非违，具服从于旌门，视文物有所亏阙，则纠之。”

②这是大朝会和郊祀、巡幸中的情况。一般朝会，亦由殿中知班，纠正朝列。如贞观六年八月，御史大夫韦待价“以朝列不整”责备知班殿中侍御史唐临。次日早朝，韦待价与江夏王道宗离班私下交谈。唐临纠之曰：“大夫乱班”，待价“失色而退”^③。

殿院的另一项重要职责是在京城内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内不法之事。这些不法之事包括“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讹宿宵，蒲搏盗窃，狱讼冤滥，诸州纲典贸易，赋敛违法”^④等。一般左巡使知京城内，右巡使知京城外，尽雍、洛二州（即京兆府、河南府）之境。每月一代，月底则巡刑部、大理寺、东西徒坊、金吾、县狱。后来因左右巡事务繁剧，选京畿县尉兼掌之。

殿院还有一项任务是同知东、西推。亦即与知东、西推侍御史共掌推鞠之事，合称“四推御史”。先是以推鞠事繁，增置推官二人以知东西推事。德宗兴元元年（784）十月四日敕：“台司以推鞠为重务，请令第一殿中同知东推，第二殿中同知西推，仍分日受事，一人有故，同推便知，先所置推官二人便停。”建中三年（782）恢复了所停推官。四推御史分日受事之制是，单

①《通典》所记员额增置与此不同，此据《唐会要》。

②《旧唐书·职官三》。

③《唐会要》卷60《殿中侍御史》。

④《唐六典》卷13《御史台》。

日台院受事，双日殿院受事。元和八年（813）以闲剧非均，取消东、西推划分及单、双日受事的规定，改以四推御史“轮环受事，周而复之”①。

监莅仓库出纳也是殿院的一项重要职责。“仓”指司农寺太仓署所管国家粮仓，“库”指太府寺左藏署所管国家金库。以殿中侍御史监督仓库出纳，目的在于防止仓官库吏出纳不如制。此项职任一般由同知东西推的殿中侍御史兼任。由于知推御史事务繁剧，影响对仓库出纳的有效监察，太和元年（827）御史大夫李固言奏云：“监太仓殿中侍御史一人，监左藏库殿中侍御史一人，台中旧例，取殿中侍御史从上第一人充监太仓使，第二人充监左藏库使，又各领制狱（即推鞠之事）。伏缘推事，皆有程限，所监遂不专精，往往空行文牒，不到仓库，动累经月，莫审盈虚。遂使钱谷之司，狡吏得计，至于出入，多有隐欺。臣今商量，监仓御史，若当出纳之时，所推制狱稍大者，许五日一入仓，如非大狱，许三日入仓。如不是出纳之时，则许一月两入仓检校。其左藏库公事，寻常繁闹，监库御史所推制狱大者，亦许五日一入库，如无大狱，常许旬内计会，取三日入库勾当，庶使当司公事，稍振纲条，钱谷所由，亦知警惧。”②这份奏文反映了殿中侍御史在推鞠的同时，每月若干日一度入仓入库履行监察之职的一些细节。

据《新唐书·百官三》，几位殿中侍御史的分工是一人同知东推，监太仓出纳；一人同知西推，监左藏出纳；二人为廊下食使，可能还担纠正班列之责；二人分知左右巡，是为六人。还有三人内供奉。殿院有令史八人，书令史十人③。

①《唐会要》卷62《推事》。

②《唐会要》卷60《殿中侍御史》。

③《新唐书·百官三》作书令史十八人。

三、监察御史

秦代以御史监理诸郡，谓之监察史。汉代废之，晋代置检校御史，南朝无闻，北朝亦有检校御史，专掌出外巡察。这就是隋初监察御史的前身。唐沿隋置八员，贞观二年加置二员，旧从八品上，垂拱令升为正八品上。又有里行及内供奉等员。察院有令史三十四人①。

监察御史之职，“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肃整朝仪”②。就主要方面来说，以分察与分巡最为重要。

所谓分察，就是分察尚书省六部。《新唐书·百官三》：“监察御史分察尚书省六司，由下第一人为始，出使亦然。”兴元元年（784）规定从上起第一人察吏部、礼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户部、刑部。所谓从下起、从上起，皆指入察院先后而言，年月先者为上，后者为下。元和四年（809）又规定以新入院御史分察尚书省，号为六察官。《唐六典·御史台》记“监察御史”云：“尚书省有会议，亦监其过谬。”说明六察官是列席尚书省会议的。注云：“尚书省诸司七品已上官会议，皆先牒报台，亦一人往监，若据状有违，及不委议意而署名者，纠弹之。凡有敕令一御史往监，即监察受命而行。”

所谓分巡，就是以监察御史巡察地方州县。武后时左右台并置，每岁春秋两季发使，春曰“风俗”，秋曰“廉察”，以四十八条巡察州县。其后以监察御史担任十道巡按，置判官二人佐之，若务繁则别选支使巡支郡。御史巡按所察六条是：“其一，察官人善恶；其二，察户口流散，籍帐隐没，赋役不均；其三，察农桑不勤，仓库减耗；其四，察妖猾盗贼，不事生业，为私蠹

①《新唐书·百官三》察院有计史三十四人，令史十人，掌固十二人。计史亦属流外，为会计人员。

②《唐六典》卷13《御史台》。

害，其五，察德行孝悌，茂才异等，藏器晦迹，应时用者；其六，察黠吏豪宗兼并纵暴，贫弱冤苦不能自申者。”①十道巡按有时也由他官担任。玄宗开元时置十五道按察使，即例由大州刺史或都督府长史兼任。

察院行使监察职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偏重于出使。如出使监军，玄宗开元二十年以前，例以监察御史监军旅，此后改由宦官为之。出使监岭南选补，监屯田、铸钱等。御史出使对于“诸道违法征科及行政冤滥”，皆得以“访察闻奏”。元和七年(812)又规定，“今后应出使郎官、御史，所历州县，其长吏政俗、闾阎疾苦、水旱灾伤，并一一条录奏闻”②。这种特权，使御史在地方州县颇抖威风。监察御史韦思谦就说过：“御史出使，不能动摇山岳，震慑州县，为不任职。”③

监察馆驿与祭祀也是察院的任务。开元时始以监察御史兼巡传驿。二十五年(737)便正式付以检校两京馆驿事务。大历十四年(779)两京以御史一人知馆驿，号称馆驿使。“应郊庙、祭祀，皆御史监之”，称为监祭使。监祭使的职权是“省其器服，阅其牲宰，有不修敬，则举劾奏闻”④。兴元元年定以察院第一人察吏部、礼部事，即兼监祭使；第二人察兵部、工部事，即兼馆驿使。

御史还监决囚徒。大中四年(850)九月十六日御史台奏称：“准旧例，京兆府准敕科决囚徒，合差监察御史一人到府门监决。御史未至，其囚已至科决处，纵有冤屈，披诉不及，今后请许令御史到府引问，如囚不称冤，然后许行决，其河南府准此。”⑤由此可见，京兆、河南府处决死刑囚犯，必须由监察御史(河南

①《新唐书·百官三》。

②《唐会要》62《出使》。

③《新唐书·韦思谦传》。

④⑤《唐会要》卷60《监察御史》。

府当为留台御史)临场监决,而且监决前,需由御史到京兆或河南府引问,给囚犯最后一次伸冤的机会。

此外,知左右巡使、监太仓使和监左藏库使也都曾是察院的职务,其后始逐渐改由殿院掌之,唯左右巡“监察或权掌之,非本任也”①。

以上所述三院御史之职皆在监察,其中侍御史要在弹奏,殿中侍御史要在知班,监察御史要在出使。但是在实际上除了一些固定的具体职事,如台院的知杂、殿院的左右巡、察院的监察等之外,弹奏、知班、出使是三院御史都能承担的。比如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都曾出使监军②。三院御史亦可知班。开元元年(713)殿中侍御史出使尽,乃以监察御史里行翟璋知班③。又如显庆四年(659)以侍御史张由古知班④。至于推弹也是三院御史的正常职任。史称:“自监察御史以上,每日一人于本司当门直,以检察台中出入及令史领词讼过大夫之事,若缘词讼事须推勘者,大夫便委门直御史以推之。”⑤这里门直御史就是由三院御史轮流担任的。

三院御史除了正员之外,还有员外、试、里行及内供奉等员。员外与试无员额,里行及内供奉一般规定不得超过正员之半。它们大都是武则天时增置的。神龙元年(705)罢员外及试官,但里行及内供奉沿置不替。“凡诸内供奉及里行其员数各居正官之半,唯俸禄有差,职事与正同。”⑥两《唐书》等载三院

①《通典》卷24。

②参见拙作《唐代监军制度考论》(《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2期)。

③④《唐会要》卷62《知班》。

⑤《唐六典》卷13《御史台》。

⑥《通典》卷24《监察侍御史》。

御史员额多有歧异，除了前后改置的原因外，还因为有御史里行及内供奉的缘故。

三院御史的选用颇受重视。《通典》云：“大唐自贞观初以法理天下，尤重宪官，故御史复为雄要。其将除拜，皆吏部与台长官、宰相议定，然后依选例补奏，其内诏别拜者不在此限。麟德（664—665）以来，用人尤重，选授之命，不由铨管。”①尤其是监察御史的任命，一般多选自京畿簿尉，然后历殿院、台院而升至五品官。唐后期使职发达，但从天宝末年就严格限制使府奏请御史充职。唐代一般官员三考或四考（一年一考）为满，考满方可选调，惟御史迁调迅速。元和时李吉甫定考迁之格，侍御史十三个月，殿中侍御史十八个月，监察御史二十五个月，即可迁调②。其迁转之速是他官望尘莫及的。

四、留台及外台御史

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唐代在东都洛阳亦置御史台，称为留台，以御史中丞一人主留台事务。其下一般还有侍御史一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监察御史三人。元和以后，不置中丞，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主留台事务，而三院御史亦不常备。

安史之乱以后，诸道方镇使府参佐或度支、盐铁巡院官员亦皆带御史职，称为外台。外台御史在唐后期亦可以行使纠弹之职。这并不意味着御史台组织的发展，其实恰恰是诸道使府侵削和分割御史台职权的表现。

①《通典》卷24《侍御史》。

②《新唐书·选举下》。

第五章 事务机关

——卿监百司与诸卫诸军

中书门下掌制令决策，尚书六部掌施行政令，御史台掌监察弹劾，具体事务在中央者由卿监百司负责，在地方者则由州县负责。事务机关与政务机关的不同在于，后者主要掌发施号令，节制督责，前者则仰承政令，分工负责某项具体事务。这就是“省”与“寺”的区别，所谓“总群官而听曰省”，“分务而专治曰寺”①。

在唐代，分工掌握中央兵刑钱谷事务的是九寺五监和诸卫诸军。九寺是：太常寺、光禄寺、卫尉寺、宗正寺、太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太府寺。五监是：少府监、将作监、国子监、军器监、都水监。九寺的长官称“卿”，与五监合称卿监百司。这里应该指出，唐代的卿监百司实际上还包括秘书、殿中、内侍三省。这三个机关虽然也称“省”，实际上与九寺五监地位相同。在宋初编的《册府元龟》一书中，就有“台省部”与“卿监部”之别，台省部所记为尚书、门下、中书三省事（御史台另有宪臣部），卿监部所记除九寺五监外，还有秘书、殿中二省（内侍省另立“宫臣部”），盖因这些“省”长官亦称“监”，并且掌侍从服务、图书经籍等事务之故。

关于诸卫诸军。诸卫是南衙十六卫，即左右卫、左右骁卫、

①《旧唐书·刘祥道传》。

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诸军是指北衙诸军，比较固定设置的是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六军和左右神策军。以上都是禁军宿卫机关，另外还有太子十率府掌东宫宿卫。

上述官署按照其所掌事务性质划分，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掌皇家事务，有殿中省、内侍省，东宫及亲王府官属亦可归入此项，宗正寺掌皇族，亦可算作皇家之事。二是掌礼乐祭享、民族与外交之事，有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三是掌文化教育事务，有秘书省、国子监。四是掌司法事务，有大理寺。五是掌财货出纳、贸易工作、屯田水利之事，有司农寺、太府寺、少府监、将作监、都水监。六是掌兵器与军工之事，有太仆寺、卫尉寺、军器监。七是掌禁军宿卫之事，有十六卫、六军、神策军以及东宫十率府。但是，随着使职差遣的发展，以上官署的职司也受到极大的冲击，如功德使侵宗正之职，客省使分鸿胪之权，木炭使侵司农之职，铸钱使分太府之权，闲厩使侵太仆之职，皇城使分卫尉之权，如此等等。这些使职，由于直接奉行君相之命，尚书省六部不能对其实行节制指导，因此，不仅一些卿监百司几成闲曹，而且六部诸司亦被架空，这样唐后期就出现了中书门下直接统辖诸使的行政体制。本章拟在叙述卿监百司的同时，对一些常见使职亦稍加介绍。

第一节 九 寺

唐代九寺略同于汉代的九卿，《事物纪原》卷六《会省台司部》：“汉以来，九卿所治之府，谓之九寺，后魏始有三府九寺之称。”

九寺的长官称卿，置一人，除太常卿正三品外，其余八寺卿皆从三品。次官皆称少卿，除太常少卿正四品上外，其余八寺少卿皆从四品上。龙朔二年（662）改太常为奉常，光禄为司宰，卫

尉为司卫，宗正为司宗，太仆为司驭，大理为司刑，鸿胪为司文，司农为司稼，太府为外府，九寺卿皆改称正卿，咸亨元年（670）复旧。光宅元年（684）又改太常为司礼，鸿胪为司宾，宗正为司属，光禄为司膳，太府为司府，太仆为司仆，卫尉为司卫，大理为司刑，神龙元年（705）复旧。九寺卿属官有丞及主簿、录事。丞“掌判寺事”、“总判寺事”①、“分判寺事”②，相当各寺办公厅主任的角色，掌判寺内日常事务。太常丞从五品下，其余八寺丞从六品上，员额二人、四人、六人不等。九寺主簿皆从七品上，掌印、勾检稽失、检署公文事目钞件③。九寺录事皆从九品上，“掌受事发辰”④。尚书省下达某事政令，皆有日程限制，所谓“凡内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发日，为之程限”⑤。“受事发辰”就是协助勾检之官（主簿）监督某件事务实施日程定限之意。

以上所言都是寺一级职官设置。寺级以下除大理寺外，皆有“署”一级机构。唐代九寺所隶诸署分上、中、下三级，设令与丞为长贰，员额一至数人不等。一般上署令从七品下，丞从八品下；中署令正八品上，丞正九品上；下署令正八品下，丞正九品下；有些署的令、丞高于以上规定。

一、太常寺

太常寺的前身是秦汉时的奉常，后来改名“太常”，据说其寓意是“欲令国家盛太，社稷常存，故称太常”⑥。

①《新唐书·百官三》。

②《通典》卷25《太常卿》条。

③④《唐六典》卷14《太常寺》。

⑤《旧唐书·职官二》。

⑥《职官分纪》卷18引《汉官仪》，《宋书·百官上》引“应劭曰”略异。

唐代太常寺历改奉常寺、司宗寺，掌礼乐、郊社、医药、卜筮之事，其长官俗称“乐卿”。于卿监中地位最高。所谓“奉常职重地高，不同他司”^①。主要职官还有太常博士、太祝、协律郎、奉礼郎。

太常博士四人，从七品上。其职为掌辨五礼之仪式，大祭祀及大礼时赞导礼仪，并拟议王公及三品以上官谥号^②。太常博士是朝廷礼仪方面的学术权威，甚为清选，资位与补阙大体相当。他们在太常礼院议礼，皆得自专，无须关白三卿（三卿指太常卿与二位少卿）。太常礼院是博士所居之处，有礼生，分置于东都与西京，号称两院礼生，定额三十五人，并有修撰官、检讨官、孔目官等职^③。

太祝唐代一般置六人，正九品上，掌出纳神主及跪读祝文等事。奉礼郎掌朝会、祭祀时君臣版位之次及赞导跪拜之节，唐代一般置二人，从九品上。协律郎掌校正乐律，一般亦置二人，正八品上。

唐代太常寺所领各署是郊社署、太乐署、鼓吹署、太医署、太卜署。

郊社署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古代冬至祭天为郊，夏至祭地为社，而宣明政教，举行各种大典的地方则为明堂。本署即掌其位次。唐代于东西两京皆置，称两京郊社署。开元时有斋郎一百一十人，掌供郊庙之役。

太乐署掌祭祀、宴享之音乐。令、丞之外，有乐正八人，从九品下，掌调钟律。本署所掌为雅乐。唐初又于宫中设内教坊以教官人音乐，武后时改称云韶府，开始以宦官为使，开元二年

①《唐语林》卷3。

②此据《新唐书·百官三》。

③《唐会要》卷65《太常寺》。

(714) 京都皆置内教坊使，从此脱离太常，专以宦官掌之。太乐署有各种乐人数以千万计。本署掌钟律，鼓吹署则掌鼓角音乐，令、丞之外，亦有乐正四人，从九品下，掌鼓吹音乐的节奏。

太医署为政府医疗机关。令丞之外，有医监、医正，掌医务监督与医治疾病，另外医官为医师、针师、按摩师、咒禁师，各有博士以教授生徒，犹如医科学校，考试登用如国子监之制。太卜署掌卜筮之法及其传习，有卜正及博士、助教和卜筮师、生等。

廩牺署掌祭祀时牺牲粢盛之事。汾祠署掌享祭时洒扫之制。此外，唐代于三皇五帝及其以前诸帝如周文王、武王、汉高祖及齐太公（即姜尚，后改封武成王）皆立庙署祭祀之，亦隶属于太常寺。

二、光禄寺

光禄寺在汉代称光禄勋，乃秦代的郎中令改名而来，当时它掌宫殿门户。东汉时兼掌郊祀。据《宋书·百官上》的解释是，“光，明也；禄，爵也；勋，功也”。光禄本居禁中，魏晋以来，不居禁中，但门户之事犹属之，大概到了北齐，光禄寺方专掌祭祀宴享时膳食供设。

唐代光禄寺历改司宰寺、司膳寺，掌酒醴膳羞之事，总太官、珍羞、良酝、掌醢四署。

太官署掌膳食供设。例如郊社祭祀之时，由郊社署摆好樽、罍、篚、冪等祭器（其位置、制度等由奉礼郎帮助辨识），太官署则于其中盛装膳食。当然牺牲的宰割、烹煮也是本署的任务。珍羞署又名肴藏署，掌供祭祀、朝会等鱼盐、肴菜、果品之供设。良酝署掌酒醴供设。掌醢署掌盐醋等调味品供设。

光禄寺所掌膳食供设，主要是用于郊社祭祀、大朝会之时，此外廊下食亦由其供拟。唐代自贞观以后京常参官每朝参后，皇

帝赐食于朝堂廊庑之下，谓之廊下食。其食品按官员级别供设，并由光禄寺负责。大朝会时百官供食，亦由光禄掌之。景云二年（711）三月十七日敕，“每御承天门楼，朝官应合食，并蕃客辞见，并令光禄准旧例于朝堂廊下赐食”①。唐初李密归唐，一心想当台省官，却被任命为光禄卿，朝会时让其进食，李密深以为耻，不久即叛唐而去。

三、卫尉寺

秦汉官制有卫尉，掌宫门卫戍兵，官署在宫内。魏晋以降，其领兵权已大为削弱，但南朝卫尉八屯仍有警昼巡夜之责。北朝魏周以来，随着卫府制的形成，卫尉逐渐变成掌仪卫兵仗的机关。

唐代卫尉寺曾两度称司卫寺，掌仪仗兵器与帐幕供设。凡兵器入库，皆登录其名数，有损坏则送于少府监修缮；凡祭祀、朝会时，则供其仪仗；宫廷宿卫，则供其兵器。凡器械出纳，“大事则承制敕，小事则由省司”②。

唐代卫尉寺总武库、武器、守宫三署。诸署除令、丞外，另有监事一至二人，正九品上。武库署掌兵械收藏，以供国用。开元二十五年（737）东都亦置，称两京武库署。按《唐六典》，其所掌有军用金鼓、旗袍、弓箭、刀枪、甲盾等各种兵器，实际上只不过是供仪仗所用而已。武器署亦掌仪仗兵器，但与武库署掌兵器收藏不同，武器署掌在外使用的兵器，用毕则纳于武库署，贞观时亦曾于东都置之。守宫署掌各种场合下的帐幕供设，如祭祀、巡幸时王公百官的帐幕位次，吏部、兵部、礼部选拔人才（贡举、铨选）时帷幕供设等等。

四、宗正寺

秦汉九卿已有宗正，一般以皇族为之，其后或废，以职隶于太

①《唐会要》卷65《光禄寺》。

②《唐六典》卷16《卫尉寺》。

常。唐代宗正寺曾改称司宗寺、司属寺，掌天子宗族及外戚之事。

宗正寺除卿、少卿、丞、主簿等外，还有知图谱官一人，脩玉牒官一人，知宗子表疏官一人。开元二十五年（737）曾诏宗正寺官员，悉以皇族为之。凡天子亲属，分为五等，皆先定于尚书吏部司封，而掌于本署，这是天子亲戚的情况。

关于天子先祖，即先帝山陵。隋代时诸陵皆置署领之，合称诸陵署，唐代因之。其后改陵署为陵台，合称诸陵台。各有令、丞一人，掌守卫山陵。祭祀先帝、供奉神主之处，是为太庙，有太庙署。太庙与诸陵署本来是属于太常寺的，开元二十四年（736）以宗庙所供不可称“署”，于是废太庙署，次年又以其职隶宗正，其后又曾改隶太常，大历时又复属宗正。除天子先帝陵庙外，太子陵庙，亦置令、丞，并隶于本寺。

由于李唐自称是道教所托始祖老子的后裔，因此，道教徒也就似乎成了皇家的亲族，因此专管京都道观及道士、女冠（女道士）的崇玄署亦隶属于宗正寺。天宝元年（742）两京置崇玄学，有博士、助教以教学生，次年改称崇玄馆，有学士及直学士。

唐代僧尼、道士女冠的管理机关，几经变动。唐初均隶于鸿胪寺，武后崇佛，以僧尼之政令统于尚书礼部祠部司。玄宗崇道，开元时以道士女冠改隶宗正寺，天宝初又以其政令统属于尚书吏部司封司。德宗时置左右街功德使，东都功德使，脩功德使，总僧尼之籍。元和二年（807）诏道士、女冠亦隶左右街功德使，其后除会昌年间外，僧道之事，恒归功德使所掌。

五、太仆寺

太仆自秦汉以来列为九卿，掌舆马之事。南朝梁始称其官署为太仆寺。唐代太仆寺曾改名司驭寺、司仆寺，分领乘黄、典厩、典牧、车府四署，总属牧车马事务。

乘黄署掌天子车辂及其训练。按制度规定，天子车乘有五种，谓之“五辂”（辂是车的意思），如祭祀、纳后时乘玉辂，

獐射、郊祀乘金辂，等等。乘黄署的任务便是根据不同的场合，提供不同的车辂。天子乘用之前四十天，由殿中省尚乘局提供马匹，本署率驾士调习之，马匹的毛色要求与车辂的颜色一致。临架前二十天，则调习于内侍省。

典厩署掌马牛杂畜之饲养。凡家养的象、马（分细马、中马、弩马）、驼、牛、骡、驴、羊及乳驹、乳犊等，皆按制度供给喂养人夫及草料。

典牧署掌放牧的马牛杂畜之出纳及乳酪之事。诸牧监把羊犊乳酪等送达本署，本署供给光禄寺廩牺署和殿中省尚食局所需奶酪制品等。

车府署掌王公以下车乘及其训练。这都是指一些重要场合下的车乘供给，“凡春秋二时谒陵、册命王公，及内外职事四品以上拜官，正冬朝会，婚葬奉使，皆视其品秩而给之”①。

唐代在西北等各地设有许多国家牧场，称为牧监，牧监按放牧马匹多少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监放马五千匹以上，中监三千匹以上，下监千匹以上。牧监除马以外，还有驼、骡、驴、羊等杂畜。各有监、副监与丞、主簿，皆为品官。上牧监从五品下，中牧监正六品下，下牧监从六品下。牧监共四十八个，高宗时若干牧监置监牧使一人领之，南使（南监牧使的简称，下同）有监十五，西使有监十六，北使有监七，盐州使有监八，岚州使有监二。除此之外，陇右有三使，统七马坊，东宫有九牧监。又有沙苑监、楼烦监、天马监，品数与诸监同。安史之乱以后，在淮西、淮南、山南东道等亦置监牧，以本道藩帅领之②。

唐代监牧之马牛杂畜，一般按群放牧，称为群牧。马牛以一百二十为群，驼、骡、驴以七十为群，羊以六百二十为群，每群

①《唐六典》卷17《太仆寺·车府署》。

②《册府元龟》卷621《监牧》。

有牧长、牧尉等。

唐高宗仪凤三年（678）十月，于监牧使之上设都监牧使，（又称监牧都使），并置副使及判官等，于是太仆寺之权尽为其所夺。安史之乱以后，西北监牧使一般为中官所领，或由边州节度使、刺史兼职，太仆寺因而几成闲司。

六、大理寺

大理寺的前身是秦汉的廷尉，其后或改大理寺。《史记·天官书》云：“斗魁四星，贵人之牢曰大理。”大理寺掌贵人犯罪之事。唐代大理寺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掌“鞠狱定刑名，决诸疑讞”^①。与历代一样，唐代地方民事、刑事案件皆由州县官审理，地方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是合一的。大理寺作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负责中央百官犯罪及京师徒刑以上案件的审理，重审刑部转来的地方死刑案件。大理寺判决流、徒刑后应送刑部复核，重要的还得送中书门下详覆，死刑判决后必须奏报皇帝批准。若是处杖刑、笞刑等罪刑，则便决之。重大疑难案件，大理寺与刑部、御史台组成“三司”联合审讯。

大理寺官员除卿、少卿、丞等以外，还有大理正、司直、评事等，号称法官。法官的人选，一般由本寺与刑部长官先行议定，然后由中书门下任命。唐太宗曾说：“大理之职，人命所系，此官极需妙选。”^②凡是重大疑狱，一般由大理卿、少卿亲自审讯。咸亨三年（672）张文瓘兼大理卿，“旬日决疑狱事四百条，莫不允当，皆无怨言”^③。审判时，要看犯人的气、色、眼神、声音、言词，谓之“五听”^④，还要做到“明慎”、“哀怜”“公

①③《通典》卷25《大理卿》。

②《唐会要》卷66《大理寺》。

④五听为气听、色听、视听、声听、词听，是我国古代法官审判经验的总结，前代已有。

平”。凡中外官吏犯罪判决后仍然称冤者，亦由大理长官亲自审理。

一般刑狱的判处则由大理丞担任。大理丞从六品上，定额六人，“凡有犯，皆据其本状以正刑名”^①。判徒刑以上罪则通知犯人家属，不服者可以重新起诉。如果刑部审覆时也有异同，则下于大理寺重新审讯或改判。大理丞六人有所分工，一般分别受理尚书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所领诸司及州府案件。其中判刑部丞兼掌押狱。每一丞断案定罪毕，其余五丞一同署名，有不同意见亦可写上。

大理丞判刑是否公正适当，先要交大理正详定。大理正，从五品下，定额二人，“凡六丞断罪有不当者，则以法正之”^②。内外官及爵五品以上犯罪当斩首者，由大理正监决，大理卿、少卿随天子出巡，则由大理正代行其职。

大理寺受理州府疑狱，除将案犯押解至京外，还派法官前往推鞠。这种专门出使推鞠的法官便是大理司直和大理评事。司直定额六员，从六品上；评事定额十二员，从八品下。他们“承诏”出使推按，地方长吏必须停职待罪，所以颇为威风。不出使时，大理评事可以参议寺内疑狱，大理司直则于断狱时连署其名。

大理寺所属监狱的管理工作则由狱丞等负责。狱丞置二员，秩从九品下。唐制规定，凡监禁囚徒，贵贱、男女异狱；居作者每旬休假一日，于监狱内休息；五品以上犯人每月一沐；囚有病给医治，病重者脱械锁，家人入侍。凡监系的囚徒，又有录囚的制度。录囚就是由上级司法部门通过审理囚犯，检查下级司法机关在审判事件中是否有冤狱以便予以平反改正的一种措施，

①②《唐六典》卷18《大理寺》。

始行于汉代。唐代从武德、贞观以来即作为一种善政推行之，有时皇帝直接录囚，凡被录之囚，得原宥，或降刑、免刑。因此，录囚从最初的检查冤狱的一种办法变成为减、缓刑罚的一种措施。

七、鸿臚寺

秦汉时有典客、大行令，武帝时改称大鸿臚，南朝梁始称鸿臚寺。唐代鸿臚寺统典客、司仪二署，掌外事接待与凶丧之仪。

唐代的所谓外来使节和四夷君长之朝见者，除了外国人外，还有些是周边少数族政权首领。鸿臚寺在接待这些使节方面的任务是：第一，按来朝之国或族的声望、地位和相互关系，辨其等位，以定接待礼节。第二，凡承袭者，辨其嫡庶，研究其承袭利害关系，上报尚书省。若有封建册命，则持节前往册封，称为册赠使。第三，远方来唐人士，待于四方馆，必询其风土人情，图其山川地理以报尚书兵部职方司。第四，外使朝贡之物，先上其数于鸿臚寺。本寺估定其价值，定出回赐物品多少，上报尚书礼部主客司。典客署的职掌就是管理与唐代关系密切的所谓“四夷归化者”的朝覲、宴享及迎送等事。除令、丞之外，还有掌客十五人，正九品上，“掌迎送蕃客，专莅馆舍”①。

唐代掌外使接待的还有礼宾院。天宝十三载（754）二月令礼宾院归鸿臚寺管属，“应缘供拟一物以上，并令鸿臚寺勾当”②。代宗朝，宦官鱼朝恩曾带鸿臚礼宾使，盖此时礼宾使已不复归鸿臚寺管了。

鸿臚寺司仪署掌凶丧之仪。凡高级官员死于京师者，由本署代表政府前往祭奠，并按其官品给以赠葬之物和营墓之夫。

八、司农寺

①《新唐书·百官三》。

②《唐会要》卷66《鸿臚寺》。

司农寺的前身可以追寻到秦汉的治粟内史、大农令，汉武帝时改称大司农。南朝梁始命名其官署为司农寺。北朝隋唐沿置。

唐代司农寺是一个下设机构比较多的部门，除了领上林、太仓、钩盾、监官四署外，各地凡属中央的粮仓（诸仓）、司竹、诸汤（温泉）、宫苑、盐池、诸屯（国家屯田）等，亦受其管理。中心任务则是仓储及农林园苑管理。

上林署掌苑囿园池的种植蔬菜果品，以供朝会、祭祀及尚食等诸司所需常料。为了保持蔬菜果品的新鲜，冬季必藏冰千段，于立春前三日纳于冰窖。

太仓署是国家粮食总管。太仓的粮食主要来自所收租米，所管仓庾，谓之“京仓”。京仓供应百官及学生、工匠等禄米与口粮。百官禄米一般在每季第一个月的下旬发付，由各官署一次领回，并将发放名册“历”抄一份交司农寺。由于太仓署职司重要，贞元时曾专以少卿一人领该署事。

钩盾署所掌主要有二：一是木炭柴薪的供给，二是家禽家畜如鸡猪鹅鸭的喂养。木炭柴薪除每年和市外（开元时约每年和市十六万根），还课京兆及岐、陇等州募丁七千人，每人每年输作木槿八十根，仍不足则以苑内蒿柴充之。五品以上官及蕃客在馆者每天按规定供应二至三斤，此外则供宫庭及朝会祭祀所需。家禽家畜之类则课官奴婢饲养。

监官署掌米麦等粮食的再加工。如精择细粮，制作干粮、麴蘖、粉类与油脂等，以供所需。

为了保证太仓有足够的粮食，各地租米特别是东南粮食需要漕运入京（唐前期河北粮食亦入京），中途转运之仓亦归属司农。如卫州黎阳仓、荥阳洛口仓、洛州河阳仓、陕州常平仓，以及潼关、渭南诸仓，各置仓监、丞，掌仓储之事，凡出纳帐簿，每年年终上于司农寺。此外太原、永丰、龙门等仓，亦有仓监，以掌仓储，并属司农。仓监正七品下。

又有司竹监，掌植养苇竹，以供宫庭及百司帘、笼、筐、篋等竹箴编织品，并供尚食以竹笋等。有监、副监及丞，司竹监从六品下。

唐人谓温泉为“汤”，庆善汤、石门汤、温泉汤等亦置监、丞，分别为从六品下和正七品下，掌温泉管理及附近园畦瓜果种植，先熟者以进供陵庙。

京都各处宫苑亦皆设监管理。京、都诸宫苑设总监各一人，从五品下，副监从六品下，掌苑内宫馆、园池、禽鱼、果木。京、都诸苑园亦按其方位设苑园监、苑四面监（东、西、南、北四面监），监一人，从六品下，副监从七品下，掌苑池修葺、种植、蕃养六畜之事。隋文帝时修建的仁寿宫，唐改九成宫，亦置监官，掌宫苑管理，并供进炼饵之药。九成宫监一人，从五品下，副监从六品下。

司农寺还管理各地属于中央的盐池与屯田，诸盐池监一人，正七品下，掌盐功簿帐。诸屯监一人，从七品下，掌管种屯田。每屯监管屯若干，置屯主、屯副以督率营农。

司农寺的上述职司说明它是一个很重要的机构。天宝五载（746）三月敕云：“司农钱谷是司，其官人等，并不在差使限。”①说明其职掌是繁剧的。同年九月置木炭使，其后多为京兆尹兼职，掌木炭采造之事，分司农部分职权。又有宫苑使，宝应二年（763）又与五坊使并为五坊宫苑使。唐代前期以来，宫苑之职，即常置使以掌之，或由朝廷大臣兼莅；安史之乱以后，李辅国名下曾挂闲厩、五坊、宫苑、营田、栽接、总监等使②，当然不是司农寺所能管得着的。开成五年（840）四月敕：“总监宜令内官司管，仍别置使，其总监及丞簿共四员，宜并

①《唐会要》卷66《木炭使》。

②《旧唐书·李辅国传》。

停。”①是以前宫苑使设置尚未成定制，至此始专以宦官充使掌之。

又，胡三省云：“唐置如京使，以武臣为之，内职也，不知何所职事。”②据宋人王旦的说法，如京使当掌仓廩出给之事③。是亦分司农太仓之职权。

总之，木炭使、内园栽接使、宫苑使、如京使等使职的设立，使司农寺这方面的职权尽为所分。但唐代后期司农藏冰供冬菜之职却仍不废。如贞元七年（791）十月司农卿李模曾以“司农当供三宫冬菜二千车”不足而免官。太和七年（833）又敕“司农寺每年供宫内及诸厨各（冬？）藏菜，并委本寺自供”④。

九、太府寺

太府寺掌财货帑藏，在秦汉本属少府之职。南朝萧梁始置太府。唐代以太府寺与司农寺分掌金谷之事。太府寺掌京都四市、左右藏、常平等署。

唐代于两京各置二市。长安有东、西二市，洛阳有南、北二市，称为京都诸市署。每市署有令一人，丞二人，掌财货交易、度量器物，为两京市场管理机关。

左、右藏署是国家财货总管。左藏署掌钱货、绢帛、杂采，天下赋调上供中央者皆输入左藏掌管，其主要库藏为西京东库、西库、朝堂库和东都库、东都朝堂库。凡天下赋调入库之前，皆由太府卿与御史监场，按规定尺寸斤两纳入库，并题以州、县、年、月，出给皆以户部所颁木契勘合。右藏署掌珍宝器玩如金

①《唐会要》卷66《西京苑总监》。

②《资治通鉴》卷248开成三年八月条胡注。

③参见唐长孺《唐代的内诸司使》（《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五辑）。

④《唐会要》卷66《木炭使》。

玉、珠宝、铜铁、骨角、齿毛、彩画等。分藏于西京内库、外库及东都库。出入之制与左藏相同。

又有常平署，显庆三年（658）始置，武后时又于东都置之，掌仓粮平糴，其后诸州亦置常平仓，废兴不常。又有平准署，掌供官市易，百司不用之物及没官之物皆以时出卖之。

唐玄宗置琼林、大盈库，为皇帝私库。安史之乱以后，尤其是德、宪时代，经常用作国费开支。会昌年间，李德裕建请置备边库，收纳度支部盐铁三司钱物，大中时改为延资库，除每年收入三司一定钱物外，诸道进奉助军钱亦纳入其中。置延资库使领其事。这些都是太府库藏出纳之权受到侵削的表现。

开元二十六年（738）曾以侍御史杨慎矜充太府出纳使，其后又有司农太府出纳使等，一般以郎官御史充任，使司农、太府钱货出纳之职为之削弱。

第二节 五 监

唐代五监都是带有某种生产性质的机关（国子监培养人才，亦是一种制造）。其中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地位略同于九寺，故又有九寺三监之说，这是因为另外两监即军器监、都水监规格较其他寺监为低，而且也废置不常。

五监的职官设置大体相同。一般有长官、次官、丞、主簿、录事（都水监无录事），下统若干署或与署同级的其他机关。国子监以祭酒、司业为长贰，少府、将作长官皆为监，并与祭酒同为从三品，次官为少监，并与司业同为从四品下，三监的丞为从六品下，主簿从七品下，录事从九品上（国子监录事从九品下），略同于九寺同类职官，所掌亦相同。军器监长官亦称军器监，正四品上，都水监长官称都水使者，正五品上，皆较之为低，而且都以丞为本部门次官，不另设副职。

一、国子监

汉代有祭酒博士，晋武帝始置国子学。唐初国子学隶属太常寺，贞观二年（628）析出另置国子监。龙朔、咸亨年间改称司成馆，祭酒改大司成，司业为少司成。垂拱元年（685）改称成均监，神龙元年（705）复旧。

唐代国子监为中央教育机关。此外门下省的弘文馆、东宫的崇文馆以及开元时所置崇玄馆（隶宗正寺）皆为官方学校。又，太常寺下太医署、太卜署和司天台等，还有专门教授医药、卜筮、天文历法等知识的机构，相当于专门技术学校。国子监所领官学为：国子学、太学、四门馆、律学、书学、算学，皆有博士、助教。

国子学招收三品以上贵族子弟入学，博士五人，正五品上；助教五人，从六品上。太学招收五品以上官员子弟，博士六人，正六品上；助教六人，从七品上。四门馆招收一般官员子弟以及有才能的平民子弟，博士六人，从七品上；助教六人，从八品上。学生主要研习儒家经典。《旧唐书·职官三》：“凡教授之经，以《周易》、《尚书》、《周礼》、《仪礼》、《礼记》、《毛诗》、《春秋左氏传》、《公羊传》、《谷梁传》各为一经，《孝经》、《论语》兼习之。”

律、书、算学是培养专门人才的学校，招收一般官员子弟及庶民子弟入学。律学培养司法人员，以律令分专业，兼试格式、法例。书学培养书法人才，主修《说文》、《字林》，兼习其他字书。算学培养算术人才，以《九章》、《海岛》、《孙子》、《五曹》、《张丘建》、《夏侯阳》、《周髀》、《五经算》、《缀术》、《缉古》分专业，兼司其他算书。算学唐初曾两度废之，又曾改隶秘书省太史局，龙朔二年（662）复置之。

天宝九载（750）又置广文馆，设博士及助教，专门培养国子学中攻进士科者。

以上各学学生皆有定额，每年有学成其业者，由国子祭酒和

司业亲自考试。合格者按名额规定送尚书礼部参加科举考试。

二、少府监

秦代官制有少府，职掌十分广泛，主要掌山海池泽之税，但为天子服务的各种职官亦属之，其后渐集中于掌工役杂作之任。隋代少府之职总于太府寺，炀帝时始于大府析置少府监，唐代因之，历改内府监、尚方监，掌百工技巧之事。总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及诸冶监、铸钱监、互市监等，相当于国家手工业事务机关。

中尚署掌供郊祀所用圭璧、天子器玩、后妃佩饰等。玄宗开元以来，别置中尚使以检校进奉杂作，多以少府监及高品宦官为之，其后相沿不替，中尚署令之职渐被架空。左尚署掌车乘装备之配制，右尚署掌鞍辔、兵器、甲冑、纸笔、茵席、鞋履制作。

织染署掌冠冕、组绶及织衽、色染。主管纺织与染色之事，其下有染坊、作坊。当时内侍省掖庭局亦有一部分女工掌织绫绵。又有染坊使，以宦官领之。

掌冶署掌金属器物与玉器制作，诸冶监掌兵、农之器的铸造，以给军士、屯田、居民。又有铸钱监，凡七监（后有增减），分散于各地，以所在都督、刺史及上佐判其事。少府监总领其名。开元二十五年（737）以监察御史罗文信为诸道铸钱使，其后杨慎矜、杨钊（匡忠）、第五琦、刘晏等财计之臣和宦官李辅国皆曾充诸道铸钱使或某某地区铸钱使，少府铸钱之职遂废。

唐代少府寺还领互市监，旧称交市监，武后时又曾改通市监，掌与少数民族交易之事，行政关系属少府监，实际上设于缘边州县，归当地州府领导。

以上少府所属各署、监（除互市监外），在令（监）、丞之外，还有监作一人至数人，从九品下，其职当为监莅工匠制作。

三、将作监

秦汉有将作少府、将作大匠，即唐代将作监之职。高宗武后

时历称缮工监、营缮监。长官历称将作令、将作大匠、将作大监，次官称将作少令、将作少匠、将作少监。掌土木工程营建之事，总左校、右校、中校、甄官等署和百工等监。

左校署掌木器制作，以供宫室、乐悬、兵械及丧葬棺槨所需。右校署掌版筑、涂泥、粉刷之事，以供营建。中校署掌竹葛等器制作，以供舟车、兵械、厩牧及杂用。甄官署掌石器、陶器制作，以供石磬、石人、石兽及碑、柱、碾、碨、瓶、缶等。诸署有令、丞、监作。

又有百工监、就谷监、库谷监、斜谷监、太阴监、伊阳监。掌采伐木材。百工监唐初本掌舟车营缮与杂作，贞观时废。高宗时另置百工署，掌东都土木瓦石之功，开元十五年（727）改为百工监，其营作瓦石之职分归左校、甄官与中校等署，而专掌材木采伐。就谷以下各监，皆以木材所在地命名。有监、副监及丞，另有监作，从九品下，与少府诸监事略同。

将作监的营缮业务，凡大明宫、兴庆宫、中书门下、六军仗舍、闲厩，谓之内作；郊庙、城门、省、寺、台、监、十六卫、东宫、王府诸官舍，谓之外作。凡外作营缮，“大事则听制敕，小事则须省符（尚书省工部）”^①。至于内作，大约总于宦官，唐代有内作使，以宦官为之^②。

四、军器监

北周武帝始置军器监。唐初亦置，掌兵器甲弩制造。贞观初并入少府监为甲弩坊。《新唐书·百官三》云：“开元以前，军器皆出右尚署。”盖甲弩坊隶右尚署。开元初以其地置军器使，三年（715）改使为监，领甲坊、弩坊二署。

军器监一人，正四品上，丞一人，正七品上。弩坊、甲坊二

①《新唐书·百官三》。

②《文苑英华》卷428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敕。

署令皆正八品下，属于下署。职如其名，弩坊署掌矛稍、弓矢、排弩、刃铤等兵器制作。甲坊署掌铠甲、筋角等军事装备制造。

开元十一年（723）罢军器监，复以甲弩坊隶少府监。十六年于北都太原置军器监，二十五年废。天宝六载复置军器监。乾元元年（758）废监置使，有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判官二人，其使以宦官充^①。又有弓箭库使，亦为宦官所掌，其与军器使的分工不得而知，也许军器使掌制造，弓箭库使掌贮藏出纳，待考。从史传中看，弓箭库使地位颇高，大阉吐突承璀、魏弘简皆曾居其任，并升为神策军中尉^②。

五、都水监

汉代官制有水衡都尉，主上林苑，又有都水长丞，武帝时置左右都水使者以领之，主陂池灌溉及河渠之事。西晋始有都水台。唐初亦称都水台，旋降为署，隶将作监。贞观元年（632）独立为都水监。

唐代都水监掌川泽、津梁、渠堰、陂池之事，在两京者归本监，在外地者归当地州县。长官都水使者二人，正五品上，丞二人，从七品上，统河渠署及诸津。

河渠署掌河渠、堤堰与渔捕之事。凡沟渠开塞，渔捕时禁，皆专之。每日以鱼供尚食及中书门下，祭祀所需腥鱼，亦供之。本署为下署，令、丞之外，还有河堤谒者六人，正八品下，与河渠令同品，亦掌沟渠疏通及渔捕事。

唐初又有舟楫署，掌公私舟船及运漕之事，开元二十六年（738）废。另，京兆、河南府诸津，亦隶都水监。有津令一人，正九品上，丞二人，从九品下，掌津渡及舟桥。率津吏、桥丁以供其职。

①《唐会要》卷66《西京军器库》。

②《新唐书·吐突承璀传》；《册府元龟》卷667《将兵》。

第三节 诸省（附东宫）

诸省指中书、门下、尚书三省之外的秘书、殿中、内侍三省。前三省又称台省，后三省则与寺监同列。

“省”字之义，本为禁中之意，后来衍为官署名称，还保存着用于宫禁职官的痕迹。殿中、内侍省固然皆在宫中供职，秘书在汉代也是宫廷藏书机构，然而在唐代，宫廷藏书有集贤院和弘文馆，秘书省完全成了国家图书机关。

这三省的长官皆称监，从三品；次官称少监（内侍省另有内侍），从四品上；有丞，从五品上（内侍省内常侍相当于秘书、殿中的丞，正五品下），掌通判省事。这些都略同于诸寺、监，所以《通典》把它们都放在“诸卿”栏下，与九寺五监一起叙述。省级官员之下有“局”一级职官，相当于寺监的“署”。

一、秘书省

汉代图书之事无专门官署掌领。东汉末置秘书监，掌典图书，考订异同，隶属太常。据说“以其掌图书秘记，故曰秘书”^①。曹操有秘书令，典尚书奏事，即中书令之任。曹丕改为中书令，而另置秘书监专掌图籍艺文。这与唐代秘书省职掌相似。

唐高宗龙朔、咸亨年间，曾改秘书省为兰台，监为太史，少监为侍郎，丞为大夫。武后时又一度改称麟台。唐代秘书省有图书馆及档案馆的性质，而其旧时国史馆之任则在贞观时已另立史馆专掌。其设官除监、少监、丞以外，还有秘书郎四人（开元时减至三人），从六品上，掌甲乙丙丁（即经史子集）四部图书，凡抄写贮藏皆分判之。校书郎十人（员额前后有增减），正字四

^①《通典》卷26《秘书监》。

人，正九品下，掌典籍校勘与刊布。这些职官品虽不高，职亦简闲，但校书郎与正字等多为士人科举及第后起家之馆，于仕途中亦属清选之任。

唐代秘书省领著作、太史二局。著作局有著作郎二人，从五品上，佐郎二人，从六品上。魏晋南北朝著作局兼修国史之任，唐代唯掌撰碑志、祝文、祭文，管管官员传记材料而已。高宗时曾改名司文局，长贰称司文郎中、司文郎。另有校书郎、正字，亦掌勘正文字。

太史局的名称改易及隶属关系变化十分频繁，有时一年要变好几次。从唐初以来历称太史监、太史局、秘书阁局、浑天监、浑仪监等，大体称“局”则隶秘书省，称“监”则独立为署。最后一次改称太史局是开元十四年（726），至天宝元年（742）又改太史监，不隶秘书省。乾元元年（758）改称司天台，长官司天监，从三品（“新志”误为正三品），与秘书监同品。司天台成为独立的国家天文气象机关。

司天台官员除监、少监、丞、主簿外，主要有正、副正、保章正、监候、司历、灵台郎、挈壶正、司辰等。这些官员乾元元年（758）都加上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官五官为名。五官正各一人，正五品上，副正各一人，正六品上，掌司四时及其方变异。五官保章正各二人，从七品上，五官监候各三人，正八品上，五官司历各二人，从八品上，掌历法及测影。五官灵台郎正七品下，掌候天文变化。五官挈壶正、五官司辰掌知漏刻，皆为品官。又有漏刻博士六人，从九品下，掌教授漏刻生。

二、殿中省

曹魏官制始有殿中监，两晋南北朝因置，品位极低，北齐为殿中局，属门下省。隋初改殿内局。炀帝大业三年（607），分门下省尚食、尚药、御府、殿内等局和太仆寺车府、骅骝等署置殿内省，唐代改称殿中省。

唐代殿中省掌乘輿服御之事，为天子衣食住行服务。高宗龙朔、咸亨年间曾改称中御府，长官殿中监改中御大监，丞改中御大夫。所统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六局，亦依次改名奉膳局、奉医局、奉冕局、奉宸局、奉驾局、奉輿局，长官奉御改称大夫。六局奉御各二人，皆正五品下，直长五人，皆正七品上。殿中自南北朝以来即分内、外置，唐代六局皆列于宫中，为殿中内省所领。

尚食局掌供天子之常膳。裴耀卿说：“尚食所料水陆等味一千余种，每色瓶盛，安于藏内，皆是非时瓜果及马牛驴犊獐鹿等肉，并诸药酒三十余色。”①有食医八人，正九品下。

尚药局掌御药合制及诊治。御药从配制到进御，都有一套繁复的手续，以防意外不测。其药材等每季由太常寺供给。主要医官有侍御医四人，从六品上；司医五人，正八品下；医佐十人，正九品下。

尚衣局掌天子服饰。天子在各种场合下的衣服与佩绶，尚衣皆“详其制度，辨其名数而供其进御”②。当然，这些服饰是由少府监和宫内女官等制作的。

尚舍局掌殿庭供设，如帐幕、灯烛及洒扫、汤沐等。

尚乘局掌天子内外闲厩之马。天子内外六闲厩各分左右，一曰飞黄，二曰吉良，三曰龙媒，四曰騊駼，五曰𩇑𩇑，六曰天苑。本局职官除奉御、直长外，还有司廩、司库各一人，正九品下，掌六闲薰秣出纳。奉乘十八人，正九品下，掌饲习御马。

尚辇局掌朝会、祭祀时輿辇、伞扇陈设。皇帝上朝，先取扇遮合，以防下面朝臣看见天子起坐俯仰，待坐定后即去扇。下朝后又取扇遮合，待天子自西序门出，再撤扇。

①《旧唐书·睿宗诸子让皇帝宪传》。

②《唐六典》卷11《殿中省》。

总之，唐代殿中省六局掌天子衣食住行之事。但是，这些职司实际上多半为别使尤其是宦官所夺。其中最突出的是尚乘局。《新唐书·百官二》云，唐代仗内有六闲，以殿中丞检校其事，“以中官为内飞龙使。圣历中，置闲厩使，以殿中监承恩遇者为之，分领殿中、太仆之事，而专掌舆辇牛马。自是，宴游供奉，殿中监皆不豫。开元初，闲厩马至万余匹，骆驼、巨象皆养焉。以驼、马隶闲厩，而尚乘局名存而已。闲厩使押五坊，以供时狩：一曰雕坊，二曰鹞坊，三曰鹞坊，四曰鹰坊，五曰狗坊”。由此可见，闲厩使在武后圣历时夺尚乘局之职，唐代又有宦官充当的五坊使，当亦属闲厩使押当。中唐以后，原来隶属于闲厩使的飞龙使尽总内厩之马，成为最重要的内诸司使之一，而闲厩使反而无马可掌。此外，五坊使也以宦官为之，并归于宫苑使，称为五坊宫苑使①。

唐代又有翰林医官等。贞元十五年（799）四月敕云：“殿中省尚药局司医即更置一员，医佐加置两员，仍并留授翰林医官，所司不得注拟。”②是尚药局官员用为翰林医官的带职。五代有翰林医官使，疑承唐制而置③。

三、内侍省

秦汉时宦官隶属少府，历来有大长秋、中常侍、小黄门等名称。隋唐时专立内侍省（炀帝时称长秋监）。隋代内侍省就参用士人，唐代始为清一色的宦官。

唐初，太宗立制，内侍省不置三品官。有内侍四人，从四品上，为最高官，其下为内常侍六人，正五品下。玄宗天宝十三载（754）始置内侍监二人，从三品，为本省长官。

①《唐会要》卷78《五坊宫苑使》。

②《唐会要》卷65《殿中省》。

③《文献通考》卷11《太常寺》。

内侍省主要官员还有内给事十人，从五品下，内谒者监十人，正六品下，内谒者十二人，从八品下，皆掌导引劳问之事。内寺伯六人，正七品下，掌纠察宫内不法。寺人六人，从七品下，执御刀跟皇后出入。

内侍省统掖庭、宫闱、奚官、内仆、内府、内坊六局。掖庭局掌宫人名籍，司其蚕桑与女工之事。有宫教博士二人，从九品下，教习宫人书、算与众艺。有监作四人，从九品下，掌监工役杂作。宫闱局掌宫闱管钥，总小给使及无品宦官侍奉内廷。奚官局掌宫人医治丧葬及其名品。内仆局掌中宫后妃车乘。内府局掌中宫宝货给纳，并供灯烛、汤沐、张设于后宫。内坊局又称太子内坊局，掌东宫閤内及宫人粮廩，本隶东宫，制比内侍省，开元二十七年（739）改隶内侍省。令、丞之外，还有坊事五人，从八品下。典事四人，正九品下，掌通传劳问，纠劾非违。

这里顺便介绍一下宫内女官。唐代后宫妃嫔称为内官，自贵妃、惠妃以下至美人、才人，实际上都是皇帝的妻妾。而后宫宫女则分六尚二十四司、二十四典、二十四掌以分统之。六尚是尚宫局、尚仪局、尚服局、尚食局、尚寝局、尚功局。每局四司，每司一典、一掌。如尚宫局领司记、司言、司簿、司闱共四司，司记又有典记、掌记以佐之。其余皆类此。所有这些，都是皇后及妃周围的婢女。

应该指出，唐代后期宦官擅政，并不是通过内侍省进行的，而是通过所谓内诸司使，亦即通过使职差遣而进行的。《唐国史补》下卷云：“宦官内外悉属之使。旧为权臣所管，州县所理，今属中人者有之。”

宦官充外使的主要有监军使、馆驿使、市舶使。以宦官任监军使始于开元末叶，安史之乱以后，诸道方镇必以宦官为监军使，另有副使、判官、小使等。若领兵出战，则有监阵。馆驿使本以御史为之，长庆元年（821）山东用兵，以宦官为行营粮料馆驿使，

其后常以中官充使。市舶使置于广州，掌与外来船舶贸易事，亦常为岭南节度、监军使的兼职。

宦官内使据杜牧所记有二十四内司^①。唐长孺先生曾撰文加以考证^②。除翰林院使、飞龙使、军器使等我们在前文已提到的外，还有閤门使、内庄宅使等。这些内诸司使，皆为宣徽使统管。宣徽使大约始置于大历末年，在唐代已分为南北院，如刘遵礼会昌六年（846）任宣徽北院使，次年改为宣徽南院使^③。宣徽院使的地位与枢密使相亚^④。

四、东宫官属

唐代东宫职官十分庞杂，但实际上多半闲简无事，附此简介如下：

（一）三太、三少与宾客

唐代东宫官属基本上摹仿中央三省六部、卿监百司等官制。有三太、三少，即太子太师、太傅、太保各一人，从一品；太子少师、少傅、少保各一人，正二品。是为太子的导师，掌教导太子，“官不必备，唯其人，无其人则阙”^⑤。另外有太子宾客四人，正三品，唐代始置，侍从规谏，赞相礼仪。以上职官皆无具体职掌，因其品位崇高，一般用作权臣罢位之官。

（二）詹事府

詹事府制拟宰相府兼尚书省。高宗、武后时曾改端尹府、宫尹府。有太子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一人，正四品上。其职

①《樊川文集》卷7《唐故东川节度检校右仆射兼御史大夫赠司徒周公墓志铭》。

②④唐长孺《唐代的内诸使司》（《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五期）。

③《金石萃编》卷117《刘遵礼墓志》。

⑤《唐六典》卷26《太子三师、三少》。

为“统东宫三寺、十率府之政令。举其纲纪而修其职务”，“凡天子六官之典制，皆视其事而承受焉”^①。天子六官即尚书六部。有丞二人，正六品上，掌判府事，凡敕令及尚书省、左右春坊符牒下东宫诸司者，皆由其转发，相当于尚书都省的职掌。

太子司直二人，正七品上，掌弹劾宫官，纠举职事，相当于御史之任。

（三）左、右春坊

左、右春坊唐初本称门下坊、典书坊，制拟门下、中书二省。

左春坊有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中允二人^②，正五品上；司议郎二人，正六品上，掌侍从赞相，驳正启奏；犹门下省侍中、门下侍郎、给事中之任。

右春坊有右庶子二人，正四品下；中舍人二人，正五品下，掌侍从献纳启奏，相当于中书令和中书侍郎之职。太子舍人四人，正六品上，掌行太子书旨（称为“令”）与表启；太子通事舍人，掌引官臣辞见与劳问，分别相当于中书舍人和中书通事舍人。

左右春坊还分别置太子谕德一人，正四品下；赞善大夫五人，正五品上；分别相当于散骑常侍和谏议大夫的职位。

此外，左春坊还有崇文馆和司经局、典膳局、药藏局、内直局、典设局、宫门局。

崇文馆犹门下的弘文馆。置学士二人，掌图书经籍，教授学生。有校书郎二人，从九品下，掌校理书籍。

①《唐六典》卷26《唐事府》。

②太子中允《通典》卷40《大唐官品》作正五品上，《旧唐书·职官一》于“正五品上阶”亦有太子中允。但同书“职官三”、六典、新志均作正五品下。

司经局犹秘书省，掌东宫图书，有洗马二人，从五品下。文学三人，正六品下。校书四人，正九品下；正字二人，从九品上，掌校刊经史。

典膳以下四局大体相当于殿中省职掌，如典膳局犹尚食局，掌进膳、尝食；药藏局犹尚药局，掌医药诊候；内直局犹尚衣局与尚辇局兼符玺郎（隋为符玺局，属门下省），掌衣服、伞扇、符玺；典设局犹尚舍局，掌汤沐、铺设、洒扫；宫门局犹城门郎（隋为城门局，属门下省），掌东宫诸门管钥。

本来隋代殿中省诸局属门下，以上职官皆比门下诸局，大业三年（607）析置殿中省（时称殿内省），唐因其制，但东宫官制尚未变动，仍因其旧日规制。

（四）三寺

东宫三寺为家令寺、率更寺、仆寺，制比九寺五监。长官皆从四品上。

家令寺掌饮食、仓储，长官太子家令一人，总食官、典仓、司藏三署。食官署掌饮食酒醴，典仓署掌衣粮、器皿出纳，司藏署掌财货出纳与营缮。各有令、丞，分别为从八品下与从九品下。本寺制比光禄、司农、太府寺。

率更寺掌宗族、礼乐、刑罚及漏刻。太子率更令一人，另有丞、主簿。本寺制比宗正、太常、大理三寺及司天台。

仆寺掌车舆、乘骑、仪仗、丧葬，有太子仆一人。领厩牧署，掌车乘马牧。本寺相当于太仆寺兼殿中尚乘局及卫尉、鸿胪寺部分职掌。

另，太子十率府，制比十六卫，放在下面再叙。

第四节 诸卫诸军

本节不是介绍唐代的军制，仅将中央宿卫官制稍加罗列，至

于府兵制度与地方镇兵则一概从略。

从军政指挥系统看，唐前期十六卫直接统属于皇帝，而兵籍管理则归兵部，派将出征，一般由君相议定，用制敕与兵部符契同时下折冲府或州郡发兵。中唐以后，南衙诸卫仅存空名，北衙诸军代之而兴，而且至迟自德宗以后，宦官典禁军便已制度化，虽天子亦莫能如何。宦官典禁军是通过辟仗使和中尉（实皆监军）来实现的，因此对后期诸军使亦稍加介绍。

一、十六卫与十率府

十六卫在高宗、武后时数易其名，其设官员额亦有增减。一般是，每卫有大将军一人，正三品，将军二或一人，从三品。另有长史一人，从六品上，相当于内务总长，掌判诸曹，赞大将军考课。录事参军一人，正八品上，掌勾稽诸曹。仓、兵、骑、冑四曹参军各一至二人，正八品下。仓曹掌文职军官勋考、禄俸、医药与过所，兵曹掌武官宿卫番第，骑曹掌府马杂畜簿帐，冑骑掌兵械与营缮，与录事参军并号卫佐，皆为美职。

又有司阶、中候、司戈、执戟，并为卫官，号称四色官，其卫官品分别为六、七、八、九品。

十六卫中，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皆领府兵。府兵分内府与外府两种，内府为中郎将府，以亲卫、勋卫、翊卫为名，外府为折冲府，一般以所在地区为名。今将十二卫领府情况及其职掌列表于后。

左右监门、左右千牛四卫不领府兵。监门卫掌诸门禁卫及门籍。千牛卫掌执御刀宿卫左右，皆以中郎将统直长和千牛备身供其职。

东宫十率府即仿十六卫建制。十率府有率各一人，正四品上，副率各一人或二人，从四品上。亦有长史及诸曹参军，品秩稍低。其中惟左右卫率府、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统府兵。左右监门率府、左右千牛率府分领监门直长和千牛备身宿卫。而

卫 名	内 府	外 府	职 掌
左右卫	亲、勋、翊五府	武成、武安等50府	掌宿卫宫禁。守正殿诸门及充内厢宿卫仗。并防守皇城四面。
左右骁卫	翊府一	永固等49府	掌同左右卫。凡分兵守门，在皇城四面、宫城内外，与左右卫分知助铺。
左右武卫	翊府一	凤亭等49府	掌同左右卫。位次左右骁卫。
左右威卫	翊府一	宜阳等50府	掌同左右卫。位次左右武卫。分兵主守皇城东面。
左右领军卫	翊府一	万敌等60府	掌同左右卫。位次左右威卫，分兵主守皇城西面与京苑城门。
左右金吾卫	翊府一	同轨等50府	掌宫中、京城巡警及京畿烽候、道路。

统府兵率府中惟左右卫率府领内府亲、勋、翊府三，外府五，其余皆不领内府，仅领外府三，《新唐书·百官四上》对此记载有误。

北衙禁军兴起后，南衙诸卫基本上成了闲司。只有左右金吾卫仍然担任警昼巡夜之职。有左右街使各一人，判官各二人，巡察京城六街。在东宫，类似职掌由左右清道率府担任。

南衙诸卫成为闲职后，将军、大将军便成了武臣以至宦官表示资望的迁转之阶。于是贞元二年（786）又新置十六卫上将军各一人，从二品，以处勋臣罢节制者。

二、六军与神策军

唐代北衙禁军先后废置颇多，经常设置的北衙六军是左右羽林军、左右龙武军、左右神武军。各有大将军一人，正三品；将军三人，从三品；其余长史、诸曹参军等设官同于十六卫。

左右羽林军最早由玄武门所置左右屯营发展而来，正式改羽林军在高宗龙朔二年（662）。其职掌统北衙禁兵，督摄左右厢

飞骑仪仗。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从羽林军中析出左右万骑营，别置左右龙武军，职掌与羽林军同。左右神武军，始置于肃宗至德二年（757），取灵武元从军士及扈从官子弟充。此外，又有英武军、神威军、宝应军等，而以神策军势力最盛。

神策军本为天宝末年陇右节度使哥舒翰于临洮西（今甘肃岷县）所置边镇军。安史之乱起，其将卫伯玉领兵勤王，相州之围失败后，乃退保陕州。时神策故地已陷入吐蕃，因名这支部队为神策军，并为宦官鱼朝恩所总。代宗时，朝恩因护驾功，领兵入居禁中，其势寝盛。德宗贞元初由左右厢扩充为左右军，因仿北衙六军置大将军二人，将军二人等员。贞元十二年（796）又置左右护军中尉，以宦官为之。从自以后，左右中尉便成为权势最大的宦官。中尉之下，又有中护军各一人，判官三人，还有都勾判官、勾覆官、表奏官、支计官、孔目官、驱使官等。其余北衙六军则有辟仗使。宋白曰：“旧制，内官为左右三军辟仗使，监视刑赏，奏察违谬，犹方镇之监军使。”①北衙诸军之权总于这些宦官使职手中，将军、大将军实际并无兵权，与南衙诸卫将军一样成了勋臣供养之职。早在兴元元年（784）已于六军置统军，秩从二品，贞元十四年神策军亦置统军，皆以授节帅罢任者。唐代后期，北衙诸军将军，也只有加“知军事”才能主持军政，如张惟岳代宗时即以左羽林将军知军事实掌军政②。此外的高级武官多为空职。

①《资治通鉴》卷240元和十四年四月胡注引。

②《八琼室金石补正》卷66《开府仪同文安王张惟岳碑》。

第六章 地方官制

唐代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封建王朝。开天时代其辖境“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①。在这样广阔区域内，由于中原地区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反映在行政制度上也有所差别；而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中原与边疆的官制也发生了变化。大体说来，在中原内地是州县二级制，后来演变成道州县三级制；在边疆地区是都督与都护统领下的羁縻府州制，后来发展成若干小王国。下面我们重点叙述中原地方官制，对边疆王国官制亦略加介绍，聊备一格而已。

第一节 县、州、府

一、县

“县”的设置可以追溯到春秋时代，战国以来，它作为各国中央政府的直接领地，日益普遍设置，秦汉以后一直是封建国家最基层的权力机关。据唐初贞观十三年（639）的统计，全国有一千五百五十一个县，玄宗开元二十八年（740）增加到一千五百七十三个县。当时全国人口的统计数字是八百四十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户，四千八百一十四万三千六百零九口①。

唐代诸县按其户口多寡和地位轻重分为若干等。最高者为京

①《新唐书·地理一》。

县，如万年、长安、河南、洛阳、奉先、太原、晋阳诸县。其次为畿县，如京兆府的咸阳、兴平，河南府的偃师、巩县等。京县一般于京城之内，畿县一般位于京郊。此外则按户口分为上、中、中下、下四等，开元十八年三月七日制以六千户以上为上县，三千户以上为中县，不满三千户为中下县，京城五百里及缘边之地，户五千以上即为上县，二千以上为中县，一千以上为中下县。下县人口不载①。同一年为立官吏迁转等第，又定赤、畿、望、紧等县，“不限户数，并为上县”。

县级长官为“令”，别称“明府”。京府县令正五品上，其余为六、七品官。县令的主要佐官有县丞一人，主簿一人，县尉一人，武德、贞观之时，丞、簿、尉皆为流外官，高宗以后方改为品官，由吏部除授②。

县令的最大职责是劝课农桑，征督赋税，编造户籍，此外还要躬亲狱讼，分派差役，是所谓“亲民之官”。为了奖励县令，开元二十八年敕令“县令在任，户口增益，界内丰稔，清勤著称，赋役均平者，先与上考，不在当州考额之限”③。

县丞为令之贰，别号“赞府”、“赞公”。主簿掌勾检稽失，纠正非违。县尉别称“少府”，分判众曹，催征课税，追捕盗贼。所谓“众曹”，指承接州府六曹司而来的司功佐、司仓佐、司户佐、司兵佐、司法佐、司土佐等，皆为吏职，一般来说，仅京县全置，畿县无司兵，上县以下仅司户佐、司法佐而已。又有典狱、问事等吏职。按规定诸县还有经学博士与学生，实际上往往阙而不备。

①《唐会要》卷70《量户口定州县等第例》。

②《文献通考》卷63。

③《唐会要》卷69《县令》。

县以下有乡里组织。一般民户一百家组成一里，有里正一人。五里组成一乡，有耆老一人，由县补署。贞观九年（635）曾于每乡置乡长一人，不久省罢。

二、州

唐代的“州”是县以上的一级行政区划。自秦汉以来郡县为基本行政单位。汉武帝设十三部州监察郡县，成为州、郡、县虚三级制，当时州只是监察区。东汉末年，州牧、刺史成为行政官员，因而魏晋南北朝时代盛行州郡县实三级制。隋文帝时以民少官多、十羊九牧，废郡存州，地方上仅有州、县二级，唐代的州县即承此而来。这里的“州”实际上就是秦汉的“郡”，只是区划更小而已。所以隋炀帝大业时和唐玄宗天宝时皆曾改州为郡，刺史改称太守。据贞观十三年（639）的统计，当时天下州府三百五十八，开元二十八年户部计账，天下州府三百二十八。

唐代诸州分上、中、下三等，又按其地位轻重分成京、辅、雄、望、紧等若干等，京州为首都所在地，后改成“府”，后面还要专门谈。其余辅州以下都是为了限定官员迁转次序而设的等级。唐初户二至三万即为上州，开元十八年（730）三月十七日敕云：“太平时久，户口日殷，宜以四万户以上为上州，二万五千户为中州，不满二万户为下州。其六雄十望州、三辅等，及别敕同上州，都督及畿内州并同上州。缘边三万户已上为上州，二万户已上为中州，其亲王任中州、下州刺史者，亦为上州，王去任后仍旧。”①

诸州有一个庞大的职官队伍。长官刺史一般为三品或四品官。主要僚佐有上佐、判司和录事参军。

上佐指别驾、长史、司马（长史、别驾多不并置），皆为五品官。他们没有具体事任，掌贰州事，“以纪纲众务，通判列曹，

①《唐会要》卷70《量户口定州县等第例》。

岁终则更入奏计”①。在刺史阙或由亲王兼领时，上佐可代主州政。但在实际上，司马、别驾基本上只是优游禄位的闲职，因其品高俸厚而无职事，所以一般用以安排贬退大臣和宗室、武将。中宗时张柬之、敬晖等五王被贬出为外州司马，宪宗时刘禹锡、柳宗元等八人被贬出边州司马，就是十分突出的例子。又，史称中宗时“诸州别驾皆以宗室为之”②。文宗时，宰相韦处厚因元和以来武将立功者众，无以酬官，乃“复奏置六雄、十望、十紧、三十四州别驾以处之”③。不管是宗室或武将，都说明上佐是安排冗闲官员的职位。故白居易《江州司马厅记》公开说：“凡内外文武左迁右移者，递居之。凡执役事上与给事于省寺军府者，遥署之。凡仕久资高耄昏輭弱不任事，而时不忍弃者，实莅之。”④

判司指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参军事，每司一般署一、二人，上州从七品下，下州从八品下，中、下州不全置。《通典》卷三十三《总论郡佐》条云：“自司功以下通谓之判司。”判司分掌州郡行政。司功参军事掌官吏考课、选举、祭祀、佛道、学校及表疏、书启等事，有“选部铨署，勤于他职”⑤的说法，是判司中较为重要的职掌。司仓参军事掌仓贮、租赋、财货、市肆之事，所谓“钱货是司，出纳维允”⑥。司户参军事掌户口、籍帐、婚姻、田宅、杂徭等事。司户的事务比较繁剧，故有时又置司田参军事以分掌田宅工作。司兵参军事掌武官选举、

①《唐六典》卷30《州县官》。

②《旧唐书·孙若思传》。

③《旧唐书·韦处厚传》。

④《白居易集》卷43。

⑤权德舆《送睦州李司功赴任序》，《全唐文》卷492。

⑥《豫州郾城县丞张君墓志》，《八琼室金石补正》卷56。

兵器甲仗及门户管钥、烽候传驿之事。大历十二年（777）停诸州团练使，即“令司兵判兵马案”^①，亦即管州郡军事行政、后勤工作。司法参军事掌鞠狱定刑，督捕盗贼，掌州郡的司法与治安工作。司士参军事掌津梁、舟车、官舍与百工之事。

由上可知，州郡六曹判司分掌一州兵刑钱谷等政，实际上是对应于中央六部而来的。“就其职掌约略言之，功曹（即司功，以下仿此）略相当于中央之吏部、礼部及太常寺、宗正寺、光禄寺、鸿胪寺、国子监之职，仓曹、户曹略相当于户部兼大农寺（即司农）、太府寺之职，兵曹略相当于兵部兼及卫尉寺、太仆寺之职，法曹略相当于刑部及大理寺之职，士曹略相当于工部兼及将作监、少府监之职。”^②

录事参军事在州政中具有特殊地位，置一人，上州从七品上，下州从八品上，较判司略高。录事参军的职责是纠举六曹，相当于尚书省左右丞和御史台的职掌。符载《江州录事参军厅壁记》云：“录事参军之于郡县，纪纲也，车辖也。纲弛则目疏，辖抗则载输，政之成败，亦由是也。”“勾稽失，纠愆谬，省抄目，守符印，一州之能否，六曹之荣悴，必系乎其人也”^③。刘宽夫《汴州纠曹厅壁记》（纠曹，即录事参军办公厅）亦云：“郡府之有录事参军，犹文昌之有左右辖，南台之有大夫、中丞也。纠正邪匿，提条举目，俾六联（指判司）承式，属邑知方，致上□于坐啸，举纲维之未振，俾侧者不敢挟其侧，奸者不敢萌其奸，法令修明，典章不紊，此其任也。”^④以上这些都充分说明了录事参军在州政整肃中的重要作用。“俾六联承式，属邑知方”，

①《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

②严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唐史研究丛稿》。

③《全唐文》卷689。

④《全唐文》卷740。

说明不仅州府判司受其纠举，属县官员，亦受其制约。如大中二年（848）刑部起请条节文云：“自今以后，县令有脏犯，录事参军不举者，请减县令二等结罪。”①是县令脏污应由录事参军纠举。

州一级官员还有参军事、经学博士、医学博士、市令等。参军事若干员，秩九品，“无常职，有事则出使”②，一般用作士人初仕起家之官。经学博士是官府经学教授，置一员，八品或九品，德宗时改称文学，中、下州文学一度废之。唐代州学衰颓，文学亦“无职事，衣冠耻之”③。医学博士旧称医药博士，开元元年改名。置一人，九品，教授本州医学生，巡疗州境疾病。为官府医疗职员，一度废之。市令掌市场交易之事，禁止违法买卖，置一人，上州为九品官，中下州为流外职。

除以上职官外，还有执刀、典狱、问事、白直等，性质介于胥吏与杂任之间。一般判司、录事参军等品官手下还有若干名佐、史等小吏，他们都有机会辗转进入仕途。

三、府

唐代以雍、洛二州为京都，开元元年（713）改雍州为京兆府、洛州为河南府。首都或陪都的所在地称府，这也是汉代的遗制。

京府的设官基本上与州相同。京府以尹及少尹主府政。京兆尹本为雍州别驾，少尹为治中，贞观二十三年（649）改别驾为长史，治中为司马，开元元年改名为尹、少尹。河南尹、少尹则是洛州长史与司马改名而来。京府另有“牧”一人，从二品，位

①《唐会要》卷69《县令》。

②《通典》卷33《总论郡佐》

③《新唐书·百官四下》。

在“尹”之上，一般由亲王挂名遥领，并不莅职。

京兆府历称西京、上都，其官员皆同京官待遇。尤其是京兆尹，掌治辇毂之下，繁剧而又重要，其地位不亚于台省长官。元稹《授卢士玫权知京兆尹制》云：“朕日出而御便殿，召丞相已下计事，而大京兆得在其中。”①说京兆尹得以参议国家大事。作为首都所在地，京兆府百物供给、夫役调拨，都较外府州为重；而权贵与宦官、禁军将校的横暴，京兆府又首当其冲。所以京兆尹及所属京、畿、赤县令丞簿尉，皆选精强者任之。为了防止朝贵势要与京兆府官结成势力，或阿容苟政，唐制规定权要贵戚子弟不得任京兆府官，长庆二年（822）又规定：“今后请应宰臣、左右仆射、御史大夫、中丞、给事中、舍人、左右丞、诸司尚书侍郎、度支与盐铁使在城者，并诸王驸马，期周以上亲并女婿、外甥，请准前后敕，不得在（？任）京兆府判司、次畿令赤县簿尉，其余官不在此限。”②

河南府所在地历称东都、神都、东京、中都，其官员亦同京官。安史之乱之后，河南尹一般为东都副留守，或兼御史中丞主持留台事务。东都畿汝观察使一般也以河南尹为其本官。

除京兆府、河南府外，开元以来又陆续设置了太原府（曾称北都、北京）、成都府（曾称南京）、凤翔府（曾称西京、西都）、河中府（曾称中都）、江陵府（曾称南都）、兴元府、兴德府。诸府亦置尹及少尹，其余设官与诸州相同，仅名称稍有变化，如诸府有司录参军即诸州录事参军；诸府有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参军事，即诸州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参军事，二者职掌完全相同，只是规格略高而已。

①《文苑英华》卷406。

②《唐会要》卷67《京兆尹》。

第二节 都督与都护

一、都督府

都督全称都督某某诸州诸军事，始置于曹魏。两晋南北朝以来使用颇滥，有大都督、都督、帅都督等，用为低级武官称号，而原来的都督府则一般改称总管府。唐初的都督府即由总管府改名而来。一般置于“缘边及襟带之地”①。

根据武德七年（624）的规定，改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管十州以上为上都督府，不满十州只称都督府。至开元元年著令，户满二万以上为中都督府，不满二万户为下都督府。各都督府前后改易废置，难以备述，大致说来，开元时代有并州、益州、荊州、扬州、潞州五大都督府，另有五个上都督府，十三个中都督府，十六个下都督府。

睿宗景云二年（711）六月二十八日制天下分置二十四都督府，令都督纠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吏善恶。这种都督府实际上是州县以上的监察机构，与前举置于缘边襟带之地“以总军戎”②的都督府是大不相同的，制下不久，议者以权重难制而罢。

都督府设官与州府大体相同。一般大都督由亲王遥领，长史主其事，其余都督一般兼任治所州刺史。都督之下有别驾、长史、司马为上佐，有录事参军，有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参军事为判司，等等。其品秩大都督府同于京府，其余则低于京府，略高于诸州。

都督府的职责是“掌所管都督诸州城隍、兵马、甲仗、食粮、镇戍等”事③。即主要任务是统筹数州镇防行政事务。唐初

①②《旧唐书·地理一》。

③《通典》卷32《都督》。

于缘边设镇戍，掌边防兼屯田之事。镇、戍皆分上、中、下三等：“每防人五百人为上镇，三百人为中镇，不及者为下镇。五十人为上戍，三十人为中戍，不及者为下戍。”每镇有镇将、镇副及仓曹、兵曹参军事（中下镇无仓曹），戍有戍主、戍副，皆为品官。《新唐书·百官四下》记其职掌云：“镇将、镇副、戍主、戍副，掌防捍守御。凡上镇二十，中镇九十，下镇一百三十五；上戍十一，中戍八十六、下戍二百四十五。”

二、都护府

为了管理周边少数民族事务，唐代前期还于边疆地区设置了都护府。都护之意本为监察，它最早可以追溯到汉代的西域都护，晋宋以后皆有其官。唐太宗贞观以后，始于边地置安西、安北、单于、安东、安南等都护府，武后又加北庭都护府。

唐代都护府分大都护府与上都护府两等。大都护府有大都护一人，从二品，一般由亲王遥领。副大都护、副都护各二人，为三品和四品官。上都护府置都护一人、副都护二人，秩三品和四品。此外设官与都督府大体相同。

都护府与都督府的职掌有所不同，都督府主要是统领边要之州镇戍边防事务，都护府则主要是管理归附少数民族（所谓“诸蕃”）。《旧唐书·职官三》云：都护“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覘候奸谲，征讨携贰”。《通典》卷三十二云：“掌所统诸蕃慰抚、征讨、斥堠、安辑蕃人及诸赏罚，叙录勋功，总判府事。”都督府也有统领边疆少数民族的如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但一般少数民族集中的地区，则主要是都护府。

都护府统领边疆少数民族，主要是通过羁縻府州来进行的。

所谓羁縻府州，是唐初开国以来，于周边少数民族集居地区设置的行政单位。小者为州，大者为都督府（与前述都督府名同实不同），以本族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据《新唐书·地理七下》的记载，这样的羁縻府州大约有八百五十六个，其中：“突

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隶关内道者，为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之别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丽隶河北者，为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十六国隶陇右者，为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蛮隶剑南者，为州二百六十一。蛮隶江南者，为州五十一。隶岭南者，为州九十二。又有党项州二十四，不知其隶属。”

所有上述羁縻府州有一定的自治权，“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①也就是说，中央不向这些府州征取贡赋，一般内部事务也可自治，但必须接受边州都督或都护的领导。这种羁縻府州制度是适合当时的历史情况的，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开发和文化发展都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开元、天宝时代唐朝内部的社会矛盾逐渐发展，周边少数民族的势力也日益扩张，因此边疆地区的镇戍制和羁縻府州制已逐渐开始动摇。都督府与都护府的统领制也愈来愈显得不适时宜了，终于为节度使体制所取代。唐代虽然从未明令废除都护制，但是在安史之乱以后，除了诸大都督府长史，因作为本道藩镇的本官之故，在称谓上还残存下来外，其余都督与都护在实际上已经是废除了。

第三节 道（方镇）

道在唐代主要是一种监察区划，此外的含义还有如下几种。一是中央某派出机关——行台省统领区域的“道”。如武德年间设立的陕东道大行台，益州道、襄州道、东南道、河南道、河北

①《新唐书·地理七下》。

道行台。行台全称行台尚书省，名义上是中央尚书省的派出机关，这种制度在北朝时就有了，如宇文泰曾为关西大行台。唐代行台省设官大体摹仿尚书省制，有行台尚书令、仆射、丞、尚书、郎中等职，大行台设兵、民（户）、工三部，诸道行台设兵、民二部。行台具有总领本道都督（总管）、刺史军政大权，武德九年（626）皆废之①。

还有一种是作为行军路线的道，如弓月道、定襄道、金牙道，这种道用于对外行军作战之时，大抵按行军方位、作战地点命名，长官为某某道行军总管。武德年间分关中为十二道，置十二军，这种道则是军事防守区域②。

我们这一节主要讨论作为监察区的“道”及其向方镇的发展。

唐前期的十道、十五道，犹如西汉的州，是一个监察区。安史之乱以后，它们逐渐演变成凌驾于州县之上的一级行政实体，使过去道州县虚三级体制变成了道州县实三级体制。

这有一个长期的演变过程。贞观元年（627）太宗分天下为十道，即关内道、河南道、河东道、河北道、山南道、陇右道、淮南道、江南道、剑南道、岭南道，都是按山川形势而划分的地理区域。从贞观以来所置巡察、黜陟等使，并不按十道分遣。如贞观八年派萧瑀等十三人分巡天下，十八年遣十七道使臣巡察天下，垂拱元年（685）陈子昂谏九道大使巡察天下等③。但是，从天授以后，十道巡察似乎已成定制，如天授二年（691）发十道存抚使，神龙二年（706）置十道巡察使，景云二年（711）置十道按

①《旧唐书·职官一》。

②《新唐书·兵志》。

③《唐会要》卷77《观风俗使》、《巡察、按察、巡抚等使》。

察使。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又在原来十道基础上，增置京畿道、都畿道、黔中道，并分山南道为山南东道和山南西道，分江南道为江南东道和江南西道，共十五道。每道置采访处置使一人，两畿以御史中丞领之，其余诸道一般择本道大州刺史或大都督府长史兼任。

采访使以“六条”巡察所部，只是监察官，相当于汉代的刺史之任。但是在天宝末年，采访使的越权已发展到擅停刺史职务的程度。天宝九年（750）三月敕云：“本置采访使，令举大纲，若大小必由一人，岂能兼理数郡？自今以后，采访使但察访善恶，举其大纲，自余郡务，所有奏请，并委郡守，不须干及。”^①可见，采访使还干预州郡奏请，大大超过了监察权限。

周边节度使是在行军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谓“行军”，是唐代前期为了某一特定的军事意图而派出的野战军队，长官为行军总管，总管数支行军的称行军大总管，在支军者称子总管，一般由边州都督或卫府将军担任。行军总管可以节度边防诸军，故亦或称节度使，但正式作为官称则是始于景云二年以贺拔延嗣为河西节度使。开元天宝之际，在缘边陆续设置了安西、北庭、河西、朔方、河东、范阳、平卢、陇右、剑南节度使和岭南五府经略使。

安史之乱之前，节度使权力已经很大，有些节度使还兼任本道采访使，但还没成为定制。安史之乱期间，中原内地，所在兴兵，刺史皆治军戎，于是有防御、团练、制置等使名，要冲大郡，则有节度使之号。与此同时，又易采访处置使为观察处置使。肃、代之际，观察使一般皆兼节度使，无节度处则兼都团练使或都防御使——这就是唐后期的“道”，亦即方镇。唐后期的

①《唐会要》卷78《采访处置使》。

“道”大约有五十个。

“道”的基本使职是观察使，节度使只是军职，但带节度使者，由朝廷赐以旌节——这是拥有专杀权力的象征，因此带节度使的道比不带节度使（带都团练使或都防御使）的道要高出一等。

节度、观察等都是使职，其官署称为使府、幕府，其僚属称为幕职。节度使府的幕职主要有节度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巡官、推官、参谋等文职和都知兵马使、都押衙、都虞侯、都教练使、都指挥使等武将。

节度使本来的名称是某某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节度大使由亲王遥领或空阙不授。副大使之下有节度副使为之贰。行军司马掌军籍符伍，号令印信，是最重要的军事行政官员，其实权有时在节度副使之上。判官有时泛指所有幕职，专称判官有二人，

“掌判仓、兵、骑、胄四曹事”①，是处理兵马钱粮实际事务的职官。掌书记“掌表奏书檄”②，“凡文辞之事皆出掌书记”③，是藩镇的大手笔。推官掌推鞠狱讼。巡官掌巡察事务。参谋掌参划谋议。

在武职衙将中，都知兵马使掌知兵马，都押衙掌衙内警卫，都虞侯掌军纪纠察，都教练使掌军事教练④。都指挥使乃晚唐五代常见武职，掌领兵征讨，与都知兵马使无异，而晚唐都知兵马使之名已不多见，疑即为都指挥使所代替。

观察使府的幕职有副使、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随军、要籍、进奏官等。其中支使一说即掌书记任，有出身者为掌书记，无出身者为支使。按十道巡按有支使分巡支

①②《通典》卷32《职官十四》。

③韩愈《徐泗濠三州节度掌书记厅石记》。

④严耕望《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唐史研究丛稿》）。

郡，观察支使疑亦掌此职。进奏官为藩镇设在上都办事处进奏院的长官，主奏报及传递文书之任^①。随军、要籍皆无具体职掌。

都团练、都防御使府也有副使、判官、推官、巡官等文职及兵马使、押衙、虞侯等武职，只是较节度使规模为小。

有时方镇还兼支度使、营田使等，亦有副使、判官等幕员。

方镇使府幕职都没有阶品，一般由府主自行辟署，也有由朝廷派遣的。他们大都带台省官衔，从三公、宰相、仆射、尚书到郎中、员外郎、大理评事、校书郎等都有，称为检校官、试官，又有御史台职的，从大夫、中丞到三院御史都有，称为宪官。故幕职官的升迁，如果职务不变动的話，即以检校官或宪官的改转为序。

在唐代中后期地方行政中，藩镇凌驾于州县之上，所谓“制敕不下支郡，刺史不专奏事”^②，道成为实际上最高一级行政机关，与元代以后的“省”已经没有什么两样，因此州府行政事权也总于幕职之手。他们或受命巡视管内州县，或本身即兼任州县判司簿尉，有的甚至摄领刺史、县令之职。所以白居易说：“郡守之职，总于诸侯帅，郡佐之职，移于部从事。”^③幕职不仅在地方上执掌实权，而且俸禄高、升迁快，所以唐后期一般士人皆竞趋于方镇使府，史称“游宦之士至以朝廷为闲地，谓幕府为要津”^④。

方镇属下诸州称为支州、支郡，支州刺史全称持节某州诸军事某州刺史，但并不带节，一般只带团练或防御使之类的使职以掌军事，每使也有若干幕职，如副使、判官、虞侯、押衙之类。

①见拙作《唐代进奏院考略》（《文史》第十八辑）。

②《新五代史·孔谦传》。

③《白居易集》卷43《江州司马厅记》。

④《封氏闻见记校注》卷3《风宪》。

由于方镇一般皆在支郡驻有兵马，别派镇将领兵事，所以支州刺史实际上是很难行使兵权的。宪宗元和时曾诏以支州兵马属刺史，目的即在削弱藩镇军权，五代时进一步加强了中央政府对支州的直接控制，为北宋时期的削弱藩镇之权，以诸州直隶中央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 周边少数民族政权职官

唐代周边少数民族前期大都以羁縻府州制分统于沿边都督与都护之下，在前面，我们已简单地提到了它们的设置羁縻府州的情况，但在其内部实际上另有一套制度。随着唐朝中原政治经济文化对少数民族影响的愈益密切和加强，随着唐朝和少数民族力量对比的变化，周边少数民族逐渐冲破了羁縻府州制度，而建立了一些小王国。这里我们对突厥与回纥、吐蕃、南诏、渤海的官制稍加介绍。

一、突厥与回纥

突厥是六世纪至八世纪中叶近二百年间我国北部和西北部的一个少数民族。它在隋代分裂为东西两部。唐太宗时，击破东突厥，在其故地置顺、祐、化、长四州和云中、定襄二都督府以统之。高宗时又击破西突厥，于其故地置昆陵、蒙池二都护府，隶属于北庭都护府。武则天时，突厥汗国再度复兴，史称北突厥、后突厥，至玄宗天宝时才为回纥所灭。继起的是回纥汗国。

突厥官职，首见于《周书》。其后《隋书》、《北史》、《通典》、两《唐书》、《册府元龟》等书均有著录。综合诸书记载，突厥最高首领为可汗，又称大可汗。《通典·北突厥传》：“可汗犹古之单于也，号其妻为可贺敦，亦犹古之阏氏也。”又有小可汗，亦简称“汗”，为分统一部落或数部落之首领，与整个突厥汗国的大可汗不同。

旧史谓可汗之子弟谓之“特勒”，其实突厥文《苾伽可汗碑》中就有以可汗之甥为“特勒”的。“设”，又作为“杀”、“察”，史称可汗子“别部领兵者谓之设”^①。如《旧唐书·突厥传上》：“始毕卒，其子什钵苾以年幼不堪嗣立，立为泥步设，使居东偏，直幽州之北。”又，登利年幼，“从叔父二人分掌兵马，在东者号为左杀，在西者号为右杀。其精锐皆分在两杀之下”。

《新唐书·突厥传上》云：突厥的“大臣曰叶护、曰屈律啜、曰阿波、曰俟利发、曰吐屯、曰俟斤、曰闾洪达、曰颉利发、曰达干，凡二十八等，皆世其官而无员限。卫士曰附离。”叶护乃一部族之别部首长名。如，“葛禄与百姓部落复立回鹘噉叶护为可汗”，其后葛禄“在金山及北庭管内者，别立叶护，每岁朝贡”^②。啜（即屈律啜）、俟斤也是别部统领官的名称。唐太宗曾分西突厥十姓为左右厢，分别置五啜及五俟斤以统领之。闾洪达是议政之官，《隋书·突厥传》：“官有闾洪达，以评议国政。”吐屯是监领官，《唐御史台记》云：“突厥号御史为吐屯。”^③颉利发有时授予被征服王国的君主。如西突厥曾对“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统之，督其征赋”^④。

回纥官制是二重体制，一方面用唐官号，一方面沿用突厥制度。在太宗贞观时，唐于回纥置瀚海都督府，其首领吐迷度受封为怀化大将军瀚海都督，但在其本部则“自称可汗，署官号皆如突厥故事”^⑤。《新唐书·回鹘上》则进一步云：“有外宰相六，内宰相三，又有都督、将军、司马之号。”安史之乱以后，

①《周书·突厥传》。

②《唐会要》卷100《葛逻禄国》。

③《太平广记》卷250《侍御史》。

④《旧唐书·突厥传下》。

⑤《旧唐书·回纥传》。

回纥势力增大。“代宗时，遣使册命可汗及其妻可敦，并封左右杀、胡禄都督、拔览将军、内外宰相已下。”①当时东北奚、契丹皆为其所役属，回纥于诸部各置监使，“岁督其贡赋”②。这个监使，大概与突厥的吐屯相同。

二、吐蕃

吐蕃是今天我国藏族先民建立的政权，首都在逻些（今拉萨市）。从七世纪松赞干布统一各部建立政权算起，到九世纪后半叶分裂衰亡，吐蕃王国大约存在了二百余年。

吐蕃王国的君主称为“赞普”，意为强雄的丈夫。下设大论、小论“以统理国事”③。而据《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则有大相、副相以及内大相、内副相、小相各一人，又有整事大相、副整事、小整事，“皆任国事”。传世的《唐蕃会盟碑》和史传中的吐蕃官称，完全依仿唐制，有宰相、中书令、尚书令、都元帅等名，实际上恐怕是附会唐制，肯定不会如此细致周密。因为吐蕃职官本来就没有完整制度，“虽有官，不常厥职，临时统领”④。这些职事不固定的职官却又固定由王族与宦族担任。

“王族皆曰论，宦族皆曰尚。”⑤所以吐蕃官名（人名）有“论”者皆王族，有“尚”者皆宦族。据两《唐书·吐蕃传》及《资治通鉴》中所载吐蕃百余人名统计，其中将吏称“论”即属王族者占40%强，称“尚”即属宦族者占20%强，尚、论两族之外不及40%⑥。这些职官的继任原则是“父死子代，绝嗣近则亲

①《册府元龟》卷692《外臣部·官号》。

②《资治通鉴》卷246会昌二年九月。

③④《旧唐书·吐蕃传》上。

⑤《资治通鉴》卷194贞观八年十一月。

⑥韩儒林《穹庐集》第387页。

袭焉”①。

吐蕃地方上划分为四个军事行政区，即拉如、叶如、伍如、云如。每区又分上下两部，其下有若干千夫长以统部民。至于史传中见到的节度使、观察使、讨击使之类，恐怕也是时人附会唐制而意译的，未必有道州县制。

三、南 诏

南诏是唐代在我国西南洱海和滇池地区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从开元二十六年（738）唐玄宗封南诏王皮罗阁为“云南王”，到昭宗天复二年（902）郑氏建立大长和国，立国凡一百六十余年。

南诏立国以前，唐朝在这个地区设置了许多羁縻州县，都以当地酋长为刺史、县令，它们分别归戎州都督府（治今四川宜宾市）、姚州都督府（治今云南姚安）和安南都护府（治今越南河内）。皮罗阁建都大和城（今云南大理县西）时，其辖地仅限于洱海附近，经过阁逻凤（748—779）、异牟寻（780—808）两代人的经营，其版图急剧增大。779年，异牟寻又迁都羊苴咩城（今云南大理县西）。

南诏王是一国的最高统治者。其实，“诏”即王的意思，是臣下对国王的称呼，南诏王自称为“元”，有时他又接受唐朝或吐蕃的册封。南诏王周围有一批亲信官员。如“国伦判官”二员，向六曹传达王命；羽仪长八员，领羽仪若干掌侍从，可以佩剑见南诏王。

在外朝襄理政务的是清平官六人或七人，“决国事轻重”，相当于唐朝的宰相。由于国王信重的关系，大概其中有一个清平官为首相。如异牟寻时以郑回为清平官，“事皆咨之，秉政用

①《册府元龟》卷961《外臣部·土风》三，按原文如此，当作“绝嗣则近亲袭焉。”

事。余清平官五人，事回卑谨。或有过，回辄达之”^①。又有大军将十二人，分掌军事，并与清平官共同参决时政。

南诏中央官制还有内算官与外算官之别。内算官一般由清平官兼任，掌管机密，代国王判处文书，权任颇重，相当于唐朝的秉笔宰相。外算官一般由清平官或大军将兼任，负责处理兵（掌军事）、户（掌户口）、客（掌礼仪）、法（掌刑法）、土（掌官吏）、仓（掌财务）等六曹事务。六曹后来又扩充为“九爽”，即幕爽主军事，琮爽主户籍，慈爽主礼仪，罚爽主刑法，劝爽主官人，厥爽主工作，万爽主财用，引爽主客，禾爽主商贾^②，“爽”是唐代“省”的音译。

南诏地方行政制度史料记载有歧异。大体说来有十睑、六节度和二都督。“睑”相当于州。十睑分布在洱海周围地区，它们是云南睑、白崖睑、品澹睑、澄川睑、蒙舍睑、大厘睑、苴咩睑、蒙秦睑、矣和睑、赵川睑。十睑是南诏的腹心地区，六节度和二都督则大多在唐朝原设的羁縻府州地区，其军事色彩较为浓厚。六节度即弄栋节度、永昌节度、银生节度、剑川节度、拓东节度、丽水节度。二都督即会川都督、通海都督。节度与都督均由大军将兼任^③。

四、渤海

海渤是粟末靺鞨在今牡丹江上游地区建立的政权，其境内民族还有高丽人、汉人和契丹、奚等。开元元年（713），唐玄宗封其首领大祚荣为渤海郡王，渤海国名即由此而来，后来，唐朝在这里设置了黑水都督府，以渤海首领为都督。但其国内另有一套职官制度。渤海立国约二百余年，后唐明宗时为契丹所灭。

①《旧唐书·南诏蛮传》。

②《新唐书·南诏传上》。

③《南诏史话》第78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渤海国的政治制度，基本上照搬唐朝的。国王之下，有三省六部一台七寺一院一监一局十卫。三省是政堂省、宣诏省、中台省，分别相当于唐代尚书、中书、门下省。政堂省设大内相一人，比尚书令；左右司政各一人，比仆射；左右允各一人，比左右丞；下辖忠、仁、义、智、礼、信六部，分别相当于唐朝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六部长官为卿（犹尚书），次官为少卿（犹侍郎）。宣诏、中台二省各置左右相、左右平章事等。三省共掌军国行政。

中正台是渤海国的监察机关，犹如唐朝的御史台，有大中正、少正各一人，比御史大夫和中丞。此外七寺是殿中寺、宗属寺、太常寺、司宾寺、司藏寺、司膳寺、大农寺。一院是文籍院。一监是胄子监。一局是巷伯局。以上机构相当于唐朝的卿监百司。十卫是左右猛贲、熊卫、罽卫，南左右卫，北左右卫，相当于唐代的十六卫等职官①。

渤海的地方行政建制为府、州、县三级。九世纪时，全国除五京外，还有十府、六十二州和三个直隶州，州下有一百三十余县②。府设都督，州设刺史，县设令，各为其长官。由上可见，号称海东盛国的渤海王朝，其官制是何等深刻地受到唐制的影响。真所谓“疆理虽重海，车书本一家”③了。

①《新唐书·渤海传》。

②《渤海国志长编》卷15《职官考》，十府一作十五府。

③温庭筠《送渤海王子归本国》，《全唐诗》卷583。

第七章 官员管理制度

前面我们分章论述了唐代中央和地方的职官设置与权力分工等方面的问题，在这一章我们集中篇幅讨论唐代为配合职官设置而对官员加以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一个官员从他出身入仕到入仕以后的选拔、升迁、考课、待遇，直到年老退休，都要受到这些规定的约束。

第一节 入仕途径

中国古代官员的选拔制度，经历了长期的发展变化，如先秦时代的世卿世禄制，秦代的军功制，汉代的任子和察举征辟制，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等等。从隋唐时代开始，又有了科举制度，同时还有其他制度相并而行。大体说来，一个人在唐代要想获得做官的资格，主要通过如下几种途径：一是科举考试，二是门荫，三是流外入流，四是行伍和入幕。通过这些途径取得做官的资格，就能够参加吏部主持的铨选。

科举入仕。所谓科举，即分科取人的意思。分科取人的作法至少可以追溯到汉代。武帝时曾诏郡国以四科举人，一曰德行高洁，志节清白；二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曰明习法令，足以决疑，能按章覆问，文中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决断，材任三辅县令^①。而后这种分科举人的办法时或实行，直

^①《通典》卷13《选举·历代制下》。

到隋文帝开皇十八年（583）还诏“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①。炀帝大业年间，又下诏以十科举人，四科举人。这些分科举人，可以说是唐代以后科举制度的历史渊源。它们的区别在于前者只是偶然行之，而后者则成为制度，有一套较完整的规定，并且愈益成为选拔官员的重要途径。当然，这种差别的背后，是有深刻的政治经济背景的。

唐代科举中最重要的两科即进士科和明经科，据说始置于隋炀帝时，恐怕那也是偶然为之的，与前述二科举人、十科举人、四科举人大概不会有什么区别，到唐代则制度化了。

唐代科举一般分为常科和制科。常科每年举行，制科则由皇帝下诏临时举行。常科科目一般依举人条件及考试内容而分为秀才、明经、进士、明法等科，“凡应举人，有博识高才、强学待问、无失俊选者为秀才；通二经以上者为明经；明闲时务、粗熟一经者为进士；通晓律令者为明法”^②。此外还有一史、三史、开元礼、道举、童子等科。

唐代科举考试初由吏部考功员外郎主之，开元二十四年（736）以后，由于考功员外郎李昂与举人发生冲突，朝议以省郎位轻为由，乃移由礼部侍郎主持。高宗以后一般进士试帖经（记诵）、杂文（辞章）、策论（政见），明经试帖经、经义、策论。其中诗赋与经义是进士与明经的主要区别。据记载，进士及第者每年不过三十人，有时只有几个人，明经及第者稍多，但与进士加在一起也不过百余人。

唐代参加科举者一般有两类人，一是国子监和弘文、崇文馆学生，二是州县举人。他们都是白身——没有官资，一旦科举及第便有了出身，即取得了做官的资格。

①《册府元龟》卷645《贡举部》。

②《唐会要》卷30《州县官》。

制科与常科不同，除了它的不定期举行外，还在于其应试者可以是有官职的人，不限定白身。制科是不定期举行的，其名目也不固定，仅徐松《登科记考》中所收录的就有数十百科。其中较常见的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博通典故，达于教化科；武艺超绝科；详明政术，可以理人科等。应举者可以是前任官，可以是有出身人，也可以是一般百姓；可以由他人举荐，也可以自荐。全国应制举的人在开元以后“多则二千人，少犹不减千人”，但“所收百才有一”^①。制举以策赋为主，亦辅以诗赋。“试之日，或在殿廷，天子亲临观之。试已，糊其名，于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与出身。”^②制科以开元时代为特盛，文宗太和以后就渐渐废弛了。

这里顺便介绍一下武举。武举是武则天在长安二年（702）倡始的，由兵部主持，举人由各州县举送，其考试科目为马射、步射、马枪、平射、举重等，成绩优秀者可以直接授以官职，其次者也可以按其身分予以升等。不过，武举一般不为所重，其后也是废置不常。

一般士人常科及第后便获得了参选资格，但即使是进士、明经等科，初选及中选授官的恐怕不会太多。开元三年六月诏书云：“其明经、进士擢第者，每年委州长官访察行业修谨、书判可观者，三选听集。”^③可见科举擢第后还得有一定的选限方可赴集。欧阳詹“五试于礼部，方售乡贡进士；四试于吏部，始授四门助教”，韩愈“四举于礼部才一得，三选于吏部卒无成”^④之类的遭遇还不是个别的。

门荫出身。这主要指贵族子弟如皇亲国戚、亲王以下子孙、

①②《通典》卷15《选举三》。

③《册府元龟》卷635《铨选·考课一》。

④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81。

公主、郡主子和五品以上高中级官员子孙。这些贵族官僚子弟除少数情况外，一般还得通过以下途径才能获得参选资格：

一是担任三卫等卫官。三卫指亲卫、勋卫、翊卫，由五品以上子孙充任。《旧唐书·职官一》：“若以门荫入仕，则先授亲勋翊卫，六番随文武简入选例。”开元时规定三卫在京兆、河南及蒲、同、华、岐、陕、怀、汝、郑等州者充宿卫，余州纳资代之。三卫之外的卫官还有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太子千牛、殿中省与仆寺进马等。《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凡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及太子千牛，皆取三品以上职事官子孙，四品清官（特指诸司侍郎、左右庶子等）子仪容端正、武艺可称者充。五考本司随文武简试，听选。”又云：“凡殿中省进马，取左右卫三卫高荫简仪容可称者补充，分为三番上下，考第简试同千牛例。仆寺进马亦如之。”除此之外，亲王府执仗、执乘，亦属卫官。总括这类人入仕有两个特点：其一，皆为五品以上高官子孙；其二，番上或纳资若干年后，随文武散官参加本部的简试，合格者再作为门荫入仕的有出身人参加吏部或兵部的文武选。

二是斋郎、挽郎等。唐代于太常寺太庙和所属郊社署、鸿臚寺司仪署及岳渎等处置斋郎，处理祭祀事务。太庙斋郎一般取五品以上官子孙，郊社斋郎取六品官子，皆取文义粗通、仪容端正者。太庙斋郎经六考、郊社斋郎经八考于礼部简试“如贡举法”。中第者于吏部注冬集散官。不第者番上如初，再经六试而仍不第者亦量注散官。任斋郎年久者，太庙斋郎可补室长，郊庙斋郎可补掌座，室长十年，掌座十二年，便可于吏部参选，称为“黄衣选人”①。

挽郎是在皇帝或后妃死后，牵引灵柩唱挽歌的少年，一般也

①《事物纪原》卷5《九寺卿少部》。

以贵族官僚子弟为之，是他们获得参选资格的途径之一。如颜允南，开元十五年“以挽郎选糊名考、判入高等，授鹞觚尉”①。太和六年五月礼部奏，敬宗庄陵合补挽郎二百二十人，因“近者仕进多门”，乃“取前弘文崇文馆生及已考满太庙斋郎充，如人数不足，兼取明经充”②。

三是散官。唐代散官除三品以上位高者外，四品以下须通过番上或纳资以取得参选资格，即所谓“两番已上，则随番许简，通时务者始令参选”③。前举斋郎除补为室长、掌座者外，获得散官后即须再经两番以上方可参选。获得散官途经很多，这里主要谈谈品子和勋官。

六品以下官子称为品子。《新唐书·选举下》：“凡纳课品子，岁取文武六品以下、勋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子，年十八以上，每州为解上兵部，纳课十三岁而试，第一等送吏部，第二等留本司，第三等纳资二岁，第四等纳资三岁；纳已，复试。量文武授散官。”有些品子被分配去“捉钱”（放高利贷），称为“捉钱品子”。“凡捉钱品子，（每年）无违负满二百日，本属以簿附朝集使，上于考功、兵部。满十岁量文武授散官。”还有些品子任亲事、帐内等，也都是通过番上或纳资获取散官。

勋官通过纳资或番上获取散官的办法，《新唐书·百官一》有一段简括的记载：“凡勋官九百人，无任职者番上于兵部……上柱国以下番上四年，骁骑尉以下番上五年，简于兵部，授散官；不第者，五品以上复番上四年，六品以下五年，简如初；再不中者，十二年则番上六年，八年则番上四年。”

①《全唐文》卷341颜真卿《正议大夫行国子司业上柱国金乡县开国男颜府君神道碑铭》。

②《册府元龟》卷631《铨选·条制三》。

③《旧唐书·职官一》。

总之，大部分斋郎（掌座、室长除外）和品子、勋官通过纳资或番上预简选获得散官，再经过番上或纳资两年，及第后获得参加文武铨选资格。

流外出身。由流外官入流为职事官者，为流外出身。流外官的选任，由流外铨选补，流外官入流为职事官后，则参加文武六品以下官铨选。

唐代流外职掌很多，主要有如下三类人：一是胥吏，如诸台省的令史、书令史、掌固、亭长，门下省的传制、赞者、主宝、主符、主节，诸寺监的府、史等。二是专门技艺人才，如秘书省、集贤院的楷书手、漏刻博士等。三是专业学生，如装书历生、历生、天文观生、针咒诸生、卜筮生等。他们都有一定的年限，考满后许参选入流。

行伍出身者主要是通过军功获得勋官，或者擢补低级将校。在开元时代特别是安史之乱以后，军队的低级将校通过奏授而获得官职是常见的一种入仕方式。

第二节 铨选制度

所谓铨选，就是量材授官。唐代铨选制度因其选授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流内铨与流外铨，流内铨任命职事官九品以上的官员，流外铨任命不入九流的吏职。

流内铨又分两种，一是五品以上官，由皇帝亲自任命或经宰相提名皇帝任命。一是六品以下官，以其“官卑数多”，由吏部、兵部任命。一般意义上的铨选，便多指这类官员的选拔。其中文官由吏部主持，称为文选；武官由兵部主持，称为武选。文武选一般都在中央京都所在地长安或洛阳主持，东都洛阳的铨选称“东选”。岭南、黔中等地因路途悬远、土风不同等原因，由中央派人主持选官，称为“南选”；相对说来，长安和洛阳的铨

选，亦称“北选”①。

流外铨，由吏部郎中主持，称为“小选”。参加流外铨者，一般没有什么身份、资历的限制，而参加流内铨的则非有官资不可，包括前资官和有出身人。

有出身人即前举科举出身、门荫出身、流外出身等人。

前资者是指以前曾担任过某职事官，因考满或其他原因停官待选者。唐代做官必须有官资，每做一任官，亦有一个相应的官资等级。唐初张行成因任隋为谒者台散从员外郎，乃“以隋资补谷熟尉”②。隋资在唐有时还可作为授官的根据。某一职官的官资，一般须任该职经两考以上方算“成资”③，非特殊情况，任职未经两考者不算成资，铨选时仍按前一任官资授职。而“从散秩入清望官”，还得“折资处分”④。《白居易集》卷六十三《策林二》“大官乏人”条谈到官吏循资而授的情况：“国家公卿将相之具，选于丞、郎、给、舍；丞、郎、给、舍之材，选于御史、遗、补、郎官；御史、遗、补、郎官之器，选于秘、著、校、正、畿赤簿、尉；虽未尽是，十常六七焉。”而“进士非科第者，不授校、正；校、正欠资考者，不署畿官”⑤。可见，唐代从高级台省官到九品的校书郎、正字，其选授都是有严格资等限制的。

唐代职事官在任都有一定的年限。旧制“凡居官必四考”⑥，

①《唐会要》卷75《南选》。

②《新唐书·张行成传》。

③《册府元龟》卷636《铨选·考课二》贞元三年五月诏。

④《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上》贞元四年二月条。

⑤“丞郎给舍”指左右丞、六部侍郎、给事中、中书舍人；“遗补”指拾遗、补阙；“秘著校正”指秘书郎、著作郎、校书郎、正字。“畿赤簿尉”指畿县与赤县主簿、县尉。

⑥《新唐书·选举下》。

后来有所变通。从现有材料推断，开元以前考满官员每年皆可赴选。但是由于选人越来越多，初选人、选浅人一般是很难得官的，但当时规定待选若干年只是一种惩处措施，称为殿选。开元十八年（730），吏部尚书裴光庭创为“循资格”，规定“凡官罢满，以若干选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选，高官少选，贤愚一贯，必合乎格乃得选授”①。“凡一岁一选，自一选至十二选，视官品以下以定其数，因其功过而增损之”②。也就是说，官员任满后，必须等若干选（一年一选）后才能参加冬集（选人于冬季集于京师参加铨选，谓之冬集），少者待选一年，多者达十二年之久，待选年限依其官品高下而定，并且根据其功过而增选或减选。

这样，官员既有一定的资等，又限以一定的选格，故谓“循资格”。开元二十一年，裴光庭卒，宰相萧嵩务反光庭之政，奏请“自今以后，选人每年总令赴集”③。大概这并未行多久，循资格之法一直至于唐末。

由于选授对象不同，铨选程序与内容也不一样。六品以下官的铨选较为复杂，材料也相对集中一些。五品以上官的选授则材料零散而且语焉不详。下面就六品以下官、五品以上官和流外官的选授予以分述。

一、文武六品以下官选授

六品以下文武官人数较多，主要有诸县令（京县除外）丞、主簿、州府录事参军、判司、诸寺丞（太常丞除外）、主簿、十六卫录事参军及诸曹参军事等职。每年这部分官员的选授是一个十分繁重的任务。大体分如下几步进行。

（1）颁“选格” 取“选解”

①《册府元龟》卷630《铨选·条制二》。

②《新唐书·选举下》。

③《唐会要》卷74《吏曹条例》。

唐代铨选一般从头年十月开始至次年三月结束，谓之选限。但还在头年五月份就必须向各州府下达本届选人资格范围，是为“选格”。唐初刘林甫曾一度奏请四时听选，随到拟官。行之不久，又恢复如初。选格一般每年修订、颁布一次。开成二年（837）中书门下奏云：“比缘今年三月选事方毕，四月以后，方修来年格文，五月颁下，及到地远，已及秋期。今请起今月与下长〔定〕格”①。这个“长定格”后来并没有实行。

“选格”颁定以后，“所在州府，榜门晓示”，如是前资常选人，即于本任报名应选，如是黄衣选人，则于本贯报名应选，是谓“投状”。州府对选人出具解送状文，是谓“选解”，又称“解状”。《册府元龟》记其内容云：“先是五月颁格于郡县，示人科限而集之，初皆据状于本郡，或故任所，述罢免之由，而上尚书省，限十月至省，乃考核资序，郡县乡里名籍、父祖官名、内外族姻、年齿形貌、优劣课最、谴负刑犯，必具焉。”②解状至迟于十月底以前送达尚书省，“过其时者不叙”③。

（2）南曹检勘 駁放伪滥

选解送达尚书省都省后，分别转至吏、兵二部。选人最迟亦于十月份集于京师，称为“冬集”。并须以京官五人为保，一人为识，向吏部或兵部通送“铨状”。吏、兵二部派专人对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开元十二年定制以员外郎二人判之，称为“判南曹”。“每年选人有解状、簿书、资历、考课，必由之以核其实”④。南曹又称“选院”，其据以检勘选人文书的是选人的档案材料——“甲历”。这种甲历，中书、门下、吏部各有一份，

①《唐会要》卷74《论选事》。

②《册府元龟》卷629《铨选·条制一》。

③《新唐书·选举下》。

④《旧唐书·职官二》。

称为“三库甲历”，简称“库甲”。若吏（兵）部检甲历不获，可以“牒中书门下为检”①。贞元四年（787），因战乱中三库甲历失坠，曾经勒令州府造“由历状”送申吏部，以为检勘当年选入文书的根据。

南曹主要检勘选人出身、课绩以及是否合当年选格等。其时送人伪滥，“有伪主符告而矫为官者，有接承它名而参调者，有远人无亲而置（？买）保者”②。判南曹者发现选人文书有伪误——称为“栗错”，即予駁放，并视其情节轻重罚以殿选等。总章二年（669），吏部员外郎张仁祔造“姓历”——这可能是按姓氏排列以便检勘文书的花名册，又造文状样式。南曹检勘在文书内容上挑不出毛病，便在格式上大做文章：“选曹每年先立版榜，悬之南院。选人所通文书，皆依版样。一字有违，即被駁落，至有三十年不得官者。”③

（3）三铨考试 长名留放

南曹检勘合格的选人，“乃上三铨”，参加吏部或兵部尚书主持的铨试。选人被分为三组，称为“三铨”。旧制尚书一人主持六、七品选，称为尚书铨，侍郎二人分为二组，主持八、九品选，分别称为中铨和东铨。景云时始通其品而试之。主持者也不一定是尚书、侍郎，往往临时命他官兼判。

唐代文官铨试内容有四：身、言、书、判。“身取其体貌丰伟”、“言取其言辞辩证”、“书取其书法道美”、“判取其文理优长”，是为“四才”。后人对唐代以“身”“言”取士颇有微辞，实际上唐代选士“身”“言”是无足轻重的。而“书”“判”则是关键。铨选的考试，本来只指“书”“判”，“身”

①《唐会要》卷75《附甲》。

②《新唐书·选举下》。

③《封氏闻见记校注》卷3《铨曹》。

“言”只是察视而已，所谓“始集而试，观其书判，已试而铨，察其身言”①。

唐制规定，选人文状必须自书，这样可以与考试时“书迹”相勘，若“试日书迹不同，即駁放殿选”②。可见试“书”，不光是取其“书法道美”，还有检查真伪、防止冒名顶替的作用。试“判”也不光取其文辞优美，主要是用以考察选人熟悉法令程度与处理事务能力，所以判题一般取有关国家大事的问题和疑难案例。只是后来为了淘汰选人，专取僻书隐义为判目，便失去了其试判的本义了。

为了防止作弊，铨试有严格的纪律。入试前要清场，入场者要搜身，考场四周荆棘壁立，重岗防守③。武后及玄宗时，都曾规定考试时要“糊名试判”④。试判合格者，谓之“入等”，甚拙者谓之“蓝缕”。铨试合格者则按德、才、劳三者定留放，“（身言书判）四事皆可取，则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劳”⑤。

兵部武选内容与吏部文选不同，而与武举的考试内容则几乎一样。《唐六典》卷五《兵部》云：“以五等阅其人，一曰长垛，二曰马射，三曰马枪，四曰步射，五曰应对。”长垛（远距离射箭）、马射、步射都是考箭法，马枪考枪法，应对考言词。考试后又按三奇拔其选：“一曰骁勇，二曰材用，三曰可为统帅之用，其优异者登而用之，否则量以退焉。”

文吏参武选，或武将参文选，都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若文吏求为武选，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强勇可以统人者。武夫求为文选，取书判精工，有理人之才而无殿犯者”⑥。

①④《新唐书·选举下》。

②《册府元龟》卷638《铨选·谬滥》。

③⑥《册府元龟》卷630《铨选·条制二》。

⑤《册府元龟》卷629《铨选·条制一》。

(4) 三唱三注 依格拟官

三铨定出留放人名后，要向选人公布，称为“长名”，又称“长榜”、“长名榜”。得留者便依“铨注期限”①注官唱名。被放者可以听于下届“冬集”。注官的根据，除了书判成绩外，首先是选人的资级，所谓“限年设级，不得逾越”②，“糊名考试，立格注官”③。文宗时吏部三铨注拟超资官六十七人，皆被落下，尚书、侍郎被罚俸，其中仅有“超一资半资”者，亦得“至后选日量事降折”④。出身也很重要，如流外出身者，不得任中央清资要官和地方刺史、县令、录事参军等⑤。仕历也是注官时考虑因素之一，如规定未经州县职者不得任台省官。

其次还参考选人意愿，即所谓“询其便利”。唐皎为吏部侍郎，注官时问选人“何方便稳？或云其家在蜀，乃注与吴。复有云亲老先任江南，即唱之陇右。论者莫能测其意”⑥。这也许是因为唐代有不得于本贯州县及邻县任官的限制⑦，但是，注拟时询及选人的要求则是正常的。此外，对一些专门人才的注拟，还得征求本司长官的意见。如大理寺评事以上官，即由“吏部先于选人内精加简试”，“仍令大理长官相加简择”。德宗时也强调：

“大理法官及太常礼官，宜委吏部每至选时，简择才识相当者，与本司商量注拟。”⑧

①《唐会要》卷74《吏曹杂录》

②《册府元龟》卷630《铨选·条制二》。

③《册府元龟》卷629《铨选·条制一》。

④《册府元龟》卷638《铨选·谬滥》。

⑤《旧唐书·职官一》。

⑥《册府元龟》卷638《铨选·不称》。

⑦《册府元龟》卷630《铨选·条制二》，永泰二年十月。

⑧《唐会要》卷75《杂处置》。

最后，注拟时还得回避亲族所任官，如父为宰相，子不得任台省官；与亲族在同一官府，不得任勾检之官①。甚至有犯父祖名讳的官职和官署亦必须回避之②。

选人不同意所注拟官职，可以要求重新注拟，经三次注官唱名仍不服时，可以等候下届冬集，届时可以免试书判，只需“检旧判注拟”。但如果选人无故三铨注唱不到者，则“不在铨试重注之例”③。

（5）都省审覆 门下过官

注唱完毕，还得经过几道审查手续。

首先是尚书都省审查。吏、兵二部三铨三注将所拟官以类相从，编为甲历，称为“团甲”，送呈尚书都省（两位侍郎主持的铨注还得先呈尚书过目）。这就是所谓“攒之为甲，先简仆射”，实则在尚书都省一般由左右丞主持。太和二年（828）闰三月，尚书左丞韦弘景即以“吏部注拟不公，选〔人〕多超资授官，纠按其事”，落下注拟官员六十七人④。

都省审查集中后，便将选人注拟名单送门下省复审，是为“过官”。《旧唐书·职官二》叙及门下省给事中职掌云：“凡文武六品以下授职官，所司奏拟，则校其仕历浅深，功状殿最，访其德行，量其才艺；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则白侍中而退量焉。”此外，朝廷有时还另派他官对选人书判重新考覆，以防伪滥⑤，有时还“委本司自考”⑥。

①《唐六典》卷2《吏部》。

②《唐律疏议》卷3《名例三》。

③《唐六典》卷2《吏部》。

④《册府元龟》卷638《铨选·谬滥》。

⑤《唐会要》卷74《吏曹条例》。

⑥《旧唐书·杨於陵传》。

（6）授予告身 廷谢圣恩

门下省“过官”通过后，一般便由中书省中书舍人起草任命状——告身。天宝十三载（754），曾诏取蜀郡大麻纸书写①，选人要交一笔官告费②。然后由吏部或兵部正式授予。受官者必须廷谢圣恩，皇帝有时还要赐予少许物品，“并于朝堂坐食”③。这一切工作要在三月底以前完成。四月份又开始编造新的“选格”，以便五月份能及时颁达州府，从而开始新的一届冬集铨选。

二、文武五品以上官选授

文武五品以上官大都是中央和地方的高中级官员，他们在政治经济方面都有一些特权，铨选上也不例外。

《新唐书·选举下》云：“五品以上不试，上其名中书门下。”为什么五品以上不试呢？《通典》卷十七《选举典》中有一段解释：“四品五品官不复试判者，以其历任既久，经试故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识，不复为伪滥耳。”五品以上不试书判，根据什么授官呢？《新唐书·选举志》没有下文，《唐六典》、《通典》也不具载。长庆元年（821）正月制书云：“自今已后，中书门下所有除授，宜依元和二年‘具员敕’处分。”④说明中书门下是依“具员”授官的。那么，什么是“具员”呢？大中时宣宗“欲知百官名数”，翰林学士令狐绹云：“六品以下，官卑数多，皆吏部注拟；五品以上，则政府制授，各有籍，名曰‘具员’。”⑤原来“具员”，就是五品以上官员名簿。

①《唐会要》卷75《杂处置》。

②《册府元龟》卷636《考课二》。

③《唐大诏令集》卷100开元二十二年《处分选人敕》。

④《唐会要》卷54《中书省》。

⑤《资治通鉴》卷248大中二年二月。

什么时候开始有“具员簿”呢？据建中三年中书门下奏称：

“准贞观故事，京常参官及外官五品已上，每有除拜，中书门下皆立簿书，谓之‘具员’，取其年课，以为迁授，此国之大经也。”①贞观时已立“具员”。京常参官“谓五品以上职事官，八品以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太常博士。”②据开元四年(716)六月十九日敕：“六品以下官所司补授，员外郎、御史并余供奉，宜进名敕授。”③郎官、御史等六品以下常参官本来亦由吏部选授，后来才改由中书门下选授④，因而也得列入具员簿中。

关于“具员”的详细内容现在已无从可考。大中时宰相曾为宣宗撰《具员御览》五卷，武则天时的凤阁舍人梁载言曾有《具员故事》十卷、《具员事迹》十卷传世⑤。今天已不可见。据建中三年(782)中书门下关于重建“具员簿”的奏文，可知其中除官员功课、考绩以外，还有乡贯、历任、官讳等内容。奏文云：

“自艰难以来，此法（指“具员”）遂废，垂将三十载。伏望自大历十四年已来，量署‘具员’，据前资、见任员，量与改转。从今已后，刺史四考，郎中、起居、侍御史各两考，余官各三考与转。其升进黜退，并准故事处分。仍下天下州县审勘，责前资、现任其乡贯、历任、官讳同一状中书门下。”⑥

德宗晚年，具员簿又废弃了，宪宗即位复“令京常参官及外

①《唐会要》卷54《中书省》。

②《唐六典》卷2《吏部》。

③《唐会要》卷75《杂处置》。

④据《文献通考》卷37《选举下》，员外郎贞观以后，监察御史武则天以后方改由中书门下制授。

⑤《玉海》卷227《官制》；《直斋书录解題》卷6。

⑥《唐会要》卷54《中书省》。

官五品已上前资现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数，置具员簿”^①。这次所定考数《唐会要》、《册府元龟》、《新唐书·选举下》都有记载，然颇多讹误，其中以“选举志”较为简括：“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诸陵令、五府司马、上州以上上佐、东宫官詹事谕德以下、王府官四品以上皆五考。侍御史十三月，殿中侍御史十八月，监察御史二十五月。三省官、诸道敕补、检校五品以上及台省官皆三考，余官四考，文武官四品以下五考。”但是京常参官及外官五品以上并不是年考满后即可获得迁转的，还得看员阙情况。开成元年（836）二月中书门下的一份奏文称：

“诸州刺史、诸府少尹、次赤令、诸州府五品已上官并常参官等，在任之例，约是三载，命代之后，遽则到京，人数既多，阙员常少，稍经时月，则诉饥寒。起今后，请据旧章，刺史及五品已上官在外应受替去任，非有征召未得到京，宜委所在州府每两月一度申中书门下，其初状仍具前任政绩，受代月日，中书门下准前置‘具员’，量才除授；其家在上都，因自归止者，京兆府申奏。”^②可见即使是“具员”官，也必须等待选授官，待选期间，由所在州府或京兆尹每两月向中书门下作一申报，以便有空缺职位时依“具员簿”授官，而应入三品或尚书省四品官者，还得“临时奏听进止”，不能依资改转。

三、流外官的选授

关于唐代九流以外吏职的铨选，《唐六典》卷二《吏部》有一段简括的记载：“郎中一人，掌小选。凡未入仕而吏京司者，复分为九品，通谓之行署。其应选人，以其未入流，故谓之流外铨，亦谓之小铨。其校试铨注与流内铨略同。”

参加流外铨的对象皆未入仕，主要是“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子

①②《册府元龟》卷631《铨选部·条制三》。

及州县佐吏，若庶人参流外选者，本州量其所堪送尚书省”①。选拔流外官的标准有三：“一曰书，二曰计，三曰时务。其工书工计者，虽时务非所长亦叙限，三事皆下则无取焉。”②

流外之职很多，其内部也分为勋品（相当一品）至九品共九个等级。而在吏部、兵部、考功、尚书都省、御史台、中书、门下等官署任流外职的地位又高一等，叫做前行要望，号称七司③，其余则为后行闲司。例如寺监流外职应入台省为流外官者，应先授闲司及后行，经两考方可转入七司。

一般流外职的迁转“每经三考听转选，量其才能而进之，不则从旧任”。转选皆须试判。例如亭长与掌固是尚书省流外番官，经若干考可“转入府、史，从府、史转入令史，选转皆需试判”④。令史在隋代为流内职，唐代降为流外，“每府史三考，令史两考得转选”，自唐初以来，为令史者“其叙次六、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县尉者”⑤。主事县尉皆流内官。故史称流外官“其考满有授职事官者，有授散官者”⑥。

总章二年（669）十月敕云：“司戎（兵部）诸色考满入选，司列（吏部）诸色考满入流人，并兼试一经一史”⑦。流外职自身的进迁虽然只需试判，而从流外入流则还得试一经一史。至于入流以后的铨选则属于六品以下官铨选范围内了。

除了京师以外，地方府州似亦有流外。据《唐六典》卷三十记载，“凡州县及镇仓督、县博士、助教，中下州市令及县市令，岳渎祝史，并州选，各四周而代”。又云：“州镇仓督、州

①②⑥《唐六典》卷2《吏部》。

③《唐六典》卷2《吏部》，《旧唐书·职官二》加刑部为八司。

④⑤《唐六典》卷1《尚书都省》。

⑦《册府元龟》卷629《铨选部·条制一》。

县市令取勋官五品已上，及职资九品者，若无，通取勋官六品已下，仓督取家世重大者为之。”“县录事通取六品已下及白丁充之。”由此可见州县胥吏、杂职如县录事、助教、市令、仓督等皆由本州选补，四周而代（与京师番官同），其选补对象是勋官、品子和白丁，这与京师流外官是相当的。《通典》卷十七《选举五》有“内外行署”、“内外番官”的提法，说明流外职（行署为流外别称，番官为流外官的一部分）当不限于“吏京司”者，州县亦有之，只不过是州县选补罢了，其中一部分又可能会被送往京司任流外职，从而获得入流的机会①。

四、科目选与非时选

科目选、非时选和奏荐官是唐代官员一般选官制度之外的一些补充规定，从其立制本意来说是为了适应政治形势的变化，弥补上述一般铨选制度的不足。

科目选主要是打破选年限制而选拔人才的一种办法，文宗太和元年（827）十月中书门下的一份奏章对此讲得比较清楚：“应礼部诸色贡举人，及吏部诸色科目选人等，凡未有出身未有官知有文学，只合于礼部应举；有出身有官，合于吏部赴科目选。近年以来，格文差斥，多有白身及用散试官并称乡贡进士者，并赴科目选。及注拟之时，即妄论资次，曾无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宏词拔萃、〔开元礼〕、学究一经，则有定制，然亦请不在用散试官限。其三礼、三传、一史、三史、明习律令第（？）等）如白身并令国子监及州府同明经、进士荐送；如考试及第，明习律令同明经，一史、三礼、三传同进士，三史当年阙（？）关）送

①据《通典》卷40，唐初流外有关津府、史，诸仓府、史、计史，而无州县胥吏，与该书卷17“内外行署”、“内外番官”的说法不合。但敦煌文书中北庭都护府下功、仓、户曹和录事属下的府、史均为四、五品流外官。见《贞松堂西陲秘籍丛残》。

吏部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员官，本是吏部常选人，则任于吏部不限选数应科目〔选〕，三史则超一资授官。如制举人，既诸色人中皆得选试，则无出身、官人亦可，以（？亦）请不用散试官。从之。”①从这一段文字中可知：第一，应科目选者必须是有出身或前资官，由吏部主持，若是白身则必须于礼部赴科举考试。第二，科目选主要有开元礼、学究一经、三礼、三传、一史、三史、明习律令等科目，这其实与科举的一些科目完全一样，我们只要仔细分析一下《新唐书·选举志》中的有关记载，就可以发现开元礼、三传科、史科等科目，白身应试者为第，有出身及前资应试者则获得奖擢升迁，后者实际就是科目选的内容。第三，参加科目选的人可以不限选数，其目的在于拔擢人才。太和三年（829）五月的中书门下奏说得很明白：“况常人自有常选，停年限考，式是旧规，然犹虑拘条格，或失茂异，遂于其中设博学宏词、书判拔萃、三礼、三传、三史等科目以待之，今（？令）不限选数听集，是不拘年数考数，非择贤能之术也？”②这里的博学宏词和书判拔萃是一种类似于科目选的铨试项目。

“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试文三篇，谓之宏词，试判三条，谓之拔萃。入等者得不限而授。”③可见同样是一种打破格限选拔人才的办法，只是科目选偏重经史，宏词拔萃偏重文词与判对而已。

如果说科目选是为了选拔特殊人才（主要是吏才）而设，那么“非时选”则是为了表彰有特殊功绩的官员（主要是干才）而设。非时选是指应选人可以不受选数的限制而应选。得以参加非时选的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职事官或前资官充职掌（使职）者，“皆据旧例，合得减选，其中有无选可减者，便放非时选”，

①《册府元龟》卷631《铨选部·条制三》。

②《唐会要》卷54《中书省》。

③《唐会要》卷75《杂处置》。

“吏曹缘是承优放选，例多判成”^①；二是对有政绩的官员，如太和七年五月敕节文：“县令、录事参军，如在任绩效明著，兼得上下考及清白状、陟状者，许非时放选，仍优与处分。其余官见任得上下〔考〕者，与减三选，如本官两选以下考者，同非时人例处分。”^②

五、辟署与奏荐官

奏官与荐官在唐初都是一种临时的非制度化的措施，从中唐以后，便成为一种制度化的规定，包括幕职的奏荐与正员官的奏荐两项。唐代使府幕职大多由府主自行辟置，而幕职所带检校官、宪官衔亦由府主奏请，这是奏官的一种形式。幕职奏官有一定的名额限制，如咸通时规定诸道使府将校奏转试官、宪衔等，节度使每年量许五人，都团练使量许三人^③。

州县官一般不准长吏自行辟署，但是在唐后期也可奏请，这主要是一些繁剧而重要的职官，也有名额限制。如咸通时规定诸道所奏州县官中，司录、录事参军和县令，如切需替换而现有员阙者，每道奏请不得超过两名。对于边疆地区同河东、潞府、邠宁、泾原、灵武、盐夏、振武、天德、廊坊、沧德、易定、三川、岭南等道。在这以外每年还可奏请主簿、县尉及中下州判司、县丞等职，但总数不超过三名^④。

荐官与奏官不同。奏官一般是诸道长吏为自己的属下（州县正员官和幕职）奏请官职，而荐官除了临时的不拘品级的荐举外，一般是指五品以上官和常参官的举荐。这包括两种：一是常参官上任五日内举人自代，我们在唐人文集里常能看到这类文字。另外一个便是冬荐。

冬荐的制度，《文献通考》卷三十七《选举十》记在贞观

①②《唐会要》卷74《论选事》。

③④《唐会要》卷79《诸使杂录下》。

时，这当是沿袭了《唐会要》卷八十二《冬荐》条误贞元为贞观之故。从该条材料中有观察使等等内容，可判定其事必在安史之乱之后。

冬荐制度规定，常参官、外官五品以上正员及罢使郎官御史，考满后必须由常参官和五品以上官推荐，中书门下才予改转除授。先是贞元四年（788）正月定令春秋举荐，次年又改为每年冬季一度闻荐，故称冬荐。贞元八年，由于举荐人太多，限定中书门下两省御史合五品以上、尚书省四品以上、诸司三品以上所举不得过两人，余官不得过一人。贞元九年又作出了冬荐官要考试的要求：“每年冬荐官吏，吏部准式检勘或成者，宜令诸司尚书、左右丞、本司侍郎引试都堂，访以理术，兼商量时务状，考其理识通者及考第事迹，定为三（？二）等，并举主姓名录奏。试日仍令御史一人监试。”①十一年正月敕文又进一步规定冬荐官考试后，上等人授官，下等人则退回：“本置冬荐，务在得人，自今以后，所荐官考试奏入上等人，如无他故者准前敕类例处分，其下等人，有司便以时罢退，任待他年重荐。如情愿同吏部六品以下选不合得留人例，请授远慢官者，任经都省陈状，吏部勘责限等第，敕出后一月内送门下商量进拟。”②贞元时的上述规定，元和以后又曾一再重申。

使府幕职带检校、试官在五品以上者，一般也要冬荐。贞元九年十二月制：“自今已后，应诸色使府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参谋、支使、推官等，使罢者如是检校试五品已上，不合于吏部选集，并任准罢使郎官御史例，冬季闻奏。”③

①②均见《唐会要》卷82《冬荐》，参见《册府元龟》卷630《铨选部·杂制二》。

③《唐会要》卷75《杂处置》。

第三节 品阶勋爵制度

封建社会的一个特点是等级森严，在职官制度上尤其如此。唐代用以表示官员等级身份的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它们与官员的实际职掌缠在一起，形成了十分复杂的官称。陆贽曾说：

按命秩之载于甲令者，有职事官焉，有散官焉，有爵号焉。虽以类而分，其流有四，然其掌务而授俸者，唯系于职事之一官。以序才能，以位贤德，此所谓施实利而寓之虚名者也。其勋散爵号，三者所系，大抵止于服色资荫而已。以叙崇贵，以甄功劳，此所谓假虚名以佐其实行者也。虚实交相养，故人不滥赏，轻重互相制，故国不废权。今之员外试官，颇同勋散爵号，虽则授无费祿，受不占员，然而突铉铎、排患难者，则以是赏之；竭筋力、尽勤劳者，又以是酬之，其为用也可谓重矣①。

陆贽在这里谈了各种官称的作用和相互关系，我们在本节里将逐一加以讨论。

简单地说，唐代以职事官表示其实际职守，而以散官表示其资历，封爵表示其血统，勋官表示其功劳。当然这只是“以类而分，其流有四”，散勋爵号都是表示地位身份的，随着使职差遣的发展，职事官也慢慢变成了阶官性质，仅表示其迁转资历而已。于是就有了检校官、散官、试官等，仅使职才真莅其事。晚唐、五代已露端倪，北宋已成定制的是，使职又变成了阶官，而使职

①《陆宣公集》卷14《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

的使职“判”、“知”等等倒成了真正管实际事务的职官，这一趋势，可以称之为阶官扩大化倾向。

一、散官

散官相对于职事官而言。旧史对此说得十分明白。《隋书·百官下》云：“居曹有职务者为执（职）事官，无职务者为散官。”“散官以加文武之德声者，并不理事。”《旧唐书·职官一》亦云：“职事者，诸统领曹事，供应王命，上下相摄，以持庶绩。”“〔文〕武散官，旧谓之散位，不理职务，加官而已。”由此可见，以职事官掌实务、以散官为虚号乃是二者的基本区别。

散官之制，汉已有之。宋人岳珂《愧郈录》卷七云：“考汉制，光禄大夫、太中大夫、朝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皆无员，多至数十人。特进、奉朝请亦皆无职守，优游禄秩，则官之有散，自汉已有之矣。”岳珂所列举的这些官称，实际上包括加官与散官两种，汉代带有加官便有出入禁中的特权，而散官则指无印绶无官署无具体职掌的官员。魏晋以后，唯散官一途获得了进一步发展，一直到隋唐时代才趋于定型化。

唐武散官分文武二种，贞观初厘定的文武散官是，文散阶自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以下，至将仕郎（从九品下）凡二十九等，五品以上称某某大夫（从一、正二品除外）；六品以下称某某郎（详见表一）。武散阶自骠骑大将军（从一品）至陪戎副尉（从九品下）也是二十九等，凡正三品以上称大将军；正六品以下，上阶称校尉，下阶称副尉（详见表二）。武散官中又有少数民族首领者，以“怀化”、“归德”为名。兹列表如下：

唐代文散官阶品表

表一

(据《新唐书·百官一》)

散官名称	阶 品	散官名称	阶 品
开府仪同三司	从一品	奉议郎	从六品上
特进	正二品	通直郎	从六品下
光禄大夫	从二品	朝请郎	正七品上
金紫光禄大夫	正三品	宣德郎	正七品下
银青光禄大夫	从三品	朝散郎	从七品上
正议大夫	正四品上	宣议郎	从七品下
通议大夫	正四品下	给事郎	正八品上
太中大夫	从四品上	徵事郎	正八品下
中大夫	从四品下	承奉郎	从八品上
中散大夫	正五品上	承务郎	从八品下
朝议大夫	正五品下	儒林郎	正九品上
朝请大夫	从五品上	登仕郎	正九品下
朝散大夫	从五品下	文林郎	从九品上
朝议郎	正六品上	将仕郎	从九品下
承议郎	正六品下		

表二注解：凡散官名中有“怀化”、“归德”二字的大将军、将军、中郎将、郎将、司阶、中候、司戈、执戟长上等，只专授给少数族首领。

唐代武散官阶品表

表二

(据《新唐书·百官一》)

散官名称	阶 品	散官名称	阶 品
骠骑大将军	从一品	怀化司阶	正六品下
辅国大将军	正二品	振威校尉	从六品上
镇军大将军	从二品	振威副尉	从六品下
冠军大将军	正三品上	归德司阶	从六品下
怀化大将军	正三品上	致果校尉	正七品上
怀化将军	正三品下	致果副尉	正七品下
云麾将军	从三品上	怀化中侯	正七品下
归德大将军	从三品上	翊麾校尉	从七品上
归德将军	从三品下	翊麾副尉	从七品下
忠武将军	正四品上	归德中侯	从七品下
壮武将军	正四品下	宣节校尉	正八品上
怀化中郎将	正四品下	宣节副尉	正八品下
宣威将军	从四品上	怀化司戈	正八品下
明威将军	从四品下	御侮校尉	从八品上
归德中郎将	从四品下	御侮副尉	从八品下
定远将军	正五品上	归德司戈	从八品下
宁远将军	正五品下	仁勇校尉	正九品上
怀化郎将	正五品下	仁勇副尉	正九品下
游骑将军	从五品上	怀化执戟长上	正九品下
游击将军	从五品下	陪戎校尉	从九品上
归德郎将	从五品下	陪戎副尉	从九品下
昭武校尉	正六品上	归德执戟长上	从九品下
昭武副尉	正六品下		

散官又称散位。凡九品以上职事所带散位，谓之本品；凡无职事官者所带散位，谓之散品。散品三品以上可以给俸禄、预朝会，甚至可以加“参知政事”等衔行宰相事，但四品以下则要在吏、兵二部分番上下。这里我们主要谈本品。

职事官本品的叙迁有初叙与迁叙之分。《唐会要》卷八十一《阶》云：“旧制，叙阶之法，有以封爵，有以亲戚，有以勋庸，有以资荫，有以秀孝，有以劳考。”这段话的意思是：1、有封爵者初入仕，其散阶按封爵而叙，如嗣王郡王初出身，从四品下叙，亲王诸子封郡公者，从五品上叙。2、皇亲国戚可按亲疏关系叙阶，如皇帝总麻以上亲及皇太后周亲，正六品上叙。3、有勋官者可以叙阶，如上柱国可从正六品上叙。4、有父祖官荫者可以叙阶，如一品子从正七品上叙。5、科举出身可以叙阶，如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叙，进士甲第，从九品上叙，等等。以上是初叙，至于为官以后的迁叙，则主要是按劳考。“劳”谓年劳，“考”指考课，唐代官员一年一考，若六品以下官，四考皆满，并得中中考者，可以进一阶。若其中有一中上考，又进一阶，有一上下考进两阶。劳考进阶之外，又有“泛阶”。“泛阶”是皇帝在大赦或特恩情况下赐予进阶。其制始于高宗乾封元年（666）正月①。

唐代官员的章服依本品而定。据说唐初官员服饰只有黄、紫二色。贞观时始令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绯（朱红），六品、七品服绿，八品、九品服青。中央高级职事官有散官不及三品的可以赐紫，不及五品的可以赐绯。都督、刺史散官不及五品的可以借绯，但离任则停②。为了防止官员征召入朝时有诈伪之事，唐代每个官员都有一个表示其身份的鱼符，以袋盛之，谓之“鱼袋”。三品以上其袋以金饰之，谓之金鱼袋，五品以上其袋

①《唐会要》卷81《阶》。

②《唐会要》卷31《章服品第》、《内外官章服》。

以银饰之，谓之银鱼袋。由于赐紫、赐绯者亦例赐鱼袋，故又有赐紫金鱼袋，赐绯（银）鱼袋的说法①。

由于散官三品、五品直接与章服、恩荫以及其他特权联系在一起，所以唐制规定“应入三品、五品者，皆待制后进之”②。武则天时又规定了一个死法子：第一，文武官加阶应入五品者，必须出身历十三考以上，并且在进阶时现任六品官及七品以上清官。第二，应入三品者，必须出身二十五考以上，现居四品官。玄宗时又规定入五品必须经十六考，入三品必须经三十考。宪宗时又有更进一步苛细的规定。

那么，如果散官叙迁到了三品、五品而又不夠进阶的资格怎么办呢？其补偿办法是“回授”与“回充”。所谓回授，就是把应加的阶品回授给自己的子孙。所谓“回充”，就是把应加的阶品换算成勋或爵，这在神龙元年（705）十月和太和四年（830）五月等敕文里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③。

二、勋 爵

勋与爵也都是表示身份地位的称号，但其来源有所不同。封爵最早可以追溯到商周的分封制度。“爵”之本义乃是一种酒器，又用为祭祀的礼器，分封必由天子赐爵，用以主持一方祭祀。最早的分封都是世袭的，其血缘关系比较浓重。商鞅变法制二十等爵，又称军功爵，这已经有异于古代五等爵制了，而与北朝晚出的勋官相似。《旧唐书·职官一》：“勋官者，出于周、齐交战之际。本以酬战士，其后渐及朝流。阶爵之外，更为节级。”

以下先讨论封爵。

①《旧唐书·舆服制》；《新唐书·车服志》；《唐会要》卷31《鱼袋》。

②③《唐会要》卷81《阶》、《勋》。

唐承隋制，封爵分为九等，各有相应的食邑封户和阶品。唐初虽然有“非李氏不王”^①的说法，但从武则天封诸武为王，张柬之等五人复子明辟拥中宗即位同日封王以后，异姓封郡王者大有人在，惟亲王则只有皇子才能授任，承嫡者及太子之子则封嗣王。封爵可以世袭，承袭者一般较原爵降一阶，如袭郡王者封国公，袭国公者封郡公等等，也有按原爵承袭的。

唐代封爵表

表三

(据《新唐书·百官一》)

爵 称	封 户	品 级	备 注
亲 王	食邑万户	正一品	1、亲王专授皇子。嗣王授亲王承嫡者及太子之子，其余可以封给异姓。 2、贞观十一年六月敕郡公以下悉冠“开国”二字。 3、文献见《唐书·职(百)官志》、《唐会要》卷47。
郡王(嗣王)	食邑五千户	从一品	
国 公	食邑三千户	从一品	
开国郡公	食邑二千户	正二品	
开国县公	食邑一千五百户	从二品	
开国县侯	食邑一千户	从三品	
开国县伯	食邑七百户	正四品上	
开国县子	食邑五百户	正五品上	
开国县男	食邑三百户	从五品上	

唐代前期，封爵或取美称如李靖封卫国公，李勣封英国公等。但一般来说，除皇子外，“凡所封邑，必取得姓之地”^②。如李多祚封辽阳郡王（其先渤海酋长），裴度封晋国公（河东人）。

①《新唐书·苏安恒传》。

②《李涪刊误》下。

唐代勋官表

表四

(据《新唐书·百官一》)

勋 官 名	勋 级	品 级
上柱国	十二转	视正二品
柱 国	十一转	视从二品
上护军	十 转	视正三品
护 军	九 转	视从三品
上轻车都尉	八 转	视正四品
轻车都尉	七 转	视从四品
上骑都尉	六 转	视正五品
骑都尉	五 转	视从五品
骁骑尉	四 转	视正六品
飞骑尉	三 转	视从六品
云骑尉	二 转	视正七品
武骑尉	一 转	视从七品

封爵中的食邑若干户，称为虚封，实际上是不领实惠的。只有加上“食实封”等名号才能得到相应的封户租调。因此封国封邑按规定应该有国官、邑官以司其封租收入（如公主邑司官等）。实封与虚封皆累加或承袭，如赵王王谔曾累加虚封到一万五千户，实封一千户。虚封因与封爵等级连在一起，袭其爵者，必有其邑户，而实封一般则减半承袭①。唐后期，封爵甚滥，但实封还是严格控制的。

关于勋官，唐初与散官名称相同，因渐至错乱。高宗咸亨五年（674）加以厘革，定为十二转。以转数多少为高低。

①《唐会要》卷90《禄封杂记》。

根据规定，凡以战功而获勋者，首先根据其杀获敌人的多少来评定其战功的大小，进而决定其勋级的授予。凡守城苦战者，立一等功酬勋三转，立二、三等，递减一转。凡破敌城敌阵者，先按双方势力对比定出这场战争的难易程度，如以少击多最为困难，定为上阵；双方兵力相当，定为中阵；以多击少，定为下阵。然后按杀获敌人的多少定出战果的等级：消灭和俘虏敌人百分之四十以上为上获，百分之二十以上为中获，百分之十以上为下获。这样得出战功授勋的办法是：凡上阵上获立第一等功酬勋四转，上阵下获、中阵中获、中阵下获、下阵上获立一等功酬勋三转，立二、三等功各递减一转。中阵下获、下阵中获一等功酬勋两转，立二、三等功并下阵下获各酬勋一转。当然这只是一般规定，以殊功特授、泛授的事，是所在多有的。所以唐代的勋官也是很滥的。勋官无职事者，必须“分番于兵部及本郡，当上省司又分支诸曹，身应役使，有类僮仆。据令乃与公卿齐班，论实在于胥吏之下，盖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①。

职事官因事任之功或通过散官回充，亦可以获得勋官，据说有些官员虽身为宰相，其勋皆从初叙②。

勋官的品级称为“视”或“比”，意为视作某品，或比为某品，以与散官、职事官品比照。所谓“据令乃与公卿齐班”，就是说按其视品或比品，是可以与公卿处于同等班位的。

三、差遣与检校官、试官、宪官

所谓差遣，就是差派某官去任某事的意思。这一般是临时性的工作，事毕即罢。如吊祭使，少数民族酋长逝世则遣之。南选使，岭南选举时则遣之。三司使（司法），有大刑狱时则置之。如此等等。凡担任差遣之官者一般都有自己的本官，白衣出使的

①《旧唐书·职官一》。

②《五代会要》卷14《司勋》。

只是个别特例。这是第一个特点。凡差遣一般都是君相所直接任命的，因此就绕开了吏部或中书门下铨选授任的一套程序。这是第二个特点。这两个特点结合起来就是，差遣期间本官是不管本司事的，原来的职事官只是表示该官受差遣时的身份地位而已，这样一来，就埋下了职事官阶官化的种子。

安史之乱以前，唐代就出现了不少固定设置的差遣官，如节度使、采访使等。在中央，吏部、兵部尚书等官带同平章事后不再回本司处理日常事务等，都是使职固定化而职事官阶官化的例子。安史之乱以后，各种使职迅速发展，职事官阶官化的倾向也愈加严重。例如，户部长官不判本部事，只有他官判户部事这一差遣官才掌握户部实权。礼部侍郎不掌科举，中书舍人知贡举事却成为主考官。而中书舍人的本任撰拟制诰之职却又可能让尚书郎或其他什么官员加知制诰来担任。在地方节度观察使府中，这一情况更为突出和普遍。

节度、观察使及其幕府的职掌我们在前面已有介绍。这些使职所带的中央职事官衔自然完全阶官化了。这种带衔一般有检校官、试官、宪官三种形式。

检校官在唐代有两种意义。一种指代理某官，如魏征贞观六年(632)为检校侍中，次年乃正拜侍中^①。这种情况在唐前期较多。另一种则是地方使职带台省官衔，称为检校官，上自三公、仆射、尚书，下至郎中、员外郎，皆为带职，他们并不在该部门任事。由于使职本身并没有阶品，检校官衔就用来表示其地位之尊崇和升迁之经历。又有散骑常侍、大理评事、秘书省校书郎之类，亦为带职。散骑常侍或称检校官，大理评事、校书郎等则一般称试官。唐代试官本来也有两种，一种是试任其职，所谓“试

^①《新唐书》卷61《宰相表上》。

者，未为正命”①，始于武后时。如于敖“自协律郎、大理评事试监察御史。元和六年，真拜监察御史”②。外官带职的试官则属于另一种，仅仅试假其衔而已，故前引陆贽说：“试官虚名，无损于事。”试官以卿监官较为普遍。

所谓宪官指御史台官，外官带御史台官有时加“兼”字，从兼御史大夫至中丞、三院御史都有。唐代兼官也比较复杂，职事官欠散官一阶者为兼，此职事官兼他职事亦为兼③。而使职的兼官则不过是寄衔之官而已。但是宪官寄衔与检校官、试官还稍有不同，即幕职带御史衔者可以受命纠举州县地方官，行使部分御史职能，因此有“外台”之称。宪官并不是任何幕职都兼带的。

一般来说，凡观察使之类多带检校散骑常侍、御史中丞衔，节度使则大多在六部尚书、御史大夫这一级。如果是雄藩重镇，如淮南、西川等则往往是宰相回翔之地，其藩帅多带同平章事，称为使相。藩镇幕职高者为郎官、御史，低者为校书郎、评事。藩镇将校大都带金吾将军、大将军并试诸卿衔。当然，晚唐五代，纲纪大坏，外官带职之滥已没有什么规制可言了。

第四节 俸禄制度

俸禄是官员从国家那里领得的收入。在唐代，官员的俸禄包括土地、实物和钱货三项，并且逐渐发展到以钱货收入为主。

按照制度的规定，唐代职事官、散官、勋官、封爵都可以按官品获得永业田。但实际上这只是政府的一种限田措施，不能看成是实授其地。唐代官员从政府所得的土地是职分田。职分田京

①《通典》卷19《职官一》总序。

②《旧唐书·于休烈附敖传》。

③《旧唐书·职官一》。

官一品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外官州府官略高于此，镇戍官略低于此。职分田皆取百里内之地，一般按亩收六升的租率出租，所谓“依品而授地，计田而出租”①。职分田当然是按职事官品给予的，离任则必须将其地转给下任。

唐代官员从政府获得的实物收入是禄米。禄米是按散官本品给付的。武德初制定京官一品七百石、从一品六百石，下至正九品四十石、从九品三十石，岁给之，外官无禄。贞观八年(634)中书舍人高季辅上表曰“仕以应务，亦以代耕，外官卑品，犹未得禄，既离乡井，理必贫煎”②。于是制定外官禄，分春秋两季给付，数额较京官略低，无粟处则给盐以代之。此外，唐代官员考课中获得上等可以奖禄，遇有水旱及财政吃紧则酌给半禄。

唐代官员从政府获得的钱货收入是俸料。唐代官员的俸钱前后变化很大，京官与外官也有不同。现将唐代前期的俸料钱列表并说明如下：

表五 唐代前期京官钱料表 (单位：贯)

品级 月俸 年代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贞观时	6.8	6	5.1	4.2	3.6	2.4	2.1	1.6	1.3
乾封时	11	9	6	4.2	3.6	2.4	2.1	1.85	1.5
开元时	31	24	17	11.867	9.2	5.3	4.05	2.475	1.817

唐代官员俸料本来包括食料、防阁或庶仆(五品以上有防阁，六品以下有庶仆)、杂用等项，开元二十四年(736)始合俸

①白居易《问议百官职田》，《文苑英华》卷495。

②《唐会要》卷90《内外官禄》。

料与防阁或庶仆为一项，统称为月俸。因此上举贞观、乾封时俸钱是不包括防阁、庶仆代役钱的。另外，唐初的俸钱是依散官本品而给，乾封、开元时的俸钱改按职事品给。

但是，安史之乱以后的京官月俸给赐又不按职事品而按职事官别了。《唐会要》卷九十一《内外官料钱上》、《新唐书·食货五》等书记载了大历十二年(777)、贞元四年(788)和会昌(841—846)年间的三次俸给情况，从中可以看出，京官的月俸大体按职事官品及职事官闲剧两个原则而定出各职事官别的钱额多少。例如大历十二年一品的三师三公与二品的侍中、中书令皆为一百二十贯，五品的郎中、六品的侍御史、三品的司天监、四品的太子少詹事，月俸都是二十五贯。贞元四年从六品上的员外郎月俸四十贯，同一品秩的中书通事舍人则为三十五贯。

唐代外官的俸料更为复杂。《通典》卷三十五《禄秩》记云：“外官即以公廩田收及息钱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先以长官定数，其州县少尹、长史、司马及丞，各减长官之半。尹、大都督府长史、别驾及判司准二(？上)佐，以职田数为加减。其参军及博士减判司、主簿县尉减县丞各三分之一。”①这段材料还有一些疑点有待考证，但它清楚地说明，外官是按职事官别以一定的比例分配俸钱的，而俸钱的来源则是公廩利息。今本《夏侯阳算经》卷中为我们保留了一个“分禄料”的实例。其办法是：太守(刺史)十分，别驾七分，司马五分，录事参军二人各三分，司仓、司法、司户参军各三分，参军二人各二分。即将总数分成四十一分。而俸钱总数，据题中的问题是，公廩本钱880贯，月息6厘，计息52.8贯，减去0.6贯充公厨食料，余52.2贯以41除之，则每分1.2731贯。于是得出该郡(州)官员的俸钱

①《通典》卷35《禄秩》。《新唐书·食货五》作“减县丞各三分之二。”

是：

表六 唐前期州官俸料示例表 (单位：贯)

官 职	人数	份数	该职俸料	每人俸料	备 注
太守(刺史)	1	10	12.731	12.731	此处设官员 额与志书所载有 异，盖志书为一 般规定，而此处 反为实际情形。
别 驾	1	7	8.912	8.912	
司 马	1	5	6.365	6.365	
录事参军	2	6	7.639	3.819	
司仓参军	1	3	3.819	3.819	
司法参军	1	3	3.819	3.819	
司户参军	1	3	3.819	3.819	
参 军	2	4	5.902	2.546	
总 计	10	42	约52.2		

由于各州公廨本钱数额不同，利息收入不同，减去公厨后的留余部分也不同，因此唐前期地方官的实际俸料是有差别的。据前引《通典》县级官员的俸料分配比例应是令十分，丞五分，簿、尉各三分①。

安史之乱以后，州县官月俸重新规定了定额，大历十二年(777)所定外官月俸料钱，可列表如下：

①此处参考了刘海峰《唐代官员俸料钱的变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二期)。

表七 唐后期地方官俸表 (单位: 贯。据《唐会要》卷91)

州官俸料			县官俸料		使府幕职官俸料		
官	职	钱额	官职	钱额	使 职	俸钱	杂给
刺 史		80	县令	40	观察使	100*	不过50
别 驾		55	县丞	30	都团练副使	80	不过30
长史、司马		50	簿尉	20	观察都团练判官	50	不过20
录事参军		40			支 使	40	同上
判 司		30			观察推官、巡官	30	同上
参军、博士		15			支郡刺史知军事	70*	不过30
录事、市令		13					

* 不包括刺史正俸80贯

应该指出,唐后期地方官月俸虽然规定了定额,但实际上由于两税法采取地方财政包干的办法,有些方镇和州县官员俸钱收入大大超过额定数目,而一些边远地区则无俸钱可充。因此,唐代地方官的法定俸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别往往是很大的。

第五节 考课与致仕

隋唐王朝结束了将近四百年的分裂局面,建立了高度集权的专制统治,“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①。因而唐代对官员的管理考课,形成了比较严密的制度,在考课方式、评定标准、奖惩措施等方面都继承前代而有进一步的发展。

一、考课方式

唐代官员考课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称为小考,若干年(一般为三至四年)举行一次大考。小考评定当年的为政优劣,大考则

①《隋书·刘炫传》。

综合本人在任期内的政绩作出鉴定。

每届考课，一般由应考者本人具录当年功过行能，相当于自我鉴定，然后由本部门或州府长官当众宣读，议其优劣，定出考第。如果被考者有异议，可以提出重新复核。在京各机关一般必须在当年九月底以前结束本部门官员的考课工作，然后于十月一日以前送报尚书省。地方官的考课簿则在年底随朝集使入京述职时携带进京，是为“考解”。朝集使因而又别称“考使”。一般十月二十五日以前要送达尚书省。

尚书省吏部考功司负责内外官的考课工作。考功郎中判京官考，员外郎判外官考。各地与各部门官员考簿汇总上来以后，考功郎中员外郎带领主事三人、令史十五人、书令史三十人进行分类整理登录，并作出初步审核，分别评出其考第。贞观初，又岁定京官望高者二人分校中外官考，称校考使；并以给事中、中书舍人各一人监中外官考，称为监考使。如德宗贞元八年（792）曾命刑部尚书刘滋为校外官考使，吏部侍郎杜黄裳为校京官考使，而以给事中李巽监京官考，中书舍人郑珣瑜监外官考^①。一监一校，意在保证考课公允确实。校考完毕，即予公布，“应考之人，并给考牒，以为凭据”^②。

唐代官制，中央各部门长官一般为三品官，地方刺史、都督最低不下四品。既然考课时本司及本州长官“岁较其属功过”^③，那么长官本人的考课就必须另外进行。所以，唐初一般考功郎中只能判京官四品以下考，员外郎亦不能判都督、刺史考。安史之乱以后，诸道方镇凌驾于府州之上，一般除节度、观察使兼任都督府长史或刺史者外，其余诸州长官由观察使考课上报。宰相、三

①《唐会要》卷81《考上》。

②《唐会要》卷82《考下》。

③《新唐书·百官一》；《客斋四笔》卷7《考课之法度》。

品以上京官及藩帅等的考课由皇帝亲自或另派人审校，称为内考、内校。谏官、御史及翰林学士考第亦由内校①。

二、考课标准

唐代官员考第分为九等，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每个等级都有一定的考课标准，也有一定的奖惩办法，按标准定考第，按考第施奖惩。

一般职事官的考课标准分为“四善”、“二十七最”。四善是在个人品德和工作作风、态度方面对全体官员的共同要求，即德义有闻、清慎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二十七最根据不同的工作性质与职责，对官员的个人才干和工作成绩提出了不同的原则要求。其具体内容是：

- 1、献可替否，拾遗补阙，为近侍之最。如两省官应适用这一条。
- 2、铨衡人物，擢尽才良，为选司之最。如吏、兵二部任铨选官员应适用这一条。
- 3、扬清激浊，褒贬必当，为考校之最。如考功官员、百司书考官（功曹参军等等）应适用这一条。
- 4、礼制仪式，动合经典，为礼官之最。如太常寺官员、鸿胪寺部分官员等应适用这一条。
- 5、音律克谐，不失节奏，为乐官之最。太常乐律之官应适用这一条。
- 6、决断不滞，与夺合理，为判事之最。如九寺五监“掌判本寺事”的丞，应适用这一条。
- 7、部统有方，警守无失，为宿卫之最。
- 8、兵士调习，戎装充备，为督领之最。
- 9、推鞠得情，处断平允，为法官之最。

①《唐会要》卷81《考上》。

10、雠校精审，明于刊定，为校正之最。

11、承旨敷奏，吐纳明敏，为宣纳之最。如两省部分官员当适用这一条。

12、训导有方，生徒充业，为学官之最。

13、赏罚严明，攻战必胜，为军校之最。

14、礼仪兴修，肃清所部，为政教之最。如刺史、县令便适用这一条。

15、详录典正，词理兼举，为文史之最。

16、访察精审，弹举必当，为纠正之最。

17、明于勘覆，稽失无隐，为勾检之最。如录事参军、尚书左右丞、主簿等当适用此条。

18、职事脩理，供奉强济，为监掌之最。

19、功课皆充，丁匠无怨，为役使之最。

20、耕耨以时，收获成课，为屯官之最。

21、谨于盖藏，明于出纳，为仓库之最。

22、推步盈虚，究理精密，为历官之最。

23、占候医卜，效验多者，为方术之最。

24、检察有方，行旅无壅，为关津之最。

25、市廛拂扰，奸滥不行，为市司之最。

26、牧养肥硕，蕃息孳多，为牧官之最。

27、边境肃清，城隍脩理，为镇防之最。

根据以上标准评定官员的考第：一最四善为上上，一最三善为上中，一最二善为上下，无最二善为中上，无最一善为中中，职事粗理、善最不闻为中下，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缺为下中，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

对于州县亲民之官，除了通过以上标准定出考第外，还特别根据其户口增殖、土地垦辟等情况另定进考措施。《通典》卷十五《考绩》云：“诸州县官人，抚育有方，户口增益者，各准见

户为十分论，每加一分，刺史、县令各进考一等。……若抚养乖方，户口减损者，各准增户法，亦每减一分，降一等。其劝课农田，能使丰殖者，亦准见地为十分论，每加二分各进考一等（此谓永业、口分之外别能垦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劝课，以致减损者（谓永业、口分之外有荒废者），每损一分，降考一等。若数处有功，并应进考者，并听累加。”

以上是职事官考课标准。流外官则另列四等，即：“流外官以行能功过为四等，清谨勤公为上，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为下，贪浊有状为下下。”①

安史之乱以后，使职兴盛，对节度、观察诸使另立了一套考课标准，每年八月份进行考课，节度使“销兵为上考，足食为中考，边功为下考。观察使以丰稔为上考，省刑为中考，办税为下考。团练使以安民为上考，惩奸为中考，得情为下考。防御使以无虞为上考，清苦为中考，政成为下考。经略使以计度为上考，集事为中考，修造为下考”②。

上述考课标准，在唐前期大抵能较好地实行。贞观时，考课标准掌握很严，“入多者不过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者”③。但自中唐以后，考课又流于形式，一般官员都得中中、中上考。按照唐代奖惩标准，凡是得中上以上考，每进一等加禄一季，中中考可以保持本禄。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就要夺禄一季了。另外，凡五品以下官，在任四年间，四考皆中中便可以随例进一阶，四考中有一考中上可以再进一阶，有一考上下，则再进两阶。由此可见，官员都书中中、中上考，使其能够安保禄位，或稍有升进，势必失去考课激浊扬清的作用。

①《新唐书·百官一》。

②《新唐书·百官四下》。

③《唐会要》卷81《考上》。

三、致仕、休假、追赠与赐谥

唐代官吏实行退休制度，称为致仕。一般是年满七十以上官应致仕，若精力未衰亦可继仕。另一方面，年虽未滿七十而形容衰老者亦可退休。五品以上官致仕要奏请君相批准，六品以下官致仕只需尚书省吏部办理，然后录奏。也有官员在致仕后再度出来任职的。

官员致仕享受一定的待遇。有时可加官一级，有时只是另换一官。有时还享受朔望朝参的荣誉。在经济方面，五品以上官致仕后，可以享受半俸，特恩可给全俸。六品以下官旧制头四年给半禄，天宝时亦令给至终身。致仕官俸禄可在其本贯或定居府州支取。文宗太和时又规定致仕还乡、家贫而路远者，可申请尚书省发驿券，大概由门下给事中等审查核实后，便可以乘公乘递还。文宗还限定了致仕官员的范围，京常参官五品以上、外官四品以上，方可申请致仕，批准后享受致仕官待遇，其余只是停官而已①。

唐代官员在取期间有休假的制度，称为休沐。汉代官员五日一休，唐高宗永徽三年（652）二月定制，百官每十日一休假，称为旬假、又曰旬休②。旬假之外，还有节令假，如春节给假七天，寒食连清明给假四天，五月五、七月七、九月九等节日给假一天。又有定省假和婚丧假。定省假三年一给，共三十五日，取晨昏定省之意。婚嫁假九个月，丧假按与死者亲疏关系有一日至一个月不等。

官员休假手续不周，要罚俸一月。违假满百日，则解其职③。

①并见《唐会要》卷67《致仕官》。

②《事物纪原》卷1《治理政体部》。

③《唐会要》卷82《休假》；《唐六典》卷2《吏部郎中》。

唐代高级官员去世，朝廷致哀一日或数日，谓之辍朝，即停止朝会活动的意思。如玄宗开元十六年（728），张说死，辍朝五日。死后享受辍朝荣耀的，除现任文武三品以上官外，致任官曾仕三品以上正官或四品清望官亦可。

官员死亡有功劳者可以赠官，这主要限于三品以上高级官员，五品以上官有特殊功劳的亦可追赠。除赠官外，有时还赠爵、赠阶。还有另外一种追赠是子孙荣显以后为父母赠官进爵加阶的。赠官也可以荫子孙。

唐代三品以上职事官和二品以上散官，死后照例要赐以谥号，这是对这位官员一生的功过品德的一次总鉴定。一般由其手下管文书的佐、史将其行状录申考功，考功根据其历年的政绩档案进行审校，有时还要由秘书监著作局提出一些有关事迹材料对勘。然后太常寺拟谥，这一般由太常博士拟议。最后再报送考功，于都省内集官审议以奏闻。个别情况下，皇帝可以特予赐谥。后世天子如认为旧谥不允，可以改赐新谥。唐人的政治生活中，由于谥号的拟议不当而引起风波的事，是不乏其例的①。

一九八六年三月稿成于南开园

①《唐会要》卷79、80《谥法》上、下。